联合国 S/PV.7629

安全理事会

临时逐字记录

第七十一年

第七六二九次会议

2016年2月23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拉米雷斯•卡雷尼奥先生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成员:	安哥拉	加斯帕尔·马丁斯先生
	中国	刘结一先生
	埃及	阿布勒阿塔先生
	法国	德拉特先生
	日本	吉川先生
	马来西亚	易卜拉欣先生
	新西兰	范博希曼先生
	俄罗斯联邦	丘尔金先生
	塞内加尔	塞克先生
	西班牙	奥亚尔顺•马切西先生
	乌克兰	叶利琴科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里克罗夫特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普雷斯曼先生
	乌拉圭	罗塞利先生

议程项目

冲突后建设和平

冲突后建设和平：建设和平架构审查

2016年2月1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6/104）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6-04783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上午10时1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冲突后建设和平

冲突后建设和平：建设和平架构审查

2016年2月1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6/104）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哈萨克斯坦、墨西哥、黑山、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塞拉利昂、斯洛伐克、南非、瑞士、泰国和土耳其等国的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下列人士参加本次会议：肯尼亚常驻代表兼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马查里亚•卡毛先生阁下；瑞典常驻代表、建设和平委员会前任主席奥洛夫•斯科格先生阁下；以及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咨询专家组主席格特•罗森塔尔先生阁下。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以下人士参加本次会议：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泰特•安东尼奥先生阁下、美洲国家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贡萨洛•孔奇先生阁下和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卡尔•哈勒加尔德先生。

我提议安理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惯例，邀请观察员国罗马教廷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参加本次会议。

就这样决定。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2016/104，其中载有2016年2月1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信件转递了关于正在审议的议程项目的概念说明。

我现在请卡毛先生发言。

卡毛先生（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就任2016年2月安全理事会主席，并赞扬你很好地主持了安理会会务。我感谢你就建设和平问题召开安全理事会本次及时的公开辩论会，并散发内容翔实的概念说明（S/2016/104，附件），以指导我们的工作。我也感谢你主动邀请我以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身份在安全理事会发言。

我们建设和平委员会不仅非常欢迎有这个机会来到这里，而且也非常欢迎主席你为我们今天的辩论会散发的概念说明。该说明清楚地阐述了建设和平正面临的一些重大挑战，以及我们为何必须加倍努力，在联合国这个共同大家庭里更好地开展建设和平工作。我们赞同你的说明所表达的看法，即，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一段时间以来已经认识到，建设和平委员会可有助于防止冲突爆发、升级、持续和复发。2014年通过的关于预防冲突问题的第2171(2014)号里程碑式决议也确认了这一点。建设和平委员会及其各个组合继续本着该精神开展工作，我们仍感谢在这方面获得安理会的支持和认可。

本次辩论会是在至关重要的时刻举行的。主席先生，正如你在概念说明中指出的那样，安理会和大会正在进行的建设和平架构的审查，促请各会员国以更广阔的视角看待建设和平，并以更大的决心去开展这项工作。建设和平架构的审查目前正处于尾声，各方要求联合国着眼于我们大家于2015年通过的《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大会第70/1号决议），在继续坚持《联合国宪章》所载原则的同时，重新审视其对于建设和平的整个做法。我要着重谈谈我认为应当受到安理会和广大会员特别关注

的、2015年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专家咨询小组报告（见S/2015/490)的一些突出内容。

第一，专家咨询小组题为 “维护和平的挑战”的报告重申，需要对预防冲突和实现可持续和平采取全面做法。我的理解是，报告并未提出新概念，而只是重申了我们大家都知道的实现持久和平——这正是成立联合国的主要宗旨——所需开展的工作。其关键信息是我们大家多年来已汲取的一个教训，那就是防止冲突爆发、升级、持续和复发所需的投资成本大大低于只是对危机作出反应的成本，而且这种投资具有更强的可持续性。

第二，当前审查的背景是各方呼声高涨，强烈要求需要处理联合国系统工作碎片化现象；各方日益一致认为在联合国的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人权工作中，应当加强我们在政府间和行动层面的集体努力的一致性。对安全理事会发挥咨询作用的建设和平委员会愿作为安全理事会与其它主要政府间组织之间的桥梁，以期加强协作，增强其在世界上开展的集体建设和平工作的影响。

第三，建设持久和平要求拥有可预测、持续和适当的资金来源，以消除冲突根源。咨询小组报告称，虽然摆脱冲突的国家长期需要大量资金，但资金常常被用作会立即产生明显成效的短期应急措施。这一两难处境常常引发以下明显问题：如将建设和平和预防努力摆在优先位置，对于采取紧急措施应对冲突的需要是否会减少？联合国的经验表明，建设和平努力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可在调动国际社会为国家关键的能力需要提供长期和持续支持方面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

建设和平基金在应相关国家请求为其提供资金方面显然具有重要作用，但其成效依然十分有限。显然，该基金需要得到加强。目前，建设和平多方捐助者集合资金似乎是建设和平工作最具吸引力的选项。然而，我们要促请包括非传统捐助者和其它伙伴在内的所有会员国考虑作出或加大其对集合资金的多年期承诺，以便支持可持续和平。

此外，咨询小组报告中与筹资有关的各项提议，包括为过渡期间建设和平方案适当提供资源的提议，都需要由会员国在当前审查中加以全面审议。我们需要处理资金的可预测性和可持续问题。我们必须考虑现有的所有可行选项，最大程度地发挥建设和平基金的潜力，并增强其可预测性。

在建设和平过程中，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加强伙伴关系的重要性如何强调都不为过。具体而言，非洲联盟和欧洲联盟（欧盟）就属于战略伙伴，因为非洲仍对联合国建设和平努力具有重要意义。我们要与非洲联盟、欧盟等区域组织密切合作，确保有关区域不仅可以自主采取建设和平举措，体现当地民众的利益和需要，而且这些举措要基于彼此的相对优势，立足于区域并得到国际支持。加强世界银行-联合国协作，以此促进可持续和平并为建设和平提供资源的重要性，是我们打算与非洲开发银行等区域金融机构开展协作的同时，深入开展的一项工作。

然而，虽然非洲仍是建设和平活动的优先场所，但我们不希望在此给人以只有非洲才亟需建设和平干预的印象。恰恰相反，任何每日读报的人都知道，暴力行为与缺乏和平并不是非洲独有的现象。随着时间的推移，我们必需扪心自问：建设和平委员会在世界其它地方还能做些什么，让和平牢牢扎根，并且协助制止暴力。

在我们共同努力把审查建设和平架构的成果落到实处的同时，我们还必需把建设可持续和平的集体努力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挂起钩来。为此，建设和平委员会将与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和联合国发展集团一道努力，继续寻找各种办法，以使其建设和平努力深深扎根于联合国工作的相关方面和即将进行的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它为深化这种关系提供了一个非常好的机会。

最后，我非常清楚人们对一个更加有效的建设和平委员会寄予了高度期望。建设和平委员会将努力利用其成员、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成员的集体影

响力，把各种伙伴、区域组织、联合国系统各行为体、学术界、民间社会以及包括妇女组织在内的非政府组织召集起来，推动加强协调以及对建设可持续和平的承诺。我们携起手来，就能够：第一，动员人们关注冲突的起因与根源，以推动防止冲突爆发、升级、继续以及重新爆发；第二，更加重视并优先处理建设可持续和平的区域层面，为宣传区域行为体的视角提供一个平台；第三，但绝非最不重要的是，为安全、政治、人权以及发展对策切实融入中长期协作提供政治支持。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卡毛先生的详尽通报。

我现在请斯科格先生发言。

斯科格先生（*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愿感谢你及时举行本次关于审查建设和平架构的辩论会。我还要感谢你邀请我今天上午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

我从一开始就一直是专家咨询小组报告（见S/2015/490）坚定的支持者。我还要赞扬格特•罗森塔尔大使及其同事就审查所开展的出色工作。我对审查能够给本组织带来真正的变化抱有信心。

主席先生，在你的概念说明（S/2016/104，附件）中，你提醒我们，建设和平的概念是前任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在其报告“和平纲领”（S/24111）中提出的。我愿借此机会，肯定他为世界和平与国际秩序所作的工作。

同样重要的是，概念说明提醒我们建设和平思路发生了概念性转变，这种转变得到了安理会和大会的认可。建设和平不能再仅限于冲突后的恢复。保持和平涵盖旨在防止冲突爆发、重新爆发以及继续不断的各种活动。确认这种思路转变的有效性，巩固这种转变，并且认可为了应对冲突而相应改变联合国系统的组建方式，是这次建设和平审查取得的最重要的一项成果。这就是为什么本次辩论会如此及时，因为我们会员国正在界定如何把规范性发展与政治势头转化为具体的改革，以改进行动对策。

今天，我的发言将侧重于以下几个方面。第一，我将分享我担任建设和平委员会（建和委）主席期间得出的一些结论。然后，我将触及我认为审查中的关键领域，即：预防冲突、为保持和平筹集资金以及区域组织的作用。

我非常荣幸地在充满生机活力的一年中担任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对建设和平架构的审查为我们的工作提供了动力。它使建和委有机会在实践中检验如何改善工作成果果，提高效能—因为正如审查恰如其分地指出的那样，建设和平委员会尚未充分实现设立时对其寄予的期望。建和委是联合国相当独特的一个架构，也是一个相当灵活的机构。我认为，建和委具有一个固有的机会，可以继续得到发展，适应新做法，从而进一步实现其最初愿景，即弥合被动应付危机与长期发展和可持续和平之间的差距。

在我们主席任期伊始，我们就为建和委的工作制定了若干目标，其中包括采取更加透明和战略性的工作方法，使议事日程更加灵活，提高包容性，以及改善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伙伴关系。我们召集了多次区域和国别讨论，商讨未列入建和委经常性议程的局势。

我还领悟到，建和委的任务授权从未比现在更加适切或者重要。只有处理冲突的根源，着力推动社会经济发展，并且建设国家的能力，才会有持久的和平。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倡导这些长期与综合做法方面可以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我认为，我们负有一项集体责任，要使建和委发挥可能大的效力，特别是鉴于人们要求采取更有实效的国际应对措施的呼声依然很高。

这引出我的第一点即有关预防冲突的意见。不存在任何借口可以不听取对联合国和平行动的三次审查中一致提出的呼吁。我们必须把预防冲突摆在我们工作的核心。为做到这一点，我们就必须为联

合国系统各组成部分、其中包括联合国发展系统提供更好的条件，以推动保持和平。这意味着要肯定建设和平本质上是一个政治进程，需要进行良好的政治分析，并相应开展对冲突具有敏感意识的方案规划工作。最重要的是，这需要得到本组织内部充分的政治与财政支持，由此引出我的第二点意见。

正如主席刚才所说的那样，如果我们是认真对待保持和平的问题，就必需确保提供资源以支持我们的优先事项。令人悲哀而且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虽然可用于维持和平和人道主义响应的资源达到数十亿美元，拯救众多生命、大大降低维和必要性的预防冲突倡议却不得不苦于争取相当于这些数额极小部分的资金。我明白，围绕一些有关增加资金、涉及摊款的建议存在敏感问题。我认为，我们必需审视每一种选择。但是，无论我们商定哪种特定的解决方案，我们都应该同时审视联合国机制以外的可能性，找到为建设和平努力提供充足资源的创新办法。其中一部分涉及增强国家的内部创收能力。我们可以协助减少对外部资源的依赖性，这反过来会加强国家对发展的领导与主导权。

联合国并非在真空中开展业务，也并非总是处理和平所面临威胁的条件最佳的行为体。因此，我今天的第三点意见是，我们必需与区域行为体建立更强有力的伙伴关系，并且增强它们的能力，因为常常最早对冲突做出反应是它们。如果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结成伙伴，联合国的对策就会受益于当地视角，就能够更好地注重对建设和平的这些了解与做法。

在结束发言之前，请允许我就最近一个非常积极的事态发展即肯定青年在建设和平方面的作用补充最后一点想法。该议程不是一个额外附加、可有可无的打勾项目。它涉及挖掘和利用青年作为积极的和平之源的巨大潜能，特别是在受冲突影响国家，在那里，青年常常是人口中的多数，青年失业造成的风险因素常常压倒青年做出可能贡献的概念。通过推进约旦倡导的第2250 (2015)号决议，并采取更加包容的做法，我们将确保他们的声音得到听取。

我非常感激过去一年中多次受邀在安理会发言。我必须鼓励安全理事会更加积极地与建设和平委员会接触，并把建设和平委员会视为一个能够通过一种全面的保持和平的做法，对安理会的工作形成补充并为其带来附加值的机构。

最后，尽管我已经卸任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一职，但是，我本人，以及更重要的是，瑞典政府，仍然与以往一样坚定地致力于维持和平、多边主义以及联合国。在我们共同采取必要措施，以便推行这些旨在提高联合国效力的改革的时候，安理会可以依靠我们。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斯科格先生所作的通报。

我现在请罗森塔尔先生发言。

罗森塔尔先生（*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邀请我参加本次安全理事会公开辩论会，也感谢你为我们提供了概念说明（S/2016/104，附件）。我首先代表自己说几句，我很高兴回到安理会会议厅，上一次我来到这里是两年多以前，当时是一个会员国的代表。

现在，我将代表专家咨询小组的七位成员发言。

（*以英语发言*）

在5分钟的发言中，我只能谈一谈现在大家所说的专家咨询小组报告（S/2015/4990）中最突出的一些特点。各位代表应记得，会员国通过一项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联合决议启动了这份报告的编写工作。情况理应如此，因为我们传统上认为，建设和平不仅源自于安理会的任务授权，也源于另外两个主要政府间机关的任务授权。我们还应记得，对联合国建设和平活动的审查设想分两个阶段。我们的报告就联合国开展建设和平活动的表现提供了7名独立专家开诚布公的集体意见。我们提出了比较有

批评性的结论意见和建议，目的是改善这方面的表现。我们的主要结论是什么？

第一，我们必须重新思考我们所说的建设和平究竟意味着什么。先前两位发言者都谈到了这一点。确实，在安理会的议程项目中，在“建设和平”一词之前总是冠以“冲突后”这个形容词。尽管安理会实际上早在2001年就承认，建设和平可以并应出现在整个冲突周期之中，即冲突前、冲突中和冲突后，但是，我们始终把这个问题作为战火停息之后才应发生的事情来处理，遗憾的是，这就意味着在确定优先事项时使建设和平退居末席。我们建议采用“可持续和平”一词较好，我们的思维模式需要作此改变，但是，我们也可以采用任何其它表达方式。主要的一点是，整个联合国必须更加侧重于预防性措施。事实上，目前许多建设和平努力的目标都是在预先防范陷入或重新陷入暴力冲突这一大背景下处理根源问题。2005年，我们决心确保这此类努力成为工作中心。但遗憾的是，我们发现情况并非如此。

第二，在涉及关于各主要政府间机关职权范围的目前安排时，比较难以采纳更广泛的视野，原因是我们似乎生活在事实上各自为政的文化之中。我们大家都知道，安全理事会负责处理国际和平与安全，而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则除其他外，处理人权和发展支柱领域的问题。但是，预防冲突或应对冲突后局势这两个有区别的领域隶属这些不同机关的职权范围。我们在报告中强调，所有三个机关都必须通过协调一致办法履行自己的职责，同时应遵守各自的任务授权。我们认为，作为所有上述机关的咨询机构，建设和平委员会能够发挥关键作用，提出如何在操作和实际层面实现这种协调的建议。这包括定期召集广泛的各类行为体举行包容性对话，讨论更长远维持和平带来的挑战，并且提炼出供所有机关参考的建议。

第三，我们有关建设和平的讨论过多地以纽约的机构和组织为中心，而建设可持续和平只能在实地进行。在实地，我们发现，尽管在实现“一体行动”目标方面取得了一定进展，但联合国在提高其效力和相关性方面仍然面临非常严峻的挑战。

第四——这一点显而易见，但并不总是得到充分理解——和解、能力建设、体制建设以及战略规划只能在实地发生，由国内利益攸关方通过我们所说的包容性国家自主权来进行领导。联合国能够辅助和平，但不能靠自己建设和平。

第五，联合国通常不是建设和平局势中唯一的外部行为体，甚至往往不是最重要的外部行为体。联合国必须改善其与区域组织，以及与双边和多边金融机构合作的能力。联合国还必须与东道国政府请来的非国家行为体以及国内利益攸关方接触。第六，建设和平需要长期发展融资，此种融资由于其内在的好处和为预防冲突提供的巨大帮助，无疑是良好的投资。我们不要求联合国成为重要资金援助的源头，但显然，通过加强使用建设和平基金，联合国可以成为促进此类援助的重要催化剂。

最后，报告中载有多项具体建议，阐述了我刚才提及的意见，但是，由于时间有限，我不能一一详谈。不过，我应指出，我们的建议不局限于2005年设立的体制，这些建议还包括具体政策，以便让建设和平委员会、建设和平基金以及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成为联合国采取系统办法实现我们所说的可持续和平方面的有益要素。最后，我应指出，我们的概念框架非常符合《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大会第70/1号决议）的目标16。换言之，我们把建设和平置于联合国核心使命的大背景之下。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罗森塔尔先生所做的通报。

我现在请安全理事会成员发言。

阿布拉塔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埃及、西班牙和乌克兰代表团作本次联合发言。为了做到简短和高效，我们将分发本次发言更详细的书面稿。

主席先生，我们谨赞扬你在建设和平政府间审查进程的关键时刻召开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建设和平架构审查”主题的本次辩论会。当前关于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的审查是在本组织一个决定性时刻进行的。随着暴力冲突数量的增加及其性质的演变，联合国为应对它们所使用和应用的现有工具和方法正在遭到质疑。因此，会员国和联合国领导人应考虑采取措施，真正改变联合国内部现有的思维方式，并且也加强广大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的能力。我们希望，本次辩论将对通过政府间进程达成有关这些措施的共识作出贡献。

在格特•罗森塔尔大使领导下编写的建设和平架构审查专家咨询小组的报告（见S/2015/490）得出结论，除非我们成功地打破本组织内部联合国各主要机构之间以及秘书处、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内部和之间的壁垒，否则我们将辜负我们受权为之服务的人民。安理会紧急审议各项措施，阻止分裂和各自为政的做法，以便保护我们在维持和平任务中投入的数十亿美元投资，防止冲突的爆发或复发，对安理会是有利的。在最近的记忆中，南苏丹和中非共和国的悲剧性案例就是这种风险的明显例证。

联合国系统必须优先重视使各国能够建立有效和包容性的国家和地方机制和机构，这些机制和机构要能够解决暴力冲突的社会、经济和政治根源及驱动因素，包括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并使妇女在巩固和平的所有阶段中发挥突出作用的问题。这将是最有效的预防之道。因此，必须引进主要适应国家利益攸关方的发展能力的政策、结构和任务。

预防性外交也是安全理事会应当更频繁使用的一个主要威慑工具。它在这样做时应当利用秘书长的斡旋及其获得授权的责任，提请安理会注意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并利用与区域和分区域组织结成的伙伴关系。为此目的，我们认为，安理会必须重新致力于《联合国宪章》第六章和第八章的精神，从而对建设和维持和平作出重要贡献。本着这一精神，安理会应该始终如一地应对各方关于协助执行和平协议的请求。最近对哥伦比亚和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的请求所作的反应，就是今后安理会对预防冲突复发作出贡献的一个良好例子。

尽管建设和平委员会、建设和平基金和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在过去十年中作出了值得赞扬的贡献，使我们持续关注本来会遭到忽视的局势和需求，但我们必须承认错误，我们没有充分利用这些工具。我们必须抓住对联合国维和行动的三次审查的机会，确保我们更广大的建设和平架构的三个组成部分发挥更核心的作用，推动会员国作出政治承诺，以便促进联合国系统内外的一致性并动员人力和财政资源。

至于专家咨询小组报告中提出的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和职能的改革，安全理事会应当采纳咨询小组的意见，当安理会处理的情势不再被定性为危机时，仍应把它视为脆弱的局势，并理应获得更多专门、定向和持续的关注。

在危机的整个过程中，随着机会的出现，应当早日启动与建设和平有关的投资。这将有助于早日为包容性的政治解决和主要机构奠定基础。为一系列广泛的早期和定向参与行动提供更加可预测的资金，仍然是建立和维持和平的关键。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咨询小组报告中的各项建议应当获得更加广泛的宣传和会员国的认真审议。

我们真诚希望，我们不久能够就一项决议达成共识，正式确定审查结论并授权为实现必要的改革作出努力。但是，除非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和最高层领导准备重新对欲免后世再遭战祸作出承诺，否则任何决议都没有机会真正发挥作用。

我们最近曾向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表示敬意，我要在发言的最后引用他1992年报告“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和维持和平”中的一段话：

> “改革是一个连续的过程，改进工作没有止境。…因此必须加快步调，联合国才能领先本时代特有的历史加速发展的过程。我们不能

一味遵循先例，无论这些先例多么明智；我们必须着眼于未来的需要和我们希望赋予它的形式与内容。”(A/47/277, 第85段)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安哥拉常驻代表发言。

加斯帕尔·马丁斯先生（安哥拉）（*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首先感谢你和委内瑞拉召开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建设和平架构审查”主题的本次重要和及时的辩论会，因为我们正处于政府间进程的最后阶段，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分别任命我国安哥拉和澳大利亚担任共同协调者。正如已经提到的那样，正在就一项决议草案进行谈判，并且我们的目标是按照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授权，尽早使该草案获得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通过。

我很高兴看到建设和平架构审查专家咨询小组主席罗森塔尔大使回到安理会，并感谢他向安理会介绍他关于我们应当如何推进建设和平工作的想法。咨询小组的出色报告（见S/2015/490）对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进行了全面的评估。我也谨感谢我的朋友、建设和平委员会现任和前任主席马查里亚•卡毛大使和奥洛夫•斯科格大使。我感到非常高兴的是，他们向安理会介绍了他们的想法，以便指导我们今天上午的辩论。

最后，当我看到派代表登记参加本次辩论会的会员国名单时，我也高兴地看到，会员国认为我们的主题对安理会的工作和国际社会本身都具有重大意义。维护和平确实是我们需要做的事。

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十年前建立建设和平委员会、建设和平基金和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的目的，是为联合国提供支持冲突后国家的机构性、财政和结构性能力。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协助其议程所列各国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它是一个交流有关冲突后局势的经验、最佳做法和专门知识的论坛。

在一个和平面临持续威胁和冲突不断扩散的世界，定期审查建设和平架构对于确保联合国系统适应当代挑战至关重要。因此，我们要着重谈谈咨询小组报告中强调的两个方面，即需要改变有关建设和平在联合国系统中所发挥作用的思维方式和需要调整建设和平方法。

正如咨询小组报告所指出的那样，在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S/24111）中，建设和平是维持和平与建立和平合乎逻辑的后续行动，其主要目标是在实现和平解决冲突之后防止再度陷入冲突。根据咨询小组的建议，建设和平方面的新思维方式应将维护持久和平这一概念作为依据，建立在以下愿景基础之上：建设和平旨在防止武装冲突爆发和复发，因而涵盖范围广泛的政治、发展、人道主义和人权等方面的方案和机制。维护持久和平是在冲突前、冲突期间和冲突后永远要做的工作。

关于联合国系统的责任，根据概述的各项目标，建设和平涉及联合国三大支柱和各主要机关，而联合国的活动旨在防止武装冲突和维护和平，同时促进《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崇高价值观和原则。

过去10年来，建设和平委员会一直在努力将这些机关的活动联系起来，其做法是查明冲突根源，为冲突各方之间信任营造有利环境，加强各国能力，并促进范围广泛的国家利益攸关方的包容性参与。

在布隆迪、科特迪瓦、海地、科索沃、利比里亚、东帝汶和塞拉利昂，联合国通过促进包容各方的社会经济发展、经济增长、消除贫穷、法治和人权帮助巩固和平。建设和平是联合国全面活动的一部分，必须将建设和平理解为不断演变的概念，其基础是必须不断适应实地现实。今天再次强调了这一点。建设和平发生在实地,在那里必须要解决各种冲突，而且必须在暴力冲突之后为政治变革规定时限。

关于时限，根据安哥拉的经验，我们认为，实现和平有其本身的能动性。每个国家都有自己的特殊情况来界定消除冲突根源和避免再度陷入冲突所需的时间。在这方面，面对某一特定国家政治过渡

出现拖延时，安全理事会可以要么审视此类拖延的深层原因并为消除这些原因作出建设性贡献，要么采取僵硬立场，向各方施加更大压力，并寻求严格遵守商定时限和通过谈判达成的和平解决办法。

我们认为，花适当时间来解决未决争端，认可有必要使和平协议所规定时限适应现有挑战，这样做可能大大有助于维持难以为继的和平。

最后，我要再次强调建设和平架构目前审查攸关之事，即联合国系统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各种各样和持续不断挑战和威胁情况下为预防冲突、消除冲突根源和建立可持续和平社会制定战略。这是包括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内的国际当局和国际伙伴应当齐心协力共同追求的目标。这是我们的共同责任，而现在就是履行这一责任的适当时候。

范博希曼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召开本次会议，并感谢三位通报者——卡毛大使、斯科格大使和罗森塔尔大使。

过去二十年，我们对促进有效建设和平的各种因素的了解显著增加。有一点现在已被各方接受，那就是，建立有效的政治过渡与民族和解进程，改革和加强安全和法治机构，创造就业和经济机会，所有这些对于维持持久和平都可能至关重要。同样，正如罗森塔尔大使再次提醒我们的那样，尽管我们在这一议程项目的标题中强调冲突后阶段，但建设和平现在被视为在冲突周期中采取的每一个步骤的基础，而不仅仅是在解决冲突和维持和平活动结束时接着采取的措施。我们现在还更好地认识到，国家自主权对于建设和平努力取得长期成功至关重要。同时，我们深入了解哪些事情不要做，并确定在哪些方面我们需要做得更好。今天，我愿强调新西兰认为我们作为安理会需要改进我们集体业绩的四个方面。

第一，我们支持专家咨询小组要求安理会在建设和平方面发挥更积极作用的呼吁。我们认为，安理会必须注重拥有相对优势的关键方面，并从最早阶段起就将建设和平目标纳入特派团规划。尽管安理会并不具有最佳地位来为联合国建设和平努力提供总体领导，但它在许多冲突后初期环境中授权早期建设和平任务和调集必要资源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第二，安理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有必要进行更连贯和更有意义的接触。自2005年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以来，新西兰一直是呼吁这样做的许多国家之一。这不应当是一个权力或特权问题。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安理会都会得益于分享知识和专长。在两机构各自权限之间作出教条性区分会阻碍我们采取统筹兼顾、齐心协力的办法，而采取这种办法应当是我们的目标，也应当是我们的准则。我们高兴地看到一些积极事例，例如，在我们上周讨论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几建和办)时，几内亚比绍国别组合主席作了通报(见S/PV.7624)。我们大力支持他参加下周安理会对几内亚比绍的访问团。我们希望看到安理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加强交往。此外，安理会可得益于建设和平委员会就制定有意义的基准来衡量建设和平授权任务完成情况等问题提供的咨询意见。

第三，正如所有通报者都强调的那样，安理会必须更好地认识到，在取得和持久维护建设和平成果方面，伙伴关系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就机构能力建设而言尤其如此。要在实践中一贯做到由国家自主，我们仍有一段路要走。我们支持咨询小组提出的建议，利用建设和平契约等机制来推动国家利益攸关方更好地了解和更有意义地主导有关方案。在本区域新西兰已经看到，这种协议有利于区域建设和平特派团。

同样重要的是，必须同联合国各机构、国际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双边捐助方等其他建设和平行为体更好地协调，以促进在国际援助中步调一致。在这方面，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可以发挥核心作用，在和平行动过渡期间尤其如此，因为在这一时期同更长期发展伙伴保持协调对于确保建设和平成果在特派团不复存在之后得以持续至关重要。我们

支持咨询小组提出的建议，那就是在这种过渡时期要加强驻地协调员办公室，哪怕临时这样做也行，以便协助推进和重新分配即将撤离的特派团的建设和平任务。

第四，正如其他人也强调的那样，必须消除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建设和平努力不成体系的状况。任务授权、资金来源及责任相互竞争，会对实现和维持联合国不同实体愿景和努力的一致性构成巨大挑战。

咨询小组概述了一系列建议来消除这一状况，包括在关键地区进行更具综合性的战略规划、委派更加负责任的高级领导层及提供更强有力的建设和平专门知识。我们鼓励秘书长推进这些建议。

最后，我要赞扬澳大利亚和安哥拉作为2015年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政府间协商共同协调人所作的努力。我们期待着近期内审议一项对此审查作出回应的安全理事会决议。

未来一年，我们预计会就利比里亚、海地和科特迪瓦等国过渡作出重要决定，这些决定将强烈影响在这些国家维持来之不易的建设和平成果的前景。在作出这些决定时，我们要确保借鉴所吸取的经验教训。

刘结一先生（中国）：中方赞赏委内瑞拉倡议召开安理会建设和平体系审议公开会。我感谢肯尼亚常驻代表卡毛大使、瑞典常驻代表斯库格大使和罗森塔尔大使所作的通报。

几天前，我们沉痛悼念了刚刚去世的联合国前秘书长加利先生。1992年，时任秘书长加利先生在《和平纲领》报告中首次提出“建设和平”概念。2005年，联合国大会和安理会分别通过决议，决定建立建设和平委员会、建设和平基金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联合国在建设和平领域迈出历史性一步。近年来，联合国建和体系积极支持冲突后国家建设，帮助西非国家应对埃博拉疫情。塞拉利昂、东帝汶等国的实践已成为建和工作的成功范例。

当前，地区冲突外溢影响突出，传统与非传统安全威胁相互交织，一些本已走出冲突的国家面临重陷战火的风险。如何改进建设和平领域工作，巩固建设和平成果，实现持久和平，是联合国建设和平体系面临的重大课题。中方有以下几点看法：

一是应坚持当事国主导和当事国驱动原则。建设和平工作的基础是当事国同意，任务是加强当事国能力建设，目标是实现当事国持久和平、稳定发展。国际社会应尊重冲突后国家的主权和主导地位，发挥当事国的主观能动性，向当事国提供建设性支持和帮助。由建和行动取代当事国政府在相关国家建设方面大包大揽，甚至越俎代庖的做法不可取。

二是应在当事国同国际社会之间发挥沟通平台作用。建设和平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涵盖政治安全、社会发展等多个领域，涉及当事国政府、国际金融机构、区域组织等多个方面。国际金融机构应重在帮助当事国提高“造血”机能，夯实发展基础。非盟等区域组织应利用自身区位优势，探讨形成区域建设和平解决方案。联合国应加强协调作用，推动各方发挥各自优势和专长，通过分工协作，形成建和合力。

三是应从当事国需求出发，量体裁衣。冲突后国家的国情各不相同，同一国家不同阶段的建和需求和优先目标也不尽一致。制定建和工作计划应结合当事国国情，尊重当事国意见，聚焦当事国需求，同有关国家总体战略、优先发展领域对接。在执行过程中，应动态评估落地效果，根据当事国要求及时做出补充和调整。

四是应重视同维和行动的联系与衔接。在部署维和行动的冲突国家，维和行动熟悉地区形势和情况，拥有必要信息和情报资源。联合国建和努力应注重同维和行动加强衔接，实现资源共享。在维和行动部署后期，维和行动应从维护当事国持久稳定出发，同联合国建和努力加强沟通，确保维和行动撤出后在当事国能够顺利展开建和工作。

五是应发挥好建设和平委员会的重要作用。建设和平委员会由联大、安理会和经社理事会相关成员组成，掌握多方面情况，对具体国别建和工作有深入了解，可进一步密切同联大、安理会和经社理事会关系，就巩固和平、加强当事国能力和国别机制建设等积极建言献策。安理会应同建设和平委员会及其具体国别小组加强沟通，更好地指导建和领域工作。

易卜拉欣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同先前各位发言者一道感谢你召开本次会议，这是一次适时机会来总结在审查建设和平架构方面开展的工作。我还感谢你提供翔实的概念说明（S/2016/104，附件）。我还要感谢各位通报人，即肯尼亚的卡茂大使、瑞典的斯库格大使以及罗森塔尔大使各自所作的介绍。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建和委）现任成员，马来西亚赞同各位通报人阐述的若干意见和问题。我还要提出以下几点，作为对所进行讨论的进一步贡献。

正如各位通报人所强调的那样，2015年和2016年对于建设和平议程至关重要，就正在进行的建设和平架构审查进程而言尤其如此。我借此机会表示支持安哥拉和澳大利亚领导关于审查成果的政府间谈判。我们深信，共同主席采取的全面、透明和包容的做法将产生一项获得所有会员国、伙伴及利益攸关方广泛支持和共识的成果。

2015年建和委的工作方法有了重要且积极的转变，特别是在其宣导作用方面。委员会与不在其正式议程上的国家的接触--即，布基纳法索、巴布亚新几内亚和索马里--表明，建和委具有在确定范围之外开展工作的灵活性。

值得一提的是，委员会较早采取了区域作法，以支持联合国应对西非埃博拉疫情的努力。此种作法表明，建和委具备采取预防性行动的潜力。

重要的是，目前的审查工作须认识到这一潜力，并考虑进一步维持或加强该潜力的必要措施。我们完全同意卡毛大使的看法，即，长远来看，投资于预防冲突的爆发、升级、持续和复发，较之于应对危机，成本要低很多且更具可持续性。长期来看，加强建和委的预防能力及作用也有助于联合国系统内预防氛围的深化及《宪章》规定的维持和平责任的分担。

同时审查建设和平架构、联合国和平行动和第1325（2000）号决议，提供了应对可能出现碎片化的挑战及促进联合国相关机构、机关和机制工作中加强合力、协调和相辅相成作用的机会，以实现促进和维持和平的核心目标。三个审查进程有一个共同的基本方面，即，寻求综合作法，将发展、人权和安全挂钩，同时铭记政治在建设和平努力及和平进程中首要位置。有鉴于此，我国代表团希望强调这些联系，并强调建设和平架构审查成果须符合《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大会第70/1号决议）的各项目标。

消除饥饿及贫困、经济复苏和稳定，包括通过增强过渡期国家的增收能力到达此目的，必须被作为建设和平举措的核心目标。与此同时，我们还支持加强妇女及青年参与建设和平的提议。因此，整体建设和平努力应当纳入包容性作法及涉及受冲突影响国家所有利益攸关方的政策。

我们还呼吁加强联合国各机构的协调和协作努力，解决碎片化问题和避免各自为战现象，建设和平架构审查专家咨询小组各份报告、建设和平委员会和第1325（2000）号决议均谈到这些问题及现象。此外，我们认为，审查进程还可提出建议，加强建和委与区域组织及行为体以及与国际金融机构的接触和协作，包括与此类行为体建立更为有效的伙伴关系。

在这方面，委员会2015年11月2日关于索马里过渡财政及建设和平问题的会议得出的结论可能具有借鉴价值。马来西亚认识到建设和平举措严重的资金状况，重申我们支持专家咨询小组的建议，即，将联合国维和行动和政治特派团预算总额的百分之一划拨给建设和平基金，不仅是作为象征性表示，

而且是作为种子资金，用作确保今后建设和平努力及活动享有可预测及可持续的资金。

为了一体行动，同样重要的是，须加强委员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关系。有关加强委员会对安全理事会的咨询作用的某些提议，包括加强正式及非正式对话、密切与执笔人的接触和加强所有活动包括与安理会主席的会晤及该主席的实地出访，能够确保安理会将重要的建设和平目标纳入其审议当中。在我们来看，这只需要做一些程序上的调整。

最后，马来西亚认为，目前的审查进程为我们加强建和委的任务授权及职能提供了一次重要机会，建和委是一个极具潜力的独特实体。对建设和平架构的审查必须为建和委定位，这样该委员会便更能利用其在宣导及在冲突后情形下作为预防措施促进和维持和平方面的优势。因此，我们希望将会及时通过审查成果，以期加强建和委的工作，包括加强其与安理会的关系。

吉川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要首先表示，我真诚感谢肯尼亚常驻代表和瑞典常驻代表--建设和平委员会（建和委）现任及前任主席--以及罗森塔尔大使向我们表述他们的深刻见解。

（*以西班牙语发言*）

十分高兴看到罗森塔尔大使今天与会。

（*以英语发言*）

我还高兴地看到巴西常驻代表--也是建和委前任主席--今天在会议厅内。我感谢早先发言的安哥拉常驻代表和澳大利亚常驻代表向前推动了审查进程。

由于主席国委内瑞拉的倡议，我们正在以公开方式举行会议，安全理事会成员及非安理会成员均在表达意见。鉴于今天议题的性质，我感到这很适宜。今天冗长的发言名单及诸多代表与会也表明人们对此议题的高度关注。我在过去两年里曾担任建设和平委员会经验教训工作组主席，现在在安全理事会内已经工作两个月，我要就安全理事会与建和委之间的协调问题谈几点看法。

建和委是由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共同建立的，因为认识到联合国的三根支柱，即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人权，相互关联、相得益彰。建立建和委是为了补充联合国各机构建设和平的努力。建和委建立以来现已十年。现在，我们应当使该委员会成为能够更好地履行其作为安全理事会咨询机构的意中职能的机构。

在建设和平中，安全理事会和建和委的作用是有所区分但又相辅相成。安全理事会主要负责解决冲突。而建和委的优势则在于为和平奠定基础做长远努力。在我担任经验教训工作组主席期间，我们正是打算这样去做的，凸显出建和委的优势。该工作组讨论了冲突后国家在联合国特派团缩编期间和之后所面临的种种挑战，并讨论了制度建设作为受冲突影响国家的关键优先事项的重要性。

工作组坚信，加强提供安全、正义、公共行政和基本社会服务的国家核心机构，对于从冲突后局势向持久和平成功过渡具有根本性意义。此种经验教训和所剩挑战，在经验教训工作组的最后两份报告中均有概述。两份报告体现了建和委的规定咨询作用。我希望在安全理事会和建和委今后的讨论中以及在目前及今后的审查中将充分利用这两份报告。

还可以更好地发挥建和委的作用，以期防止发生冲突或者冲突重起。建和委主席及其国别组合主席可以向安全理事会提供及时的信息和预警。在这方面，我要回顾指出，在2010年和2013年的主席说明中，已经达成协议，决定邀请建和委各位主席出席安全理事会会议。因此，应该根据这些主席说明，邀请建和委各位主席参加安全理事会的辩论会，从而使建设和平工作更加协调一致。我保证在日本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会这样做。

如果发生冲突，就需要投入更多的资源和精力。我们必须持续不断地重视建设和平和预防冲突

工作，并为此提供资源。不可否认，建设和平基金已经证明，在支持许多冲突后国家关键的建设和平进程方面，它是一个重要的财政工具。日本赞赏基金积极开展工作。日本认识到该基金的作用，并看到基金当前面临各种困难，因此，日本将在3月底之前再向基金提供350万美元捐款。这样，我国向基金提供的捐款将达到4600万美元。我要同建和委主席卡毛大使一道鼓励会员国、包括非传统的捐助国，考虑向建设和平基金提供自愿捐款。因此，日本不赞成“分摊会费”的做法。我们担心，如果采用这种做法，基金能够迅速、灵活地采取应对措施的相对优势就会大打折扣。

最后，我想借此机会与安理会谈谈我们在7月份担任安理会主席时打算开展的工作。我国外务大臣岸田文雄先生今天早些时候宣布，日本打算在7月份举行一次公开辩论会，讨论非洲的建设和平问题，我国外务大臣期望由他本人主持这次会议。这将表明日本专注于、并且决心在政策层面并在实地进一步促使联合国提高建设和平工作的协调一致性。

塞克先生（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我感谢安理会主席召开本次以“冲突后建设和平：建设和平架构审查”为主题的公开辩论会，而且提供了重要的概念说明（S/2016/104，附件），来指导我们的讨论。

还请允许我感谢并祝贺建设和平委员会（建和委）主席马查里亚•卡毛大使；从事这项重要工作的他的前任奥洛夫•斯科格先生；建设和平委员会几内亚比绍国别组合主席和建和委前任主席安东尼奥•阿吉亚尔•帕特利奥塔大使；以及建设和平架构审查专家咨询小组主席格特•罗森塔尔大使作出的重大贡献。

我国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本次审查恰逢对联合国维和行动进行全面审查，以及对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审查。本组织必须充分利用这些彼此紧密相关的审查所提供的独特机会，为采取更加协调一致的做法而调整我们的行动和战略，并有效地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诸多挑战。

防止再度爆发战争，长期致力于建设和平，从而使摆脱冲突的社会持久地得以重建，这是创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构架的理念和目标的基础。早在1992年，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当时的联合国秘书长，他最近去世，我们要再次衷心地向他表示敬意－在“和平纲领”中将冲突后建设和平定义如下：

> “采取行动，查明并支持足以加强与巩固和平的结构，以避免再度爆发战争”（S/24111，第21段）。

虽然当时对建设和平的理解，首先是军人复员和政治过渡，但是，自那时以来，尤其是1995年公布了布特罗斯•布特罗斯 - 加利先生的“和平纲领”补编（S/1995/1），建设和平议程和活动变得日益重要和复杂，更重要的是，2005年实施了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架构。

这些工具当然让我们可以将发展问题纳入冲突后局势的管理工作。然而，我们注意到，联合国向需要摆脱战争并走向持久和平的国家提供援助的工作尚未发挥充分潜力。正因为如此，塞内加尔怀着极大的兴趣欢迎专家咨询小组的报告（见S/2015/490），这份报告阐述了各种挑战以及为弥补缺口所要采取的措施。专家咨询小组报告的突出要点之一是，建设和平工作已经退居为外围活动，没有得到充分的资金，只有在发生具体情况时，以零敲碎打的方式开展这方面活动。这种情况表明，我们对建设和平所立下的雄心壮志和实际上给予的关注之间存在着差距。因此，塞内加尔代表团呼吁制定一项更加自愿的、一致和全面的方法，打破造成联合国系统的行动和努力各自为政的“简仓式”心态。

在努力确保我们采取的行动更加协调一致、前后连贯的同时，建和委、联合国各主要机构、各基金和方案以及国际、区域和地方合作伙伴之间还需

要开展更加有力的互动。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加强协同效应，并确保在实地产生更大的影响力。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尤其要强调进一步促进安全理事会和建和委开展互动的重要性。我们认为，安理会应该允许建和委更经常地提供服务，尤其是咨询、宣传和调动资源方面的服务，更广泛地发挥咨询作用。这种全面综合的做法还应该促成制定一项综合战略，这项战略应该涉及若干领域，包括安全、可持续发展、人权（包括性别平等）和法治等领域。

为了解决建设和平领域存在的差距，审查工作框架内的三个基本方面 — 即供资、国家主导权以及与区域组织的合作 — 应该引起我们的重视。虽然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需要获得长期和大量的资金，但我们发现，这种资金依然数量有限、不可预料并难以调集。

为了确保和平能够得以持久，必须兼顾安全与发展。我们在非洲建设和平进程中，特别是在几内亚比绍所汲取的经验教训使我们充分认识到这一重要性。正在开展建设和平进程的国家需要资源，为那些创造财富与就业机会的项目提供资金，特别是着眼于青年人和妇女，他们在受影响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复原方面可以发挥关键作用。

据审查建设和平架构专家咨询小组的报告(S/2015/490)表明，建设和平基金本身根本不足以形成必要的影响力，距离实现作为推动其他来源的更多资源流动的催化剂这一目标来说，相去甚远。此外，我国代表团支持专家咨询小组的建议，邀请大会考虑是否可能采取措施，确保每年1亿美元的基本融资，专门用于建设和平，这一数额只占整个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预算的1%，微不足道。这笔资金将从本组织经常预算缴款中划拨。

几内亚比绍的经验还表明，有必要在各个国内利益攸关方之间重建信心，将这项恢复信心的工作作为建设和平进程中国家优先事项之一。

国家自主权原则应用来指导所有建设和平工作，以确保提供援助与国家建设和平计划之间更加协调一致，因为要由当事国自己来确定优先事项，建设和平委员会不能取而代之。

对于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各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特别是同非洲联盟的合作，我们务必也要给予适当的重视。鉴于委员会议程上所有六个国家都是非洲国家，因此，理所当然应当加强非洲联盟同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的伙伴关系，特别是在发展方面，要考虑到非洲建设和平工作的性质和面临的挑战，在向相关国家提供支持方面分享有关任务和角色的情报，开展结构更为合理的对话，讨论建设和平委员会向那些已经接受联合国支持的国家提供支持的最佳途径。

最后，我想发出呼吁，更好地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该决议重申妇女在建设和平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她们在预防冲突、解决争端、建设和平及发展等领域的所有阶段都是积极的参与者。对于和平与和解来说，妇女是宝贵财富，应使之进一步参与建设和平进程。在塞拉利昂、利比里亚和卢旺达，在将妇女纳入建设和平进程方面取得了成功，这应指导我们在所有国家将这些做法作为主流予以加强。为了整合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这一议程，并认识到一些西非国家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议程上，该区域各国在联合国的支持下，于2010年通过了关于在西非执行第1325 (2000)号决议的达喀尔宣言以及相关区域行动计划。

普雷斯曼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感谢主席先生就建设和平问题召开这次公开辩论。我还要感谢卡毛大使、斯科格大使和罗森塔尔大使所作通报，感谢他们为帮助世界上最为脆弱的国家建设可持续和平所作的重要工作。

鉴于目前对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所作审查，本次会议尤为重要。该架构是会员国于十年前创建。当时最为重要的三项宗旨今天依然是我们各项工作的中心：对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予以持久的国际关注，为建设和平制定更为有效的战略，继续动员必要资源，防止重新陷入暴力冲突。

美国继续支持建设和平架构的各项目标，支持该架构为实现各项重要目标所做的工作，确保我们不仅对问题的表象作出回应，同时也要处理问题的根源；确保我们不仅对战争作出反应，而且还要帮助真正建设和平；确保联合国系统完全有能力在战略层面有效解决各国与区域的各种需求，不仅仅是在平民遭到攻击时如此，而且在冲突结束之后的岁月里，也要如此。

我们继续支持这些目标，我们也认为，从根本上来讲，建设和平架构未能完成其使命，或者说未能充分履行应当发挥的职责。我们在不同的讲坛上多次对这一问题进行剖析。几乎每一个由安理会审议的受冲突影响的国家—从海地到利比里亚—都在冲突过后为巩固和平苦苦挣扎。近年来我们看到，从中非共和国到南苏丹，到布隆迪，重陷冲突的致命循环，给生命和财产造成摧毁性的严重后果。我们知道，联合国务必在巩固和平、防止此类重陷冲突方面做得更好，但是，我们未能将我们的共同理解转化成为实际工作中切实可行、卓有成效的转变，以应对这些挑战。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赞同审查建设和平架构专家咨询小组所作许多评估，支持该小组提出的许多建议(见S/2015/490)，包括所作结论：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对建设和平工作仍然认识不足，重视不足，资源不足。

考虑到目前正在审查建设和平架构，我想谈一谈美国设想的一个强有力、协调有致、行之有效的建设和平架构应当是什么样子。首先，主要挑战未必就是缺乏资源，而每当联合国工作不佳时，我们往往第一个提到的就是缺乏资源问题。问题是缺乏协调一致。冲突性质十分复杂，这就意味着联合国各实体必须以更为协调一致的方式开展工作。建设和平工作若要取得成功，联合国系统各组成部分必须携起手来，共同开展冲突预防、冲突管理和冲突后稳定工作。

我们最近看到斯里兰卡和塞拉利昂的范例，表明内部协调一致的方式如何能够有效地帮助各国从冲突中复原。建设和平基金最初承诺 300 万美元，若干联合国实体，包括政治事务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连同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与斯里兰卡政府共同努力，推动建设有效的过渡时期司法机制，以敏锐有效的方式解决斯里兰卡人民在冲突中所遭受的各种影响。至关重要的是，斯里兰卡地方省议会接受能力建设方面的援助，帮助他们解决国内流离失所者、少数群体成员及其它弱势群体所遭受的困苦，帮助这些人在一度由军方占领的土地上重新安置下来。

在塞拉利昂，历届联合国特派团、国家工作队建设以及和平委员会塞拉利昂国别组合开展交流合作，对打破暴力循环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塞拉利昂人民提供的空间，使之能够集中精力实现繁荣、从事发展、进行民主选举，而不是陷于战争、孤立和冲突。自2002年内战结束以来，塞拉利昂举行了三次和平、可信的选举，新的机构不断成熟，担当起服务本国公民的重担。来自联合国的支持，包括建设和平委员会国别组合在加拿大特派团令人敬佩的领导下持续参与，在这一过渡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美国还设想建设和平委员会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和更为广泛的国际社会扩大其工作面。我们支持对建设和平委员会国别组合进行改革，使之缩小规模，更为灵活，非正规化，在会员国中实现更为合适的组合。在联合国我们最不想看到的是再搞一套会议，在这些会议上外交官们聚集在一起，对同样的问题反复一遍又一遍地表达关切。我们需要可转化为行动的理念。愿意把外交力量和资源用于促进具体国家和平的小型、灵活和非正式的会员国焦点分组对我们大家都有利。

当然，我们也敦促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建设和平工作中，继续同区域和多边组织，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密切合作。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代表最近向建设和平委员会布隆迪组合的通报就是一个实例，体现了建设和平委员会如何在联合国总部和各国际金融机构之间提供真正关键的联系环节，后

者的实地经济专门知识对冲突后背景下的工作至关重要。

我们对建设和平架构的愿景包括让建设和平基金继续发挥作用，我们长期以来一直视该基金为一种灵活有效的快速反应工具，可为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提供支助。建设和平基金率先为哥伦比亚的一个新的多伙伴信托基金注资，以应对维持稳定和建设和平的需求。通过此举措，建设和平基金作为一个有效的快速反应工具为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提供支助。建设和平基金与联合国特别监测和核查团、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多边捐助方一起，将发挥关键作用，帮助哥伦比亚过渡到协定后局面。我们认为，建设和平基金在哥伦比亚的工作将有助于产生实在和包容性的和平红利，提高公众对和平进程的信心，帮助创造落实和平协定的必要条件。

我们知道，对于从冲突中恢复的社会没有轻松的解决办法。我们还知道，只有同心协力、目标认真并采取更灵活的办法，联合国系统才能更充分地抓住一切机会，继续建设我们的能力，以巩固和平。我们认为，正在进行的建设和平架构审查是达成此目标的一次宝贵机会。

里克罗夫特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我还要感谢卡毛大使、斯科格大使和罗森塔尔大使对本次辩论会以及对本议程作出的深思熟虑的贡献。

约翰·肯尼迪曾说，“没有战争不等于和平”。他半个多世纪前所说的话触及我们今天讨论的问题，即建设和平问题的核心。今天，仅仅停止战斗再也不够了。安全理事会议程上有多少问题是国家重新陷入冲突造成的？有多少是由于领导人未能利用停战，或未能为本国公民建设和平和繁荣造成的？今天我想谈谈布隆迪，令人可悲的是，该国符合这种模式。

正如安全理事会成员上月亲眼所见，这一贫穷但美丽的小国遭受了巨大的苦难。内战——这场战争夺走了30万人的生命——结束后仅仅十多年，该国现在再次处于内战的边缘。显然，11年的和平红利被浪费了。针对此种情况，我们安全理事会团结一致，要求恩库伦齐扎总统如非洲联盟最初所提议，缓和紧张局势，开始与反对派对话，并同意部署某种形式的国际存在。但是，当我们——安理会、联合国、区域行为体——上个月乘车经过布琼布拉的时候，我不禁想到，我们能否做更多的工作防止暴力重新发生。我希望，我们今天在会议厅的所有人都能考虑我们今后能够多做些什么来防止我们在布隆迪看到的情景在其他地方重演。

许多文件可以为我们提供指导——维持和平审查、建设和平审查、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审查，这些都于去年商定。但是，如果我们要避免建设和平失败，无论是在布隆迪还是在其他地方，当地人民需要的不仅仅是纸上的文字。他们需要安理会和其他方面采取有意义的行动。我认为可采取五个步骤。

首先，这些审查报告的一个关键主题是，国家和国际两级建设和维持和平的政治意愿具有核心地位。但是，即使安理会团结一致——我们在布隆迪问题上一直如此，只要有一个人——在该问题上是恩库伦齐扎总统——缺乏政治意愿，我们的努力就会受挫。因此，对于拒绝寻求共同点的人，拒绝对话的人，没有迹象显示维持和平所需的政治意愿的人，我们必须对他们施加压力。为此，我们要认识到，并不是只有安理会在进行这场斗争。布隆迪向我们显示，区域组织，例如非洲联盟至关重要。我们必须继续并强化与区域组织的密切协作，并且，我们还应如通报人今天向我们建议的那样，利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支持和建议。

第二，显然，危机提交安理会处理时往往为时过晚，不能采取有效的预防行动。我们需要加强能力，在破坏稳定的风险升级之前处理这些风险。为此，我们需要在提出早期预警同时，采取早期行动。这是防止巨大人类痛苦的最好方式，与处理冲突及其后果相比，这也是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我们能否问心无愧地说，我们在布隆迪问题上做到了这一点？我们在一年内进行了两次访问。我们大家

不都看到了预警信号吗？我从安理会的访问中了解到，更好的前景扫描本身实际上没有用。因此我们必须采取一些措施。安理会需要积极主动并面向行动，调动我们所掌握的手段，防止再次陷入暴力。

第三，我们需要加强能力，在战斗停止之后维持和平。在维持和平特派团逐步离开一个国家并且国际社会的关注消退之时，我们必须避免建设和平工作出现脱节。也许这是可从布隆迪吸取的最大教训。保持接触充满挑战性。建设和平委员会提供了良好的途径，可藉以继续提供政治支持，并将联合国系统、各会员国和国际金融机构汇集在一起。同样，建设和平基金做了出色的工作，我要鼓励所有会员国与我们一道为这一有效工具提供自愿捐助。

第四，建设和平意味着必须为所有人——男子、妇女、儿童、少数群体、弱势群体、政府人员和反对派——建设和平。建设和平审查告诉我们，建设和维持和平取决于有支持和平的社会共识。包容性对话在布隆迪如此重要，原因正在于此。因此，我们欣见秘书长今天访问布隆迪，并欢迎他在推动包容性对话方面取得的进展。更广泛而言，当我们为刚摆脱冲突的国家的发展、各种服务和就业提供切实支持的时候，我们的做法应有助于强化包容性。

第五，最后，我们需要采取一种全系统办法，在联合国通常各自为政的各部门之间架设桥梁，以便让整个系统的力量大于各部分的总和。当安全理事会跨越隔阂与其他各方联系时，这不是越权；联合行动很有必要。我鼓励其他机构也跨越隔阂联合起来，并在这方面提请注意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目标16。

如果我们能够采取这五个步骤，我们就能建立真正可持续的某种架构，并且在这样做的同时，确保约翰·肯尼迪所说的“没有战争”真正导致更永久的和平。

拉梅克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卡毛大使、斯科格大使和罗森塔尔大使各自对本次辩论会作出的宝贵贡献。

建设和平是一个重要议题，我们都同意强调其重要性。我们也完全同意，联合国需要在这一领域做更多的工作。在这方面，今天的公开辩论是一个非常相关和及时的主题。2015年6月发布的审查建设和平架构专家咨询小组的报告（见S/2015/490）包括了一些令人感兴趣的建议。目前正在大会辩论的关于建设和平架构的决议草案也提供了在该领域改进联合国行动的机会。对法国来说，此种改进需要围绕以下几点进行：

首先，必须确保建设和平委员会充分配合和支持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和活动。这是确保联合国针对我们处理的各种局势传递完全前后一致的信息的关键。例如，建设和平委员会可以在维持对某些局势的政治动员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从而协助落实安理会采取的行动。在这方面，建设和平委员会可帮助调动各方伙伴，如捐助者、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组织参与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

此外，在某些问题上，建设和平委员会通过其成员的实地访问等方式，发挥为安理会提供咨询的作用，备受赞赏。必须引导建设和平委员会工作朝此方向发展，以便有效地支持安理会的工作。例如，我们赞赏摩洛哥作为中非共和国国家组合主席发挥的作用，及其支持资助选举和特别刑事法庭的努力。这些项目具体，可按照安理会决定，与过渡当局协调，协助稳定中非共和国的局势。但其执行需要监督和支助，而这种监督和支助只有中非共和国国别组合才能有效地提供。同样，布隆迪组合主席瑞士组织的对大湖区的定期访问特别有益，深受欢迎，但须在与安理会寻求解决布隆迪危机方案的努力高度相辅相成的框架内进行。

同样重要的是，要确保建设和平委员会以尽可能有效的方式组织其工作，以确保对记录的审查有一定的灵活性，并在其会议中侧重操作和具体问

题。就此而言，我谨祝贺瑞典大使在瑞典担任委员会主席期间所做的这方面工作。我也祝贺肯尼亚大使当选为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并祝他圆满成功。

最后，关于筹资，我们欢迎建设和平基金的活动。保持捐款的自愿性质，以继续确保基金的透明及监督其工作，这一点也非常重要。然而，也必须承认，建设和平的成效不仅是资金问题。从这个角度看，必须着重努力在实地协调联合国建设和平领域的工作，并与国际金融机构协调。在这方面，必须支持和加强驻地协调员的作用。

法国特别致力于加强联合国建设和平领域的行动。我们希望，今天有关大会决议草案的辩论和讨论有助于实现各国的这一共同目标。

伊利切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感谢你召开今天的会议，及时交流意见。我们希望，这种交流将有助于我们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目前有关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改革的决议草案的谈判中找到共同点。

我们认真听取了建设和平委员会现任主席和卸任主席，即瑞典和肯尼亚常驻代表，以及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专家咨询小组主席格特•罗森塔尔先生的通报。

建设和平系统是联合国有效解决冲突，稳定冲突后局势和防止新的灾难性危机爆发的最重要工具之一。我们欢迎专家咨询小组的报告（S/2015/490）对此进程的贡献。该文件为会员国作出知情决定提供了依据。目前正在进行国家间讨论，以确定采用那些建设性建议。报告强调，需要在冲突周期的所有各阶段开展建设和平的努力。

毫无疑问，防止冲突复发占据国际议程的不小空间。七十年前，《联合国宪章》第一章提出了这项任务。本组织随后又进一步就此重要活动领域作出各种决定，强化了在该领域作出国际努力的基础。我们认为，需要借鉴长期积累的专门知识和经验。

此外，专家小组的报告呼吁各国研究“维护和平”的概念，它涉及和解与建立怎样一个社会的共同愿景，只有本国利益攸关方才能开展这项工作。联合国和其他国际实体只能支持和协助，不能主导这一进程。我们完全赞同，界定优先事项和实施战略的主要责任在于国家本身，相应的国际努力应首先侧重于受影响国家的能力建设。这种援助应根据国家的请求，在国家主权和独立的基础上提供，并符合各国的行动计划。

我们确信，国家负责的原则是国际努力的关键。当前的各种危机往往是国内危机，在这种危急中，国家政府继续承担确保本国人民安全的主要责任。与此同时，各国社会本身也在构建持久和平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因为它们可以而且必须尽最大的努力协助和平进程，承担责任，更充分地发挥其建设性潜力。因此，在共同承担责任，促进持久和平的基础上展开包容各方的国家进程和建立国内共同愿景至关重要。

我们确认妇女在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的努力中发挥的富有成效的作用，以及妇女平等参与这一进程的重要性。不过，我们认为，过分强调性别平等问题将适得其反，因为这与冲突根源无直接联系，而消除冲突根源是主要任务。

关于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建设和平委员会这一单一的政府间咨询机构起着关键的作用。我们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提高对请求援助或被安理会列入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的国家的国际援助的效力并加强其协调。我们认为，对属于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两机构职责范围的国家，建设和平委员会将继续提高向安理会提供的与这些国家有关的咨询援助的质量。我们期待会员国采取具体步骤完成专家小组最后阶段的工作，提高委员会的效率，同时按照大会第60/180号决议和安理会第1645（2005）号决议，维持委员会的使命。

我们还注意到建设和平基金作为紧急融资重要机制的作用，此种融资会带来促进重建和发展的长

期资源。在建设和平基金的资金分配方面，我们一贯主张采用国别原则。重要的是，该基金的工作必须得到相关财务资源的支撑。会员国需要探讨更积极、自愿提供援助的可能性。俄罗斯每年为该基金提供200万美元，总共已经提供了1200万美元。不妨进一步探讨现有各种筹资的可能性，但将建设和平基金纳入经常预算的想法会产生矛盾。那样做不仅将增加经济处境困难的缴费者的负担，而且将使该基金失去其主要优势，即灵活有效地提供资金，以满足要求援助的国家的迫切需求。整体而言，我们希望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国际金融机构的互动。虽然在联合国之外采取的很多举措总体来说应当引起我们的关注，但它们不能被自动视为已得到本组织批准和正式通过。这一点肯定适用于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政策启动的、所谓的“参与脆弱国家新政”。

最后，我们愿强调，对于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顺应当今现实的问题，需要开展负责任、平衡和深入的讨论。我们必须取得有助于建设和平而非制造新风险的那种结果。

罗塞利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愿首先感谢主席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召开今天的公开辩论会并就议题提交概念说明（S/2016/104，附件）。我还愿赞扬卡毛、斯科格和罗森塔尔三位大使翔实的通报。

乌拉圭认为，我们建设和平架构的改革，是更大范围的联合国和平与安全部门审查进程不可缺少的一部分。我们认为，我们必须调整其和平与安全活动，使之适应国际舞台上出现的新挑战。在这方面，我们支持目前正在就维持和平行动以及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进行的其它审查努力，因为我们认为必须确保和谐一致地开展这些行动，从而使现有资源得到最佳利用。

建设和平无论在中期还是长期都是一个复杂的过程，涵盖了必须与相关国家政府统筹协调的各种各样的任务和行为体，目的是开展能够包容各方并代表全社会的对话与和平进程。尊重人权、加强法治和实现经济发展，对于建设和平工作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支持提供必要服务的政府机构，使返乡者重新融入社会、尽快创造就业机会、恢复基本的基础设施以及各方面的经济振兴都是优先事项，没有它们就不可能开展持续的建设和平工作。我国认为在此类情况下，从该进程最早期开始，发展国家能力就应当是所有国际努力的重点。

我们还应强调维持和平工作人员在提供安全和加强法治；解除武装、复原和重返社会；安全部门改革乃至扩大国家政权的权力等关键领域开展早期建设和平工作中所发挥的作用。 此类支持在早期——即一个国家迈向巩固阶段，或是必须同步开展维护和建设和平这两项任务时——特别重要。

乌拉圭赞同委内瑞拉概念说明中就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在帮助营造有利于摆脱冲突国家实现持久和平的环境方面应发挥的作用所表达的看法。我们强调必须在它们与联合国之间建立战略联盟。

乌拉圭愿强调妇女在建设和维护和平方面的关键作用。为此，我们必须确保征聘女性在联合国建设和平方案和战略中担任政治领导角色。在这方面，必须确保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妇女署协作，有系统地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其所有管理和宣传活动。

罗森塔尔大使主持的建设和平架构审查专家咨询小组的报告（见S/2015/490）载有极具现实意义的建议，这些建议在由安哥拉和澳大利亚代表团共同主持的谈判中得到了讨论和分析。建设和平应被作为一项具有内在政治性的工作加以处理，它要求有关国家积极参与以及联合国系统作出长期承诺。有鉴于此，我们必须尊重国家自主权原则，相信实现长期可持续和平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打造全面的伙伴关系，将有关国家本国行为体纳入其中。只要建设和平的目标是防止冲突出现及其复燃或持续，建设和平就不能局限于冲突后局势。

在建设和平架构内，建设和平委员会是确保在认识到有关国家具体需要和局势的情况下，在其关键发展阶段为其提供及时、持续支持的一项重要工具。审议进程是加强委员会业绩，同时改进其作为安全理事会和大会顾问的作用的一个机会。我们应当更经常地利用其对安理会的顾问作用，特别是在局势被列入安理会议程的国家以及派有国别工作队的国家。

乌拉圭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缺少可预测的资金是一大挑战。它应当能够依赖充足的资源，所以乌拉圭才支持咨询小组的建议，即应当从维持和平总预算中拿出象征性的1%分配给委员会。

到目前为止，我只是列举了我们认为要想提高建设和平架构有效性就需要实施改革的那些领域。但诚心而论，我必须说，审议该问题就必须要提请大家注意某些若非建设和平委员会方案对象国、即为维持和平行动对象国的统治者不负责任——事实就是如此——的情况。他们将多数时间用于耍弄无聊的政治游戏，企图死死抓住权力不放手，而不是以公民应有的勇气正视其面临的巨大挑战。

我们当中有些人已经感到厌倦。我们感到厌倦的是，整个社会在忍受饥饿、不安全和疾病，以及即便没有遭受迫害、监禁或屠杀，但个人尊严和最基本权利遭到侵犯，其统治者却竭力维持或攫取权力，并为此目的而推迟和操纵选举、修改或企图修改宪法，煽动荒诞的民族主义情绪或是宗教或族裔之争，无耻地违背其向本国人民或国际社会许下的郑重诺言。国际社会为其中的一些国家不仅付出了努力，提供了物资和大量金钱，更重要的是，还贡献出了人道主义组织工作人员以及维持和平行动人员的生命。我们当中很多人必定会问的痛苦问题就是：他们难道白死了吗？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要以本国代表身份发言。

我们愿表示感谢肯尼亚常驻代表兼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马查里亚•卡毛大使、建设和平委员会前任主席奥洛夫 •斯科格大使、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专家咨询小组主席格特•罗森塔尔大使的出色通报。我们也感谢巴西常驻代表德阿吉亚尔 •帕特利奥塔大使在担任委员会主席期间提供宝贵支持。我们愿感谢所有人参与今天关于建设和平问题的公开辩论会。在举行本次辩论会的同时，大会正在澳大利亚常驻代表吉利恩•伯德大使和安哥拉常驻代表加斯帕尔•马丁斯大使主持下，开展一项重要的政府间谈判进程。

建设和平涉及一系列长期的政治、体制和发展活动，其目标是消除冲突的根本原因，防止冲突再现，并实现可持续和持久的和平。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秘书长具有远见卓识的报告“和平纲领”（S/24111）为联合国系统建立后来所称的建设和平架构奠定了基础。该架构由建设和平委员会、建设和平基金及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组成。去年，在该架构建立十周年之际，审查建设和平架构专家咨询小组的报告（见S/2015/490)审查了建设和平架构近年来的活动。报告的结论促使我们深刻反思联合国处理建设和平问题的方式。

建设和平进程是非线性的，与2005年建设和平架构建立时相比，其时间长度和费用均远超预期。我们这里谈的是进行可能需要一代人才能产生结果的结构性改革。这要求本组织更新和调整其计划和模式，以实现冲突后局势中国家的长期和平。我们必须摒弃以往的模式，因为它们助长了机械、不必要的僵化和过快的建设和平进程。调解进程、和平协议、宪法的起草及选举的举行，都必须更有代表性和包容性，反映当地的情况，同时进一步认识到有关国家的政治形势。

此外，在开展建设和平进程的同时，还必须有联合国的持续政治存在和关注。虽然冲突后局势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和体制建设确实需要技术专长，但是，建设和平就本质而言首先是一个政治进程。正如一些案例研究所显示的那样，一旦维和行动或政治特派团撤出实地，我们就看到联合国系统实际上撤回了政治上的投入。这种做法不能再继续下去。

建设和平进程若要卓有成效并能持久，就需要长期的持续资助和政治关注。这一现实应当是本组织会员国的一个优先事项，它们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应对这一挑战。

目前，联合国对建设和平的政治关注少之又少，为其投入的资源也寥寥无几。这与预算资源分配直接相关，并且是许多国家重陷冲突的原因之一。联合国在处理冲突时往往消极被动，倾向于采用短期的安全和人道主义措施，损害可能解决冲突根源的长期行动。资源的分配显然反映出这一点：虽然人道主义援助预算高达245亿美元，维和行动的预算多达80亿美元，但建设和平基金预算每年仅仅为1亿美元，并且分拨给22个国家。

关于建设和平这一主题，安全理事会与处理冲突的方式有极大的关系。安全理事会看来偏好执行《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而非专门述及预防冲突的第六章，这种情况恶化了冲突后国家的局势。鲜有案例像利比亚案例那样清楚地表明该种方式。在通过第1973（2011）号决议和建立一个禁飞区后，联合国核准的国际军事联盟耗费数十亿美元颠覆利比亚政府。在对利比亚进行军事干涉之后，正如早先在伊拉克所发生的情况，该国进入了旷日持久的持续政治动荡局面——没有机构，没有基础设施，没有公共服务，没有安全保障，没有生存手段，没有稳定的经济——但是，它留下了可在市场出售的最尖端的武器，让非国家武装团体得以存在，造成国家四分五裂以及随之而来的政治和经济动荡。在这些兄弟的阿拉伯国家，建设和平的需要是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主要挑战和责任之一。

从北非横渡地中海的移徙者——他们及其子女都冒着生命危险——危机令人痛心地表明，必须加强建设和平架构。大多数移徙者来自摆脱冲突但无法建立和平、无法为人民重建起码的体面生活条件、无法重建其社会或经济的非洲国家。

只有解决冲突的根源，才能建设和平；否则，我们将面临越来越多并反复出现的冲突，而冲突后国家的政府机构软弱无力是这些冲突的主要根源。我们应更注重在冲突后局势国家重启可持续的社会经济发展。在建设和平的同时，如果我们忽视人民的要求，不能满足其最基本的社会经济需要，无法保障其谋生的手段，也无法为基于社会正义的包容性发展奠定基础，就不能指望建设和平。因此，为人民提供手段，使其能够参与经济并融入社会，并为包容、可持续和公平的增长奠定基础，这应当是任何建设和平进程的一部分。然而，很少有人或无人关注满足这些需要。关于如何重振摆脱冲突后国家的经济和体制，无论是相关研究还是体制实践对该问题均语焉不详。对委内瑞拉而言，这是建设和平的核心问题之一，理应得到必要关注。

另一方面，摆脱冲突的国家，其复原工作不得包括国际机构——它们给这些国家施加了繁琐和不公平的条件——的强制措施，尤其是侵犯国家主权的措施。需要为摆脱冲突的国家提供更多用于社会经济发展的资源，其中应包括有差别的有利条件。应在国际金融体系中规定有差别的优惠条件，以便为已结束战争并且不希望重返冲突之路的国家提供直接支持。我们尤其非常关切的是，摆脱冲突的国家应具备管理本国经济和自然资源的必要能力，这对我们所有国家都很必要。

作为拉丁美洲人，我认为我们有两个标志性的案例，即海地和哥伦比亚。海地的案例显示，必须继续尊重该国的主权并不断提供支持，以帮助该国克服这么多年的冲突留下的可怕经济状况。而哥伦比亚案例则带给我们希望：国际社会将帮助哥伦比亚人民走向和平，并创造必要的社会和经济条件，防止令人心碎的冲突再次发生。

我再次赞扬前任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的远见卓识，我们向他致敬。我们真诚希望今天的公开辩论会将引导我们进一步思索联合国和国际社会怎样才能处理建设和平问题，为其他联合国机关的协商和谈判进程作出贡献。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的职能。

我谨提醒所有发言者将发言时间限定在四分钟以内，以便安理会能够迅速开展工作。敬请打算作长篇发言的代表团散发书面发言稿，在会议厅内则作简略发言。我吁请发言者以适当语速发言，以使口译员能够尽可能准确地进行工作。我谨通知有关各位，由于发言者人数众多，我们将在午餐时间继续进行本次公开辩论。

我现在请黑山副总理兼外交和欧洲一体化部长伊戈尔•卢克希奇先生阁下发言。

卢克希奇先生（*以英语发言*）：黑山很高兴在本次重要公开辩论会上发言，我们也赞扬委内瑞拉坚定致力于我们面前的这个问题。我们感谢审查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专家咨询小组提交了宝贵的审查报告（见S/2015/490），也感谢今天各位通报人作了有价值的发言，提醒我们这一议程项目对安全理事会的重要意义。

黑山赞同欧洲联盟将要作的发言。

不过，我要代表我国谈几句。我们今天面临的挑战是真实和严峻的。现代冲突的性质不断演变，安全格局也更为复杂，我们将在今后多年感受其影响，不过，去年取得的有里程碑意义的成就，特别是以《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大会第70/1号决议）为标志的成就，为作出实质性改变以促共同利益提供了希望和机会。在和平与安全支柱下启动的三项审查对我们在这些宝贵指导方针之下开展的工作和努力改善我们对不断变化全球安全环境的应对来说也至关重要。因此，现在是时候了：我们应通过一个得到加强和更有效的联合国来更果敢地应对这些挑战，而我们联合国创始人的这一愿景尚未完全实现。

请允许我重点谈几个问题。我认为，专家咨询小组的报告与我们今天的讨论和我们今后与建设和平有关的活动尤为切题。令人吃惊的是，在我们积累了种种经验并且拥有机构记忆之后，我们今天却声称不论在全球还是在联合国内部，和平没有得到足够的认知，足够的重视和足够的资源。预防冲突方面的情况尤甚，正因为如此，我要强调指出，联合国的早期监测和预警机制十分重要。安全理事会必须考虑如何更好地利用它手中的选项来预防冲突发生。我们认为，从行动不力的形象转向预防或尽早采取行动的文化仍然至关重要，需要所有行为体展现政治意愿和领导力。黑山高度赞赏“人权先行倡议”，并且大力支持提升其重要性的努力。调解也必须得到更大重视和更多资源，因为这一工具成本低，收效好。

要考虑的另一个方面是安全理事会与以日内瓦为总部的人权架构，特别是与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建立更密切和更频繁的对话。这些机构的能力和建议弥足珍贵，能促人们关注侵犯人权行为和可能导致危机升级的风险因素。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一个成员国，黑山认为，铭记委员会的独特作用可以更好地发掘委员会的潜力。我们还认为，必须进一步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安全理事会二者工作的互补性，以便尽可能扩大它们在预防冲突和维持和平方面的共同影响力。还应在各自比较优势的基础上，加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建设和平领域的合作伙伴关系，以便加强这些组织的全球影响。这些组织拥有宝贵的财富，例如它们对危机的认识和了解，但同样重要的是，它们确保直接受冲突影响国家参与工作。

实际上，发展被视作建设复原力的最佳途径。因此，实现可持续发展被视作一项至关重要的预防冲突工具。尽早处理侵犯人权行为，并且确保尊重人权，这也是建设和平的关键所在。所以我们接下来要谈一谈联合国三根支柱间的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这个问题贴切而富有挑战。显然有必要在制订的任务授权范围内，通过和平与安全、发展以及人权参与来采取更全面和更有统筹性的建设和平办法。我们必须努力加强联合国主要机构之间的伙伴关系，从而避免各自为政，建立政府间和业务层面上集体努力的连贯性。如果不采取这种办法，我们取得的进展就其成果和效果而言将是有限的。不

过，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不仅是由联合国和其它国际组织执行的一项任务，它是一个个体、集体和体制转型的进程，一个以尊重生命、正义、团结、人权以及男女平等普世价值观为基础的包容性发展进程。

我们应当铭记，在人们不受教育，并且对未来不抱希望的地方，在存在排斥，缺少发展的地方，极端主义、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以及冲突的风险会加剧。这种情形导致人们离开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这些国家正经历着脆弱的和平和机构建设，在这些地方，改革至关重要。推动持久和平的努力必须有广泛的参与，让社会各界，特别是妇女和青年参与其中。我们应承认，妇女是社会的重要财富，而不仅只是受害者。青年的潜力也应得到发掘，而非像我们经常看到的那样遭到破坏。我们认为，至关重要的是让妇女和青年作为利益攸关方和决策者参与建设和平进程。这种做法使他们能够当家作主，决定影响他们以及我们所有人的政策。

黑山将继续尽自己的一一份努力，帮助建设一个更有效的建设和平架构，并且确保采取全面的建设和平办法。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匈牙利常驻代表发言。

博焦伊女士（匈牙利）（*以英语发言*）：匈牙利支持一切旨在提高建设和平效力的努力，并且承认必须对维持和平采用统筹和综合办法。

我谨感谢委内瑞拉召开本次非常及时的公开辩论会，我们也完全支持稍后将以欧洲联盟名义作的发言。请允许我代表我国补充谈几点意见。

首先，我们认为，应进一步着力强调通过早期介入预防冲突，并且利用一切可用的预警和政治调解工具，以防冲突爆发或升级。我们完全相信，必须把建设和平视作固有的政治进程，需要加强预防冲突、缔造和平、维持和平、恢复以及发展等相关努力之间的合力。匈牙利也尤其欢迎呼吁加强旨在建设和平的全球和区域伙伴关系的作用，同时特别侧重于预防和调解。我们认为，必须进一步加强战略层面的正式和非正式接触机制，包括在有可能的情况下，由安全理事会采取更明确的办法来与其在区域和次区域一级的对口方协商。我们认为，应当充分利用联合国与国际金融机构之间有效伙伴关系的巨大潜力。此外，我们认为民间社会、宗教领袖、地方社区以及妇女和青年团体的参与在协助实现持久和平方面也至关重要。

匈牙利政府认为，为求成功预防冲突，或者重建饱受冲突蹂躏的国家，我们必须解决根源问题。作为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共同主席，匈牙利与会员国合作努力，确保了目标16明确承认和平、包容、可持续发展、正义以及问责之间存在关联。

妇女参与建设和平的重要性再怎么强调也不过分。妇女是从战争向和平过渡的关键伙伴。她们是促进社会凝聚力、政治合法性和经济复苏的主要推动者。在和平遭到破坏和冲突把注意焦点从合作转向分裂和仇恨的地方，这一点尤其重要。我们希望，建设和平审查进程的结果将充分认识到这一点。

在这方面，我也谨强调，总体教育——特别是妇女、青年和边缘群体的教育——也在预防冲突和冲突后和平建设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我们认为，落实教育权是持久和平的基石，因为无知、误解、文化侵蚀和文化认同的丧失，往往是狂热主义并且也是冲突的起点。

请允许我在发言的最后强调，确保追究最严重国际罪行的责任——由于其获得证实的阻吓作用——应当成为建设和平努力的关键组成部分。把肇事者绳之以法有助于医治应这种罪行而四分五裂的社会的创伤。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非洲联盟观察员发言。

贝利夫人（非洲联盟）（*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如同我前面的其他发言人一样，首先请允许我赞扬你召开安全理事会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

建设和平架构审议”主题的本次重要公开辩论会。我也谨感谢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卡毛大使、建设和平委员会前任主席斯科格大使、以及德阿吉亚尔·帕特里奥塔大使和罗森塔尔大使分别进行的通报。

今天的公开辩论会是非常及时的，因为我们正在进入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进程的最后阶段。非洲联盟（非盟）很重视这个进程，我们认为它提供了一个极好的机会，不仅能够改进建设和平架构机构性组成部分的方向和运作，而且还加强了该架构帮助有关国家为持久和平与发展奠定基础的有效性。

众所周知，非洲是过去十年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的主要重点区域。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上的所有国家都是非洲国家。非洲国家接受了2007-2014年期间建设和平基金拨款的大约80%。因此，非洲国家在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上的经历，是有助于目前审查进程的经验教训的重要来源。

尽管本大陆冲突局势有了总体改善，但最近的经历清楚地表明，冲突复发的风险依然很高，并且正如西非埃博拉危机所表明的那样，建设和平的成就仍然非常脆弱，尤其是在过渡期的早期阶段。因此，必须查明能够落实下列三项倡议的政策和方案。第一，处理冲突的根源。第二，加快重建活动。第三，巩固和平，从而防止暴力的恢复。

在这个过程中，如果不作出相应的努力，为执行规定的优先事项动员足够的资源，国际支持将一事无成。不用说，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面临的挑战是巨大的。这些挑战经常包括改变被战争削弱的经济和高度对立的政治和社会关系，以及加强国家机构的必要性，以便政府能够履行对社会和经济福祉至关重要的角色。没有足够的财政资源和技术援助来协助有关国家应对这些挑战，就不可能取得重大进展。

过去十年里，非洲联盟日益申明，它准备并能够根据2006年通过的《非洲联盟冲突后重建与发展政策》以及《设立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议定书》的相关规定，参与建设和平活动。

为了执行该政策，非盟委员会采取了一些措施。其中包括确认被列入非洲专家数据库的专家；为执行《非洲联盟冲突后重建与发展政策》的具体活动制订指导方针；以及组织评估团访问冲突后国家。非盟还筹资支持包括利比里亚、科特迪瓦、科摩罗和南苏丹等冲突后国家的《速效项目》，以奠定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此外，非盟在2012年启动了《非洲团结倡议》，以便为冲突后的重建与发展努力动员更高水平的支持，尤其是来自非洲的支持。这项倡议旨在鼓励、激励和授权非洲国家开始有系统地向冲突后国家提供援助。

在这方面，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为在互补性、相对优势及合作原则的基础上促进两个机构之间的伙伴关系向联合国建设和平委员会（建和委）提出了下列建议：

第一，建和委和非盟应合作开展对有关国家面临的建设和平挑战的性质和范围的共同评估。它们还应商定分工，每个机构负责在建设和平领域中提供支持。

第二，建和委和非盟应当开展更频繁和有结构的对话。在这方面，应当就2014年建和委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首次接触开展后续行动并使其制度化，以实现建和委与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之间在战略优先事项上的更大一致性。

第三，非盟与建和委之间的高级别交流，必须以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非盟委员会相关部门以及区域机制相关机构之间的对口交流为基础。

第四，建和委应鼓励非盟的努力，包括支持《非洲团结倡议》，以发展非洲国家向其他冲突后国家提供支持的数据库。

最后，非盟希望，联合国目前的审查将会取得具体成果，以更好地执行建设和平的崇高议程。非

盟方面仍然致力于在同联合国的充分合作下承担这方面的责任。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哈萨克斯坦常驻代表发言。

阿卜杜拉赫曼诺夫先生（哈萨克斯坦）(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今天的通报者，并赞扬主席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讨论建设和平架构审查问题。此时此刻，我们正处于一个十字路口，面对旷日持久的冲突、暴力极端主义、网络安全无保障和动荡不安的社会——这诸多问题又因气候变化、跨界经济冲击、跨国犯罪及大规模人口流动而加剧。因此，我们必须评估建设和平架构迄今在预防冲突和保障人的安全方面的工作和影响。

我国代表团支持审查建设和平架构专家咨询小组的报告(见S/2015/490)所载的建议，其目的是充分发挥建设和平架构的职能，为其调集充足资源，全面确定其参与模式，同时全面建立它与联合国系统的联系。

首先，建设和平需主要与冲突后阶段联系起来，但是，还必须从一开始就将其纳入联合国所有涉及预防和解决冲突机制的努力中。

其次，最初的设计和干预措施应该更加全面和长远，以适应当前和今后的环境，并且能够适应不断变化的冲突性质。因此，安全理事会必须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密切合作，以确保适当为建设和平基金和外勤支助处筹措经费，并适当利用其资源。

第三，至关重要的是，联合国系统应加强其各机构及各实地国家工作队的内部协调一致，并且加强与东道国及区域机构和组织的协调。国家自主权、民间社会的动员以及与联合国特别代表、特派团和维和行动的密切合作，对于成功的建设和平架构也至关重要。

除其他外，建设和平架构应采用因地制宜的战略，充分纳入人权理事会的目标和原则与保护责任。没有哪两个冲突局势是一样的，因为每一局势都与目标各不相同的多个不同国内和国际行为体有关。因此，建设和平架构需要多部门和跨学科的战略。这些战略的目标是：国家和地方自主权、能力建设、包容性体制建设、相互问责和风险管理及建设复原力。这涉及安全与发展与不同支柱的相互交叉，包括公共安全改革、法治、善治、司法、人权、和解及结束有罪不罚现象。此外，其他关键优先事项包括社会经济重建和社会心理康复。

为确保和平与安全，在预防性外交、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族裔间和宗教间对话领域，我国哈萨克斯坦正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采取多层面措施。我们通过了我国的《2050年国家战略》。这项战略为我国当前的公平和包容性政治和经济发展创造了所需的条件，以便奠定社会稳定的基础。

我们正在加强族裔间和宗教间团结，为此，我们通过哈萨克斯坦人民大会和三年一次的世界领袖和传统宗教领袖大会促进我国境内130个民族间的对话与合作。我们坚信，宗教、道德、伦理及宽容可促进和平与稳定。因此，我们发起了一个宗教促进和平问题高级别论坛，拟于5月在纽约在大会主席的主持下举行。

去年，哈萨克斯坦的纳扎尔巴耶夫总统提议拟订一项永远消除冲突的全球发展战略，并且将我国军事预算的1%拨付给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基金。

此外，哈萨克斯坦向最脆弱的国家提供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我希望，我国政府正在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非洲办事处和代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太平洋地区办事处发起的联合倡议，以及我们与加勒比共同体的合作，都证明我们继续致力于和平、安全、稳定与繁荣。

我们决心与全球社会一道努力，建设一个更加环保的世界，特别注重水、能源与核安保，这些方面是我国竞选2017-2018年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席位的支柱。我们坚定地致力于尽可能为安理会的建设和平任务作出贡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欧洲联盟观察员发言。

哈勒加尔德先生（欧洲联盟）（*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候选国土耳其、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和塞尔维亚，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和可能的候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和格鲁吉亚均赞同本发言。

我要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国委内瑞拉召开本次及时的公开辩论会讨论建设和平架构审查问题，并感谢它为安理会和整个联合国提供这一机会反思如何改进和加强建设和平架构的业绩和影响。还请允许我感谢卡毛大使、斯科格大使和罗森塔尔大使作了宝贵通报。

欧洲联盟重申它高度重视审查工作取得重大成果，并且将继续积极参加这项工作。我们完全赞同审查建设和平架构专家咨询小组报告（见S/2015/490）的结论，即，必须改变心态。建设和平不再被视为一种冲突后活动，因为维持和平的挑战涵盖我们工作的整个周期。鉴于暴力冲突的频发性，在许多情形下，维持和平等于预防冲突。

我们要再次强调指出，至为重要的是将建设和平审查与秘书长的维和行动审查、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的审查以及《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大会第70/1号决议）包括关于可持续发展筹资问题的《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大会第69/313号决议）的执行工作相挂钩。

将这些至关重要的审查的建议和各种进程相挂钩，应当有助于确保联合国各项行动最大限度地协调一致。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大会主席将于5月份举行的高级专题辩论会，并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要求继续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建和委)合作。建和委应考虑到《2030年议程》的后续行动和审查进程，包括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作用。

建设和平的构想是为了消除脆弱冲突后国家的安全与发展之间的差距。一个基本前提是，建设和平应在国家层面进行，而且应始终适应特定国情。联合国系统若要真正使其在脆弱国家的对策卓有成效，就必需在国家和总部两级以一种更加综合、灵活和协调一致的方式开展工作，并且更加重视预防和预警工具。已有良好实例表明联合国各实体在建设和平与预防冲突领域加强了合作，特别是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政治事务部建设国家预防冲突能力方案这样做。从该方案获取的经验教训可为联合国采取更加综合和灵活的方法建设和平提供有益的借鉴。

建设和平是内在的政治进程，应当在长期愿景和通盘办法的基础上进行。它应消除冲突的结构性原因和当前的冲突复发风险，为包容性和参与性政治进程创造条件，建立能够解决冲突根源和满足人民需要的强大和卓有成效的机构。它应采用自下而上的办法，促进政府、反对派和民间社会的包容性国家自主权。

应特别注意脆弱或遭到排斥的群体，包括少数族裔或宗教少数群体、政治反对团体、青年及社会中处于特殊风险中的其他阶层。就参与和获得代表权情况而论，应特别关注妇女在巩固和平中的作用，同时考虑到《2030年议程》和第1325（2000）号决议所述的原则。这本身是重要的，而且因为我们知道，我们这么做可增加维持和平的机会。总的来说，应将人权问题纳入建设和平中，既将其作为一项总体目标，又将其作为一种重要的预警工具。

此外，应该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分析能力，以便更好地监测正在发生的各种活动，评估国际努力在实地的影响。建和委与当事国当局的合作十分重要，其目的是推进国家对建设和平努力的主导权，并把责任从联合国行为体移交国家当局。

建和委最大的比较优势是它的召集能力，即：它有能力动员大量会员国、区域及次区域组织来执行任务，并协助调和其各种做法。但是，它实现这种政治附加值的能力受到若干因素的阻碍。建和委的一些国别组合采取了更加灵活和加以政治适配的

做法，应该学习这些经验。应该构想建和委不同的、特别是程度更轻的介入方式。

关于保障为建设和平提供更可预测的资金，欧盟认为，重要的是要处理捐助界各自为政的做法。建设和平基金（建和基金）取得了重要结果，但是建和基金是一种小规模的战略型基金，必须以来自其它筹资渠道的较长期承诺加以跟进和补充，这些渠道可以是双边或多边的，包括各种多边和区域开发银行。对欧盟而言，它已通过我们的《促进和平与稳定文书》，参加了对建设和平项目的联合筹资，还应探索更多的联合筹资机会。

欧盟迫切希望扩大与联合国的伙伴关系、包括在实地一道努力。作为发展行为体，欧盟与联合国在实地密切合作，并且参与了有关预防冲突的对话，这种对话应再接再厉，从而进一步认明伙伴关系的各种比较优势和机会。这包括提高预防和预警在政治议程上的重要性，包括通过“建设和平与国家建设国际对话”等国际网络。

此外，欧盟和联合国在危机管理方面建立了强有力和不断发展的伙伴关系。欧盟共同安全和防务政策特派团，如欧盟帮助训练马里武装部队军事特派团、欧盟驻马里能力建设特派团以及欧洲联盟驻中非共和国共同安全和防务政策军事顾问特派团，侧重于安全部门改革和能力建设，以一种与联合国和平行动相辅相成的方式，推动了建设和平进程。

总体来说，就其对外部冲突与危机采取旨在提高欧盟政策与行动连贯性、有效性以及影响力的全面做法而言，欧盟联盟寻求与联合国在实地的相关实体开展密切协调。这一点特别见诸于建设和平或者国家建设项目， 诸如支持问责机制、刑事司法系统以及社区治安等。共享冲突分析是此种合作的一个良好起点。

联合国与各种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在战略与行动层面密切的伙伴关系对于处理保持和平的挑战也必不可少。欧盟认为，这应该成为当前联合国与这些组织之间对话的一个部分，并且应该超出只是举行年度对话或高级别工作会议的范围。

我们期待审查带来大胆、具体以及重点突出的成果，改进架构，从而确保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建设和平努力卓有成效、协调一致并且相辅相成。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哥伦比亚代表发言。

梅希亚·贝莱斯女士（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感谢你举行本次关于一个对于本组织当前各种讨论至关重要的议题的公开辩论会。我还谨感谢罗森塔尔大使、卡毛大使以及斯科格大使对今天辩论会十分宝贵的贡献。

通过对建设和平架构的审查、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工作以及秘书长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报告（S/2015/716），2015年对于把联合国的行动重新聚焦于建设和平与维持和平领域至关重要，所有这些均是把联合国行动战略重新聚焦于为我们已启动的改革进程采取行动并提供支持的重要工具。

我谨强调在这方面的三项行动。

第一，正如罗森塔尔大使所说的那样，基于每种情况均有所不同的理解，必需扩大建设和平概念的范畴，以纳入可持续和平，因为并非所有进程都完全相同，而联合国必须根据每一种情况的特定要求来定制其行动。

对于联合国来说，在一个正变得日益复杂的国际环境中对危机做出被动反应的战略是不够的，也难以为继。建设和平必须成为冲突前、冲突中以及冲突后的一个侧重点。

第二，伴之以包容性国家主导权的预防性行动是那些处在冲突边缘、决定寻求联合国支持的国家的最佳备选。这有助于防止对抗带来的人员与经济损失。在这方面，我们重申，必须把妇女参与和平和解进程制度化。

第三，我们必需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及其各主要机构、包括安全理事会、大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加强建设和平战略与资源的连贯协调。罗森塔尔大使呼吁采取行动打破各自为政，以便在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和建设和平基金的帮助下，加大对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支持力度，加强其发挥的咨询作用。

正如一些发言者在此明确阐述的那样，只有为那些正在摆脱冲突的国家在其漫漫征程中提供充足、可预测以及可持续的建设和平资源，才有可能确保在实地的影响力，回应期望，并且完成任务。如果真正希望实现可持续的和平，加深我们与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区域及次区域组织在内的各行为体—它们必须在建设和平中发挥更加适切的作用—的联系，我们就必须调整我们的优先事项。这就是今天我们本区域的组织即拉美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在哥伦比亚和平进程中正在做的工作。对此，安全理事会恰如其分地表示了支持。

哥伦比亚相信，要提高本组织建设和平努力的影响力，建设和平就必须与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大会第70/1号决议）齐头并进。该《议程》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以及全面性反映出这样的事实：没有和平，就不可能有可持续发展；没有可持续发展，就不会有和平。

我们这些了解实现和平之艰难的国家非常清楚，这条道路不会轻而易举，但是我们相信，我们将能够实现我们的目标。我的国家哥伦比亚以一种集体努力的方式，启动了若干创新、有时是有风险的政治进程与行动，目的是在历时约50年的冲突后实现可持续的和平。哥伦比亚希望，它将成为实现和平的诸多成功故事之一，而我们汲取的经验教训将有助于那些与我们一样正走在建设和平道路上的国家。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巴西代表发言。

德阿吉亚尔·帕特里奥塔先生（巴西）（*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祝贺委内瑞拉代表团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一个对于巴西非常重要的问题。

（*以英语发言*）

请允许我感谢建设和平委员会（建和委）现任主席肯尼亚的卡毛大使、瑞典的奥洛夫•斯科格大使以及危地马拉的格特•罗森塔尔大使为今天本次辩论会定下适当的基调。

本次公开辩论会是及时的，因为它是在审查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的政府间阶段举行的。我们面前摆着一个独特的机会，为联合国提供适当的规范框架与资源，以实现其维护和平的核心目标。

由于大会具有会员国的普遍性， 它应该在这场辩论中起主导作用。

正如今天向会议散发的概念说明（S/2016/104, 附件）所正确强调的，建设和平的概念是自从大会60/180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1645 (2005) 及1646 (2005)号决议通过以来演进的。在这方面，我谨肯定专家咨询小组主席格特 • 罗森塔尔先生的宝贵工作，它为如何加强联合国维护和平的作为的基本辩论提供了素材。

咨询小组的报告（见S/2015/490）强调，不能把建设和平架构单纯看作是仅限于建设和平委员会（建和会），建设和平基金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关于维持和平的概念，报告强调了对建设和平采取更广泛，更加一体化的方式的重要性；这要求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经社理事会协作，在《联合国宪章》赋予的范围内各司其职。至于概念说明建议的四个辩论领域，我们想突出强调以下问题。

巴西深信，缺乏充足和可预测的资金是长远建设和平努力的根本挑战。所以我们务必就加强建设和平基金的必要性达成一致，向其拨付摊款。还必须让维持和平特派团能够使用预算资源来支付方案行动。

我们也同意，维持和平需要联合国系统的长期参与。维持和平的综合方式应该解决消除贫困，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和性别平等，建设健全的体制，促进民族和解，改善治理和建设更包容社会的必要性。 执行建设和平的这些战略应与国家当局密切协调，并考虑到既定的重点和在所有阶段由国家主导的必要性。

需要强调的另一个方面是发展在建设和平中的重要性。联合国在冲突局势中的经验表明，可持续的和平要求对安全采取一个综合方式，要考虑到冲突的根本原因，以及实地的社会和经济情况。

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获得通过后（大会70/1号决议），我们有了推动可持续发展的多边框架。我们应当铭记，可持续发展目标是普遍性的。在这个意义上，目标16所谈的为可持续发展促进和平和包容社会，人人享有司法公正，以及在各级建设有效，负责和包容体制是针对所有会员国的。如果将目标16解释为针对冲突或冲突后局势，就忽视了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普遍性，并可能间接地曲解为暴力和动乱主要出现在于贫困或不发达国家。

巴西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以其咨询身份对安全理事会，经社理事会和大会有独特的作用，并且适合作为一体化的论坛来讨论与发展有关的维护和平问题。应该强调，维护和平的任务包含联合国三个相依又相辅相成的支柱。我们赞扬建和委现任主席及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前主席，马查里亚•卡毛大使已经把他在可持续发展领域积累的可观的专长带到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中来。

关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建设和平中的作用，巴西支持在按照《宪章》第八章为维和所做区域安排的范例基础上，增进这一领域的合作。区域和次区域伙伴通常更能了解实地局势，并能施加正面影响。但任何时候都要对此种安排的便利做逐案分析。

最后，我想强调由秘书长启动的另外两项审查过程的重要性，即联合国维持和平及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以及有必要确保它们的成果之间的连贯性。值得注意的是，关于这些进程的三份报告都建议提升政治和预防冲突的首要地位。巴西完全支持这些目标，我们认为这构成改进本组织和平与安全支柱的基础。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现在请澳大利亚代表发言。

伯德女士（*以英语发言*）：我们今天在安全理事会聚会的各位都熟知，和平可能转瞬即逝。秘书长一再提醒我们，经历武装冲突的国家往往在冲突结束以后多年还存在重陷暴力的风险。2000 至2009年期间，约百分之九十的冲突出现在曾经经历内战的国家。

我们的会议得益于2105年完成的三份影响深远的报告中的洞见，即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专家咨询小组(见S/2015/490)，审查联合国和平行动（见S/2015/446)， 和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1325（2000）号决议的全球研究（见S/2015/716）。和其他人一样，我欢迎专家咨询小组主席罗森塔尔大使参加今天的辩论。这些报告一起，为联合国如何更好地努力实现《宪章》免后世再遭战祸的目标搭建了一个清晰的框架。

这一愿景的核心是实现可持续的和平。可持续的和平并不是一个模糊的概念。相反，它阐明，要实现公正，有意义和持久的和平，我们必须在联合国参与的整个周期，从预防和解决冲突直到和解和恢复，把建设和平放在首位。

可持续的和平要求我们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中有长远观点。它要求主要联合国机构和机关之间，以及联合国总部和驻地之间的政府间和行动的连贯性。这就需要一体化的分析，计划，政策制订和执行来支持。

维护和平需要把联合国的政治，和平与安全，人权，发展和人道主义分支聚拢在一起，而且需要

一个“联合国作为整体”的方式。从根本上讲，它承认，和平若要持久，就必须为国家所主导，并包容所有人，特别是妇女，青年和民间社会。它也承认，挑战之大，须有联合国同其他主要利益攸关方在战略和行动层面密切的伙伴关系，包括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多边金融机构和私营部门。

澳大利亚同安哥拉大使一起作为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政府间阶段的主席，担负一个任务，即将专家咨询小组报告中提出的，得到广泛支持的联合国建设和平愿景化为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并行决议草案。我们的磋商正在进行。对于磋商中的建设性精神，以及我们听到会员国强烈要求对联合国建设和平采取更全面的方式，我们感到高兴。这包括普遍承认充分，可预测和持久的资金是支持联合国全系统建设和平努力的关键。

我最后要说，今天的辩论不是关于世界面临危机的规模或性质，或者这些危机造成人的代价是否太高了。这一切都自不待言。问题在于我们如何抓住眼前的机会，改变我们对建设和平的看法和做法，以及如何保证我们在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大会70/1号决议）时不把我们中间最脆弱的人，受冲突影响国家的人民，抛在脑后。

持续和平是联合国如何处理建设和平方面的重要心态转变。这不是一个新的概念，而是触及《联合国宪章》的核心。澳大利亚决心同所有会员国密切合作，在这项努力中找到共识。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意大利代表发言。

卡尔迪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主席及其代表团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使我们有机会讨论对建设和平架构的审查和联合国维持和平努力。

意大利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并谨补充以下本国看法。

2016年是加强联合国一体行动能力的机会之一。我们有责任首先通过确保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采取协调一致行动，来改进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建设和平努力。从这一角度看，必须统筹兼顾正在进行的三项重要审查，即关于维持和平的未来、妇女在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以及建设和平架构的审查。在这方面，我谨就维持和平架构审查问题咨询专家小组编写这份非常重要的报告（见S/2015/490）对罗森塔尔大使表示感谢。

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的一员，意大利确信，在新主席肯尼亚的马查里亚•卡毛大使、来自瑞典的前任主席、以及各国别组合主席的领导下，今年又将是成果显著的一年。此外，本次审查的丰硕成果将为强化建设和平委员会铺平道路，我们希望看到这些成果在3月底前草拟的关于该议题的决议草案中得到体现。

建设和平委员会通过其预防性和多层面办法应对冲突，在面对快速变化的安全挑战时发挥着桥梁作用，其重要性已日渐为人们所认知。大规模移徙潮、气候变化和侵犯人权行为助长危机的例子显而易见，它们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日增，值得我们关注。在此框架内，意大利认为，当前在澳大利亚和安哥拉领导下的建设和平架构审查应重塑建设和平委员会，使之成为一项更全面的工具，从而加强联合国在预防性外交领域的总体能力。建设和平努力必须在冲突爆发之前进行。建设和平委员会在聚合联合国内外所有利益攸关方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因此，我们支持在安全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建立更密切的联系，我们认为，该委员会是安理会可用以加强其预防性外交能力的一项宝贵工具。我们认为，作为最初的一项实际举措，可通过酌情邀请各国别组合主席参加安理会会议，来确保在安全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开展更紧密的合作。

然而，不应把联合国视为建设和平的唯一行为方，而应视之为在全球建立维持和平伙伴关系的一个主要推动者。联合国能够并且必须确保与区域

和次区域组织、多边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开展更多的合作，它们之中有不少活跃于预防外交领域。联合国发展系统在这方面可发挥关键作用，因为与各行为方卓有成效的协作是其在实地开展工作的基础。

尽管所有会员国实际上都承认冲突长期解决办法的重要性，但是，建设和平所需资源及对此项工作的政治关注却严重不足。各方普遍认为，必须确保更可预测的供资。在此方面，如最近宣布的那样，意大利决定在整个2016年恢复对建设和平基金的捐助，并致力于确保建设和平的整体工作获得更可预测的资金。但是，我们也需要为建设和平活动安排其它资源，包括非货币性捐助和来自私营部门的捐助。我们应加强联合国系统的内部合作以及与世界银行和其它区域和国际金融机构的合作，以便协助受影响国家调动和使用国内资源，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这对于预防发生和重新陷入冲突的风险当然至关重要。

我将在发言的最后强调一个意大利认为是建立和平与包容性社会的核心问题，即保护和捍卫文化遗产。维护文化遗产，特别是使其免遭恐怖行为的破坏和贩运，以及促进和尊重文化多样性是和解与建设和平进程的关键要素。如果缺乏文化，任何一个社会都不可能兴盛；如果不尊重人的历史和灵魂，就不可能建立相互的联系。由于这些原因，在以往众多活动的基础上，意大利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今年2月16日签署了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协议，以建立一个工作队，保护危机地区的古代文化手工艺品。此类“文化蓝盔人员”—我们一直这么称呼他们--是意大利致力于“团结起来保护遗产”运动的一个具体标志。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比利时代表发言。

博盖尔特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我感谢委内瑞拉组织本次公开辩论会。

比利时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我们谨发表几点补充意见，这主要是基于我们对建设和平委员会布隆迪和中非共和国组合的参与。

自建设和平架构建立以来，建设和平的模式发生了巨大变化。在政策层面，与介入受冲突影响国家事务有关的挑战一直是一个受到特别关注的议题，尤其是在诸如“参与脆弱国家事务新办法”或“关于建设和平与建设国家问题国际对话”的国际网络的框架内。

对建设和平架构的审查是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大会第70/1号决议）通过数月之后开始的，该议程包括一系列相互关联的目标，包括确保可持续的和平、促进和平与包容的社会、为所有人提供诉诸司法的机会、以及加强可问责和有效的机构。但是，脆弱国家和受冲突影响国家恰恰是那些在实现此前的千年发展目标方面进展最为迟缓的国家。这就更加有必要特别关注这些国家及其在建设和平方面面对的挑战，以确保他们藉由可持续的和平实现包容性发展。因此，比利时已决定将其官方发展援助的50%分配给脆弱和最不发达国家。

由此我要谈谈对安全理事会工作及其对提请其注意的局势采取后续行动的几点看法。这些看法也是受到我们对维持和平行动审查的贡献的启发。同样重要的是，应考虑到第1325（2000）号决议的审查进程和即将举行的世界人道主义首脑会议的成果。

确保持久和平需要对冲突预防进行更好和更多的投资，以防止有关国家陷入或重新陷入冲突。尽管确实有所进展，但是，得到安全理事会关注的各地局势显示，此类努力还不够，这些局势包括若干旷日持久的危机，其人道主义后果之严重令人难以置信，对平民产生了毁灭性的影响。因此，比利时呼吁，在分析事实的基础上，对冲突的根源以及因素和早期迹象给予更多的关注。

还应围绕政治进程更好地制定维持和平行动的过渡和退出战略，此类进程应当包括解除武装、复

员和重新融入、安全部门改革、过渡期司法、加强机构和能力建设。这些进程持续的时间超过特派团的存在时间，这表明，必须在实现可持续和平的综合性策略中，更好地体现建设和平与发展的各个层面。这也意味着东道国对采取行动实现持久和平及与利益攸关方展开包容性对话共商国家计划的目标的政治承诺。在此包容性对话中，民间社会和妇女的作用至关重要。

因此我要提及建设和平工作参与者的活动协调一致的概念。鉴于我们所遇冲突的规模和性质，需要采用更加连贯和综合的方法和更好的协调，包括在总部和外地。

基于这些考虑，比利时呼吁深入审查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作为安理会的咨询机构，建设和平委员会无疑可在总部和外地与利益攸关方密切协调，在早期预警、预防冲突、解决冲突与和谐过渡方面有所作为。无论如何，我们必须加强安全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的互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罗马尼亚代表发言。

任加先生（罗马尼亚）（*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委内瑞拉倡议召开这次公开辩论会，审查建设和平架构。会议提供机会，以及时讨论如何在充满挑战的全球背景下建设和平。随着冲突数量的急剧增加和性质变化，迫切需要制定更与目的相符的联合国对策。

罗马尼亚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的发言。我现在谨从我国角度谈几点。

前秘书长达格·哈马舍尔德曾经说过，创建联合国不是为了将人类带入天堂，而是避免人类下地狱。事实上，联合国已拯救无数人免于战争、贫穷、疾病和饥饿。今天，国际和平与安全面对的威胁激增，联合国再次经受严峻考验。在不到10年的时间内，大的内战数量几乎增加了两倍，在受暴力冲突影响国度里生活的人口数量超过15亿。冲突的性质也发生了变化。我们看到边界不稳，国家解体，贩运自然资源以资助恐怖团体，以及骇人听闻的侵犯人权和践踏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暴行。在很多情况下，缺乏稳固的体制和公平透明的治理，以及腐败和公共资金管理不善（全球经济因此损失26000亿美元），导致国家易受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组织的危害。解决危机代价高昂，包括在财政和人力资源方面，而且往往几乎可以预见有关国家会重新陷入冲突。

现在，建设和平与预防冲突更加密不可分。预防冲突比事后应对的代价明显低得多，而且比在危机爆发后再设法解决更不易导致国际社会，包括安全理事会分裂。联合国有很多种建立和平的工具，包括《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大会第70/1号决议），特别是关于创建和平、可诉诸司法和有力机构的可持续发展目标16。

我们上周悼念已故前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让我援引他1996年发表的《民主化纲领》，其中强调和平、发展与民主之间的联系：

“没有民主机构去引导民众要求发展和改革的压力，将造成民众动乱和不稳定。实际上，任何一个国家，如果其公民被禁止积极、实质性参与本国政治进程和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就无法长期...奉行成功、可持续的发展战略。”（第25段）

建设和平与和平行动审查、关于调解问题的报告、秘书长《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及其“人权先行倡议”，都是同一愿景的组成部分。

建立和平需要采用综合、跨部门的做法，因为它涉及多层面，构成保持连贯性方面的挑战。因此，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进一步参与预防行动，可有助于制定建设和平的战略规划。

罗马尼亚已经投资于预防性外交、预防冲突、建设和平与调解。自2007年我国成为官方发展援助捐助国以来，我们就已投入资源，包括在联合国层面，用于建设公共机构能力，援助选举，促进社会治安，打击腐败，开展青年和教育活动。2005年，罗马尼亚作为安理会成员推进了关于联合国与区域

组织合作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第1631（2005）号决议。我们认为，进一步发展与区域组织的伙伴关系，以此作为建立信任、预防冲突和冲突后重建的重要工具助益匪浅。在这方面，我们还认为，安全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加强与区域组织的接触，可为建设和平带来更明确和全面综合的视角。

秘书长潘基文在发布他关于即将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世界人道主义首脑会议的报告时指出，

“需要恢复对我们全球秩序的信任，为数百万身陷冲突、长期匮乏和始终恐惧的民众展示他们应该得到、而且期待我们提供的声援。”

我认为，只有通过和平与稳定才能做到这一点。必须实行善治，为年轻人提供机会，打击暴力极端主义。这些都是构建可持续建设和平架构的主要挑战。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巴基斯坦代表发言。

洛迪女士（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委内瑞拉组织今天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公开辩论会。在这个为冲突、动荡和苦难所困扰的世界，现在是讨论这个重要问题的适当时机。

巴基斯坦是首先倡导为建设和平专门设立一个联合国机制的国家之一。2004年，巴基斯坦首次提议作出一个临时安排，汇集各联合国机构，共同处理复杂的危机。在此基础上，巴基斯坦积极参与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期间有关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讨论，并参与此后有关设立该委员会的大会第60/180号决议的谈判及通过。

我们认为，建设和平作为一个连续进程的一部分最有效，包括从预防冲突到维持和平到冲突后重建。维和人员作为初期建设和平者，帮助奠定持久和平的基础。不幸的是，冲突阶段仍然是国际社会的唯一关注焦点，只要这也是媒体关注的焦点，忽视其他两个阶段。冲突结束后，随着电视台工作人员的离去，国际社会的支持往往随之减弱，致使相关国家机构薄弱，出现权力真空，经济疲软，缺乏财政资源。这些因素加在一起往往导致这些国家陷入混乱。

今天，维和资源大部分用于多层面特派团。在巴基斯坦2013年1月担任安全理事会轮值主席期间通过的第2086（2013）号决议是这方面的一个里程碑，加强了建设和平与维持和平之间的战略关系。

建设和平委员会未能兑现其承诺。虽然它是支持建设和平活动，包括冲突后稳定和加强各国政府、国家和地方机构、及过渡或其他当局能力的必要组成部分，但需要对其进行认真评价和评估。

建设和平架构审查专家咨询小组的报告（见S/2015/490）内容全面，很有深度。我们赞扬格特·罗森塔尔大使和咨询小组成员的工作。报告正确地强调优先突出建设和平，强化建设和平委员会与联合国各主要机构的互动，以及政治、安全和发展行为体须相互支持，争取实现持久和平。

优先次序不明会导致动荡和冲突复发的悲剧循环。处理冲突的根源对于避免其复发极为重要，但是，这显然需要长期承诺和充足与可预测的资金。加大建设和平的力度符合我们大家的利益。为实现这个目标，我们需注意以下几点。

第一，我们必须把预防作为优先。这样说也许不言自明，但是事实依然是：处理人道主义需求日益增多的最佳方式就是针对其根源。第二，对于维持和平应该采取一种整体的做法，它必须包括预防冲突、维持和平以及冲突后的恢复与重建。第三，需适当重视国内资源的调集，同时努力增加用于建设和平的国际资金，并确保其可预测性。第四，应鼓励联合国与世界银行集团及其它区域和国际伙伴加大协作，以协助各国调集和有效利用国内资源。第五，包容各方的国家主导权至关重要。归根结底，只有国家行为体才能推动和平进程。第六，建和委应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简洁、现实可行以及符合具体情况的建议和基准，而安理会则应定期请建和

委提出咨询意见并借鉴这些意见，特别是在讨论任务授权和审查维和行动的时候。最后，关于特派团过渡的时间安排等问题，决策应基于安全理事会、秘书处、相关部队派遣国以及冲突国家当局之间的协商。

正在摆脱冲突的国家在寻求摆脱战争余孽、找到实现和平与安全的持久道路的过程中面临严峻挑战。在我们朝着建设和平架构审查进程的最后阶段迈进的同时，至关重要的是要认识到，这些审查工作的目标应该是振兴建设和平机制，从而更好地帮助各国和社会从冲突中恢复，并且避免暴力的灾难性复发。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泰国代表发言。

班伦蓬先生（泰国）（*以英语发言*）：今天的公开辩论会不仅是及时的，实际上也具有现实意义，因为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正在对建设和平架构进行审查，以期通过为联合国下一个五年建设和平工作搭建框架的平行和相同的决议草案。我赞扬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为本次公开辩论会选择一个能够具体和有效推动当前建设和平政府间谈判进程的话题。

由危地马拉的格特•罗森塔尔大使担任主席的审查建设和平架构专家咨询小组提出了一份全面且充满志向的报告（见S/2015/490），报告载有关于联合国如何能够改进其建设和平做法的重要建议。我再次赞扬专家咨询小组努力为我们提供一个处理建设和平所面临各种挑战的想法框架。

主席先生，针对你在概念说明（见S/2016/104，附件）中提出的一些问题，我谨就两个具体要点发表意见。

第一，专家咨询小组报告指出的重要挑战之一是：建设和平被视为一种后见之明：重视不够、资源不足，并且只是在枪声平息之后才展开。我们赞同这种评估并且认为：建设和平不只是冲突后才开展的活动，而应在整个冲突周期内开展。因此，它需要持续的政治关注。建设和平委员会作为一个政府间咨询机构能够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使国际上持续关注那些有可能陷入或再次陷入冲突的国家。

要具有影响力，政治承诺就必须配以充足和可预测的建设和平资金。然而，建设和平基金依然面临资金短缺问题。我们必须找到办法，更好地为建设和平活动筹措资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应探索通过与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和加强与国际金融机构及区域开发银行的伙伴关系来调集资源。专家咨询小组通过摊款来支持建设和平基金的建议也值得认真考虑。

第二，世界各地许多冲突的根源在于深层的社会经济问题，无论是贫困、社会不公或者是不平等。泰国坚信，没有可持续和包容的发展，和平就无法保持。这涉及适当考虑民众及其社区的需求与生计。

我们不能等到枪声平息后才启动发展工作。对于受冲突影响的国家来说，联合国可在奠定必要基础以便从冲突转入常态方面发挥举足轻重的作用。我们在前东帝汶和最近在达尔富尔的维和经验表明，维和人员能够开展具有影响力的建设和平工作。通过落实各种发展与速效项目，维和人员能够显著推动减轻当地民众的社会经济困苦。

在我发言的最后，我想向审查建设和平架构政府间谈判的共同协调人安哥拉和澳大利亚两国常驻代表干练的领导表示感谢。泰王国继续充分致力于在该进程中给予两位共同协调人支持与合作。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危地马拉代表发言。

Sandoval Cojulún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危地马拉感谢举行本次公开辩论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卡毛大使及委员会前任主席奥洛夫•斯科格大使的通报。我们也感谢格特•罗森塔尔大使作为审查建设和平架构专家咨询小组主席所发挥的领导作用。

从联合国可在防止武装冲突发生、复发或者持续方面发挥极其重要作用这个意义上来说，我国代表团赞同载于概念说明（S/2016/104，附件）的各种想法。我们想强调，我们认为建设和平主要是努力防止冲突。即使在冲突后局势下，我们也寻求防止冲突进一步复发，而建设和平则可起到根本防止冲突发生的作用。

我们也赞同这样的观点，即，本组织最近的失败正凸显出有必要以一种广泛和全面的方式对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进行审查。正如我们一再表示过的那样，维和特派团应被理解为一项只有国家相关利益攸关方才应享有主导权的任务。联合国和国际行为体可支持和推动该进程，但是，它们不能指手画脚。在此基础上，危地马拉骄傲地派出军事人员支持了多个特派团，以推动国际和平与安全。从联合国应制订更好的行动战略以密切与国际金融机构、区域及次区域组织的关系这个意义上来说，我们支持专家咨询小组报告（见S/2105/490）中所强调的内容。

我们认为举行本次公开辩论会非常及时。它为讨论和听取在建设和平问题上的不同立场创造了空间。考虑到当前正在就关于审查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的决议草案进行谈判，本次辩论会尤其具有现实意义。

我们强调，各代表团应当把专家咨询小组提出的建议和意见作为讨论的坚实辅助基础。我们意识到，谈判期间，本组织会员国将在就重大问题达成共识方面面临重大挑战，例如把人权问题纳入考虑、为建设和平提供资金以及界定诸如可持续和平之类的概念等。

建设和平理念自1992年起就已列入本组织议程，国际环境也不是一成不变，有鉴于此，会员国现在有一个宝贵机会，在汲取到的经验教训基础上分析讨论本组织的建设和平架构。因此，必须提醒安理会，需要加大预防冲突的力度。数字不容任何解释的余地。把资源投入到预防之中首先将防止生命损失，但是，这也使我们得以更好地使用本组织有限的财政资源和改进工作表现。这一点说明，会员国应对建设和平基金和加强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协调问题给予重视。

危地马拉强调，安理会必须确保建设和平特派团的任何授权任务都应强调，必须把这些特派团融入到整个联合国系统之中，其中包括人权理事会，以便在实地建设可持续和平。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德国代表发言。

席布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委内瑞拉召开今天的公开辩论会。

德国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

安全理事会面前的挑战是什么？考虑到冲突和失败国家倍增，这个挑战就是重塑建设和平委员会，使之不仅能适当应对冲突后局势，也能在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和资金充足的建设和平基金的支助下预防冲突。

五年前，在发现我们的共同愿望与实际现实之间存在差距之后，我们没能使建设和平委员会与时俱进。我们未能通过一项实质性决议草案，而仅只是欢迎了审查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专家报告，我们也没有核准报告所载的任何一项建议。有鉴于目前这份专家组在格特•罗森塔尔大使领导下编写的审查报告，我们现在有机会来最终作出必要改变。

第一，必须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任务授权，以便也把预防危机包括进去，而不仅只是冲突后阶段。

第二，建设和平委员会必须与安全理事会更紧密地合作。但是，只有安全理事会使建设和平委员会能够积极参与其预防危机和建设和平工作，只有建设和平委员会可以为安全理事会提供某种帮助，才能实现这个目标。正如咨询小组报告所指出的那样，安全理事会

“应定期要求和借鉴建设和平委员会关于授权中建设和平层面的意见”。 （S/2015/490第4页）

第三，我们必须克服建设和平委员会国别组合固有的建设和平官僚做法。有些挑战，例如埃博拉疫情，需要采取区域应对措施，因此要求在某一具体国别组合的范围之外采取行动。这并不意味着我们需要创建新的架构。我们需要做的是改善与东道国的合作、加强与实地其它联合国机构的协调并且增强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合作，由此更高效地利用现有机制。建设和平委员会是联合国内部机构学习的产物。设立委员会着眼于解决冲突、建设和平、和解以及发展方面复杂和常常互有联系的挑战。我们需要的仅仅是改进委员会。

建设和平并非不需要成本。甚至在提交《罗森塔尔报告》之前，我们就已指出可预测筹资是一个重要前提条件。德国过去一直是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主要捐助方之一，我们今后也将继续提供自愿的可预测的资金。2016年，我们将显著增加我们对建设和平基金的捐助。

请允许我重申，德国坚定支持继续开展谈判，以便达成一项以改进建设和平架构为目的的大会和安全理事会联合决议。德国也期待着继续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一道努力，以最佳方式满足陷入危机国家的需求，并且帮助在冲突之后的巩固和平。

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德国要借此机会对前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致敬。正是他在1992年提出的“和平纲领”（S/24111）为许多我们时至今日仍在讨论的理念和倡议奠定了基础。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波兰代表发言。

卡桑加娜-雅库博夫斯卡夫人（波兰）（*以英语发言*）：波兰认为，今天的辩论是一个思考当前审查建设和平架构进程的重要举措。我们完全赞同主席国委内瑞拉的意见，即，未能正确对待建设和平在很大程度上导致了冲突再起。

我国代表团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我谨代表我国补充几点意见。

处于冲突或冲突后局势中国家的社会和经济发展对建设和平努力能否取得持久成功来说特别重要。因此，成功执行雄心勃勃的《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大会第70/1号决议）和切实思考未能全面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原因何在十分重要。

我们坚信，讨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不能与善治问题分开。国际社会应充分认识到，一方面是善治原则，包括不偏不倚、透明、问责以及打击腐败，另一方面是为帮助各国预防、解决军事冲突并从中恢复而采取的联合国行动，这两个方面之间密切相关。促进善治，包括通过安全部门改革、解决政治、社会和经济排斥问题，促进人权以及为所有人提供机会等手段，这些对确保稳定、安全与和平来说十分重要。所有这些问题在思考建设和平活动未来走向的进程都应占有适当份量和位置。

联合国对维护和平与安全负有特殊责任，但是，今天挑战的规模和严重性意味着联合国不能单独行动。不能低估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建设和平方面发挥的作用。在这方面，我们要强调协调一致和相辅相成的重要性，以确保提高联合国与区域行为体之间行动的效力。我们完全支持关于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建设和平领域中建立类似于在维持和平领域中的伙伴关系的想法。建设和平需要获得同样多的关注。

建设和平委员会（建和委）是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中最重要的元素。我们同意罗森塔尔大使领导的建设和平架构审查专家咨询小组报告（见S/2015/490）中关于建和委应改善与联合国各主要机构的协调的结论。我们应该铭记，建和委与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关系的深化，有赖于它们对建设和平采取的方法，以及它们是否渴望借鉴建和委的知识。因此，这些机构应酌情求助于建和委的专业知识和援助，以便最大限度地发挥联合国在冲突后局势中的影响。

我们最近目睹了安全理事会所作努力的一个非常良好的例子，本月早些时候它在关于几内亚比绍的公开通报会上求助于建和委的具体专业知识（见S/PV.7624）。建和委几内亚比绍国别组合在巴西的德阿吉亚尔·帕特里奥塔大使的英明领导下所做的工作，是在建设和平工作中采取亟需的全面方法的一个出色例子，即在建和委、秘书处、非洲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之间进行密切合作。我们希望，通过这种精简努力，它们将能够维护该国的稳定与发展成就。

毫无疑问，我们正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中进行的所有三个审查进程都需要高度的一致性和互补性。必须保持政府间阶段的势头，并且大会在该进程中所起的作用将是极端重要的。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要赞扬大会主席关于在5月举行一次高级别专题辩论的倡议，以便找出三个审查进程之间的协同作用。我们认为，这将有助于改进联合国关于和平与安全的行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墨西哥代表发言。

阿尔代·冈萨雷斯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感谢你召开今天的辩论会，并感谢各位通报人发表令人感兴趣的见解。

在本组织建设和平架构成立十年之后，我们继续面临着寻找最佳途径来实现可持续和平的挑战，以便能够帮助治愈武装冲突造成的创伤，重建有关的国家和区域及其负责保护基本权利的机构，以及提供基本人道主义服务、安全与司法服务。

过去十年的经验教训告诉我们，如果建设和平努力要获得成功，需要以全面的战略来解决冲突，这种战略要能够在和平与安全以及人权与发展之间建立一致、牢固和直接的联系。这些要素与预防工作一道，构成了2005年维和行动的初步框架，今天，它们继续对维和行动的长期可行性和有效性是至关重要的。在这方面，《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大会第70/1号决议）应当在集中联合国系统的努力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墨西哥谨赞扬罗森塔尔大使领导的建设和平架构审查专家咨询小组所做的工作，以及安哥拉和澳大利亚两国常驻代表为使我们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中就这一问题进行协调一致的讨论所作的后续努力。如果我们要在实现目标方面取得进展，我们就必须按照咨询小组的建议改变我们建设和平努力的核心，从目前的反应态势改为预防态势。对这方面的强调与目前在其他审查进程中讨论的建议和关键途径的定义是一致的，因此，我们的共同目标应当是把各项建议变为行动。

为了扭转十年的惰性以及摆在我们建设和平架构面前的障碍，我们将需要作出连贯、系统化和集体的努力，以便结束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等联合国主要政府间机构之间的脱节，这些机构的责任是改变范式，以实现可持续的和平。联合国的存在必须是持久的，否则如同任何其他真空那样，它面临着被别人填补这一真空的风险。

鉴于今天冲突的挑战和复杂性，应当利用、增进和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作用和附加值。安全理事会应当频繁利用建和委的咨询能力，审查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特派团的授权，以及设计具有对维和行动至关重要的长期愿景的及时过渡战略。建和委应成为提请安理会注意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行为体，包括联合国系统各捐助方、议程和机构的观点的平台。

建设和平工作需要获得国际社会的政治、技术和财政支持。它还需要非报复性的司法，为此我们需要能够提供这种司法的机制。如缺乏这种对建设和平和维持和平的支持，尤其是解决危机的根源，就可能在防止冲突爆发或复发时面临重大挑战。

墨西哥赞赏咨询小组的建议(见S/2015/490)，即只要其组成机构表示允许，我们的建设和平机构应当始终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一道作出预防努力。我们还认为，民间社会和国际金融机构等主要利益

攸关方应当支持本组织的努力和作出积极贡献，以支持国家优先领域、鼓励经济发展并减少在作出重建努力的国家中的投资风险。在请求和授权作出更大努力之后应当跟进提供适当的资源和作出战略规划，以提高工作的效率和效力。我们认为，必须确保这些政府间进程对整个建设和平架构的财政安排进行详细分析，并采取具体行动加强这些安排，包括问责机制。

本阶段对不同机构和委员会进行的审查，为重新审视和振兴本组织的建设和平概念和业务方法，提供了一个理想的机会。我们应当利用这个五年的机遇，深入审查我们建设和平架构中需要获得更多关注和加固的领域，同时考虑到各项有利于政治和包容性解决办法而不是军事解决办法的建议。在这方面，我谨借此机会欢迎，并表示墨西哥充分支持，1月25日获得（第2261（2016）号决议）授权的新的联合国哥伦比亚特别政治团的成立和部署。该特派团将不仅对哥伦比亚和平进程，而且也对整个区域的安全与稳定作出贡献，我们希望，特派团将沿着上述原则进行发展，并将成为未来特别政治团的榜样。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阿尔及利亚代表发言。

布卡杜姆先生（阿尔及利亚）（*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主席国委内瑞拉召开今天的会议。这次会议为会员国分享它们关于目前审查进程的观点提供了一个极好的机会。我也谨感谢马查里亚•卡毛、奥洛夫•斯科格和格特•罗森塔尔三位大使的介绍性通报。

我要向安理会简单介绍一些观点，这些观点的基础是主席概念说明(S/2016/104, 附件)中确定的四个领域的框架。第一，关于建设和平工作缺乏关注问题，我们认为，尽管《联合国宪章》中没有提到建设和平的概念，它与《宪章》的文字和精神是完全一致的。然而，从我们的角度来看，应当大幅改进在目前建设和平架构中作出的努力。我们应当首先处理资源不足问题。正如审查建设和平架构专家咨询小组所表达的那样，每年将联合国和平行动预算总额象征性的1%提供给建设和平基金作为源自摊款的核心资金，将有助于弥合任务授权与方案资源之间的差距。

第二，关于建设和平时限，我们有两种对立的时限观，一种是联合国的时限，以历年届会为间隔标志，一种是冲突后局势中人们的时限。第一种时限以制定优先事项和业绩时间表为指南，第二种时限难以根据控制的或确切的数据来评估，除非依据实现民族和解和进行社会互动以产生预期积极效果所需的时间。

第三，发展在建设和平中具有重要意义，是实现持久和平的必要条件。但凡有发展，就有可能实现和平。但凡存在贫穷和权益遭剥夺问题，就不可能有和平与稳定。我还要强调这同国家和国际层面法治的相互关联，因为若无法治，冲突后局势中的发展，因而还有和平，就可能短命。

第四，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建设和平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是我们完全赞同、支持和鼓励的事。实际上，在非洲联盟框架内，我们在联合国建设和平审查进程共同协调人邀请会员国提供书面建言献策之后提交的方案中明确强调了这一因素。

我借此机会感谢安哥拉常驻代表和澳大利亚常驻代表以开放和透明的方式引导这一进程。在阿尔及利亚提交的方案中，除其它问题外，我们强调指出，需要做一些工作来确保建设和平架构同非洲联盟冲突后重建和发展框架和非洲团结倡议妥善衔接，相互补充。我要借此机会祝愿2015年审查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进程共同协调人伯德大使和加斯帕尔 • 马丁斯大使在工作中一切顺利，他们的工作成果预计到下月底提交。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观察员国罗马教廷观察员发言。

卡罗尔兄弟（罗马教廷）（*以英语发言*）：罗马教廷代表团要感谢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召开

这次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建设和平架构审查”的公开辩论。

11年前，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借鉴联合国头50年的经验，查出一个重大体制漏洞：联合国系统中没有任何明确旨在避免国家崩溃和滑向战争或协助各国从战争向和平过渡的机制。因此，继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大会第60/1号决议）之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设立了建设和平委员会，作为联合国这两个机关的附属机构。后来，设立了建设和平基金，而且还创设了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

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在许多国家开展了工作，应当受到表扬，与此同时，建设和平基金理应得到会员国慷慨和持续的财政支持。然而，秘书长审查建设和平架构专家咨询小组得出的结论（S/2015/490）显示了建设和平努力的复杂性和艰巨性。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开展和执行协调行动时要能够同东道国政府以及民间社会和实地最重要的利益攸关方接触，这一点仍然至关重要，但却难以做到。此外，有若干因素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安全理事会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大量和协调地介入每个局势。另外，建设和平最终取得成功依靠整个国际社会对建设和平委员会予以关注。

正确的是，《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大会第69/313号决议，附件）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大会第70/1号决议）都提到为冲突后局势中的各国提供财政、贸易和发展援助的特殊需要。《2030年议程》目标16意在促进和平与包容性社会，其所有指标都同冲突后局势相关。然而，方济各教皇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讲话时指出：“……庄严承诺尽管是寻求解决办法的必要步骤，但仍不够。……我们的世界要求各国政府领导人具备有效、务实和恒定的意愿，同时要……采取具体步骤和即时措施”，不可忘记“在我们的计划和方案之外，我们应付的是真实的男男女女……，他们谋生、挣扎和受苦，往往被迫生活在极度贫困之中，被剥夺了所有权利”（见A/70/PV.3，第4页）。

《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确认，必须实现可持续发展，向所有女童和男童，包括移民和难民儿童以及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儿童，提供优质教育，并为所有人提供安全、无暴力、包容和有效的学习环境。该议程强调能力培养是实现2015年后发展议程所不可或缺的。它呼吁加大国际支持力度，建立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以便尤其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国家进行有效和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方济各教皇向大会讲话时指出，综合人类发展的“前提和要求是教育权——也包括在某些地方遭到排斥的女童的教育权——其首要保障是尊重和强化家庭教育其子女的基本权利，以及教会和社会团体支持并协助家庭教育男女儿童的权利。如此设想的教育是执行《2030年议程》……的基础”（A/70/PV.3，第4页）。

罗马教廷作为国际法的主体，一贯促进各国之间的和平，积极参与联合国的工作，与此同时，地方教会一贯是国家层面的和解因素。教会以及许多宗教组织和非政府发展组织一贯站在遭受战争和冲突打击的区域和国家和平与重建努力的前列。

此外，世界各地由天主教组织开办的近10万所小学和中学以及大专院校为建设和维持和平作出了至关重要的贡献。天主教医疗保健网络包含25000多所医院；药房；诊所；老人、慢性病患者或残疾人之家；孤儿院；以及育儿中心。所有这些都是维持当地稳定和安全环境努力的一部分，对于2015年审查建议的建设和平的综合性办法不可或缺。罗马教廷和世界各地天主教机构的行动完全符合安理会和其它联合国论坛发出的请求，即：限制使用武器并实行对话和谈判战略，为在多样化中寻求和平共存搭桥铺路，并利用世界工业力量和技术实力实现所有人建设和平的愿望。

方济各教皇在最近访问墨西哥时对文职当局和外交使团发表了讲话，并论及和平的基础。他指出，

> “社会、文化和政治生活的领袖们负有特别的责任，必须为所有公民提供机会，使之在家庭内部以及人类社会互动的所有领域成为对自己的未来有价值的贡献者。通过这种方式，他们帮助公民们真正获取物质和精神产品，这些产品—适当的住房、有尊严的就业、粮食、真正的正义、有效的安全和一个健康且和平的环境—必不可少”。

在我的代表团看来，方济各教皇的这番话切中了我们今天在此讨论的建设和平架构的要义。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瑞士代表发言。

冯·施泰格尔·韦伯夫人（瑞士）（*以法语发言*）：瑞士欢迎举行本次辩论会，并特别赞赏各方当前对建设和平架构给予的关注。

在2015年，联合国不得不应对了大量的危机和冲突，而且是在预算吃紧的情况下这么做。与此同时，建设和平架构审查、和平行动审查、第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审查、以及关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大会第70/1号决议）谈判的成功进行，为审查旨在维持和平的各项活动和重新调整联合国的行动方法提供了机会。这些进程带来的最普遍的一项见解是，各自为政的做法难以为继。联合国必须开拓视野，使之超越现有的局限，并从实质和结构方面以及在涉及外部伙伴时加强其行动的一致性。同样的理念在2005年建立建设和平架构时起到了重要作用。那么，10年后的今天，采取协调一致的办法维持和平为何对我们来说如此艰难？我们的结论是，第一，联合国尚未发挥其建设和平方面的全部潜力；第二，建设和平架构及其职责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切合现实需要。

瑞士欢迎会员国目前正在讨论的关于建设和平审查的决议草案。案文反映了建设和平架构审查问题咨询专家小组的评估结果，也反映了在谈判进程之前及期间举行的包容性协商中收集的会员国的看法。此外，该决议草案以建设和平架构过去十年来获得的经验为基础，堪称面向未来的牢固愿景。这一愿景的某些方面并不是新的，如呼吁加强一致性—这不仅要通过共同分析和计划，还要通过联合编制方案来实现。在编制方案方面，有许多我们可以学习的宝贵例子，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政治事务部的协调努力或警察、司法、惩教工作全球联合协调人的一致努力。

这一建设和平架构愿景的其它方面代表了一种演变。我们认为，这一演变最重要的方面是关于长期维持和平以及建设和平架构预防潜力的概念。我们确信，建设和平架构可以在防止武装冲突的发生和死灰复燃方面作出贡献，我们充分支持在决议草案中对此分别予以提及。此外，加强各种伙伴关系—特别是与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伙伴关系—包容性国家自主权的重要性、尊重人权、妇女对和平进程各阶段有意义的参与、过渡期司法、培训、以及能力建设，都应当突出地体现于决议草案中。我们还认为，决议草案的案文应当明确提及《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强调必须更好地预测建设和平所需资金。一项全面且实质性的决议将为建设和平架构以新的力度履行其职责提供必要的工具。因此，我们全力支持该决议草案的主旨。

强化后的建设和平架构将不会侵犯《联合国宪章》所概述的安全理事会的独特作用。相反，决议草案一旦获得通过后提供的动力，将使建设和平架构、特别是建设和平委员会能够更好地履行对安全理事会的咨询职责及其帮助受冲突影响国家的陪伴职责。此外，　　在联合国采取“浅脚印”方针的局势中，建设和平委员会具有增值效应。它可以通过强调特别是与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权息息相关的议题及其与和平与安全的关联，来扩大实质性审议的范畴。它还可以帮助保持一个不受单一形式介入限制的时间表，并有助于加强在某一特定局势中协作的内部和外部利益攸关方群体。我们充分致力于使建设和平委员会及其国别组合拥有为安全理事会提供这种增值效应的各种手段。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菲律宾代表发言。

伊帕拉吉雷女士（菲律宾）（*以英语发言*）：我们祝贺主席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

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以及在战火熄灭后长久地维持此种和平是国际社会和这个世界性机构迄今面对的最巨大的两项挑战。数十年来，联合国将其大部分资源用于维持和平，而且，尽管联合国在该领域的表现好坏参半，成功与失败兼有，但是，在如何更好地发挥联合国“救火队”作用方面也汲取了很多的经验教训。

然而，在预防冲突和建设冲突后和平领域 — 这两个领域对实现真正和持久和平至为关键 — 还有大量工作有待完成。菲律宾欢迎并支持当前对建设和平架构的全面审查，以期加强现有的架构，并确保其充分发挥潜力。当前的审查应注意到新的现实和当今武装冲突不断变化的性质。

菲律宾支持审查建设和平架构专家咨询小组关于预防、调解和政治解决办法的首要作用的建议。我们支持这样的提议：通过安全理事会、建设和平委员会、秘书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理事会和国际金融机构发挥的作用，加强联合国系统实现可持续和平工作的协调一致性。

令人深感遗憾的是，地球上许多地区因各种原因发生着武装冲突--处于不同阶段的冲突，其中许多是一再复发的冲突--全世界仍然缺乏预防和克服冲突，以及维护和平的必要手段。我们仍认为，迫切需要让世人了解和认识到，一旦战事平息，从战争状态向发展状态的过渡已经开始，便有大量工作要做。必须知道，建设和平需要的不仅是一个国家、一批国际行为体的参与，或者是联合国的独力参与，而是全世界都致力于使建设和平发挥作用。

我们还需要消除这样的错误认识，即建设和平只能在冲突结束后开始。必须强调，持久和平不是以死板、线性和按部就班的方式实现的。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应该提供支撑社会的基础设施，直至社会有力量自己站稳脚跟。发展是所有建设和平举措的关键。发展在预防冲突和维护和平中至关重要。发展与建设和平相互关联，这一点怎么强调也不为过。

菲律宾政府于2014年3月与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签署全面和平协定后，在棉兰老岛正开展持续的建设和平进程，并正努力通过立法，给予棉兰老岛数省自治权。班沙摩洛基本法一经菲律宾议会通过，预计将落实具体举措，将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人权相互挂钩。

各利益攸关方仍坚守和平道路，没有一方退出和平进程。一条全面正常化的道路正在就绪之中，包括解散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的班沙摩洛伊斯兰武装力量；在遭受数十年冲突影响的社区采取社会经济干预措施；实施临时安全安排；在班沙摩洛实施改革和加强那里的警察部队；处理过渡时期的司法问题并建立信心。发展的种子已经播下，将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的营地转变为生产社区的社会经济项目正在继续实施。

还值得一提的是，班沙摩洛基本法包含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具体规定。这些规定承认，处于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妇女必须受到保护，被赋予权能，而且她们应该在和平与安全机制和进程中发挥决定性作用。与班沙摩洛签订的全面和平协定具有历史意义，这不仅因为它标志着菲律宾南部长期战争的结束，而且因为这是世界上第一份由一名妇女——Miriam Coronel-Ferrer教授——作为首席谈判代表签字的此类协议。该协定签署后，一名女性受命担任正常化联合委员会的共同主席，而且4个过渡期委员会中有3个由妇女任主席。

我们确认，我们菲律宾人民是和平进程的驱动者和主导者，与此同时，我们也肯定国际社会给予的大力支持，这一支持在整个进程中同样关键。班沙摩洛和平协定也得到了一个联合国联合方案的支持，该方案旨在减轻受影响社区关键行为体接受协

定的障碍。建设和平基金有助于促进对班沙摩洛基本法法律草案的讨论和宣传。

我们从菲律宾南部的经验中认识到，和平是长期和艰巨的进程。和平不会在一夜之间实现，过程中会出现各种陷阱和挑战。但至为关键的是，各方必须坚定致力于走和平之路。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爱尔兰代表发言。

多诺霍先生（爱尔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赞扬你召开今天的讨论会。

爱尔兰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

我要着重谈谈这次辩论中我国特别关心的几个方面。

首先，关于妇女在建设和平中发挥的关键作用，爱尔兰赞同所有三项审查提出的一般性建议，即妇女参与建设和平至关重要，妇女不仅要参与与和平与安全相关的决策，比如和平谈判，而且要参与包括人权和发展在内的社会经济活动。安全理事会16年前通过第1325（2000）号决议，随后又通过6项后续决议，一直是这一辩论的主要关键所在。但是，各方必须做更多工作，确保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规范性框架内取得的成果从安理会会议厅延伸到实地，变成实地的经验和做法。

爱尔兰出力支持的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全球研究报告是促使在该领域采取行动的第一个主要步骤。现在需要就如何落实这份报告的建议，以及其他审查中与性别平等相关的方面展开坦率的讨论。爱尔兰倡议在有关建设和平架构的安理会决议中明确设定将建设和平资金的15%用于性别平等的最后期限。我们还认为，妇女参与调解进程至关重要,这来自于我们在爱尔兰岛促成和维护和平的亲身经历。此外，我们认为，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迫切需要创新性工具和机制，其中的一个例子就是全球加速融资机制，这是促进执行该决议的一项灵活的筹资机制和平台。该机制将于明天在爱尔兰共同主办的一项活动中启动。

其次，预防冲突是联合国任务授权的核心所在。建立本组织不仅是为了彻底结束第二次世界大战，而且是为了防止战争再次发生。呼吁更加注重预防冲突贯穿于这3项审查。审查建设和平架构专家咨询小组的报告（见S/2015/490）建议，建设和平委员会（建和委）发挥安全理事会成员和在实地目睹冲突发生的行为体之间的桥梁作用。这份报告还呼吁给予建和委更多的灵活性，强调建和委需要脱离正式议程的限制，以便在任何时候应对任何国家或地区新出现的危机。爱尔兰鼓励共同协调人与安全理事会共同探讨建和委在发现冲突早期预警迹象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我们还要求决议给予授权，为了适应当今战争和冲突的不可预测性、地理多样性和各种挑战，可以对建和委的工作方法做出必要的改变。

第三，关于任务授权的设计，爱尔兰在支持联合国和平行动方面的长期历史使我们有机会从成功和错误中汲取经验教训。我们非常赞同各项审查的一般性结论，即任务授权和特派团不应采取一刀切的办法。每一场冲突都有其独有的特征。为冲突中国家提供支助的任何联合国特派团都应该反映出这一点。爱尔兰支持有关为建和委设立职能，就维和和技术援助行动的任务授权向安全理事会提供咨询意见的建议。决议应该和与其他审查，特别是和平行动审查有关的后续进程保持一致。

这将是一个漫长的进程，而这三项审查的报告的发表仅是其中的一步。我们期待大会主席于5月召开高级别专题辩论。随着这一进程的逐步演变，需要解决一些非常棘手的问题。如何打破现有各自为政的现象，确保以第1325（2000）号决议为核心，对建设和平采取通盘兼顾的做法？如何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化解冲突的根源？我们是否愿意就提供可预测的资金问题作出艰难决定，以促进创新和落实建设和平机制？如何确保在纽约采取的每一个步骤均有助于解决实地面临的挑战？

主席先生，我再次感谢你举行这次对话。我们不能忘记，审查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所有各方面，根本目的是防止战争和冲突，构建一个对所有国家更加安全的世界。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孟加拉国代表发言。

穆明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国组织本次公开辩论，讨论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我们赞赏各位通报人分享的宝贵意见。

1971年，孟加拉国从我国独立战争的废墟中诞生，开始了一个长期曲折的进程，历经四十年，从冲突后恢复和重建走向国家建设。作为一个民族，我们尚未解决这个重大进程的某些方面问题。我们还在继续努力打破战争期间犯下的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有罪不罚的文化，就证明了这一点。

有时候，已经被击败的战争意识形态也有重新抬头的倾向，破坏我们作为一个民族所珍惜的民主、多元、不分族群和世俗的价值观。我们从一个饱受战争蹂躏、依赖援助的经济体，发展成为现在宏观经济基本面强劲、经济稳步增长、经济社会包容性发展、贸易和投资体制健全、决心走上低碳道路的经济体，这一历路程中也有过各种试验和成败。

这再次证明，建设和平不是一个快速或容易完成的过程，不会按指令直线发展。每个冲突都必须找到自己的恢复和重建道路，以实现持久和平，而国际社会可在其中发挥支持和催化的作用。这些认识促使孟加拉国从一开始就始终参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于2012年担任委员会主席，同年，在我国总理谢赫·哈西娜的领导下组织召开了委员会的第一次高级别会议。

我们认为，如果只从冲突后恢复的角度看待建设和平，我们对建设和平的认识就存在缺口。不长期持续地努力解决冲突的根本原因，不充分敏捷地解读实地的早期预警迹象，没有先发制人和预防冲突的意愿和灵活性，建设和平就可能仅仅成为一种临时性的、零敲碎打的活动。这是我们从建设和平架构审议专家咨询小组的报告（见S / 2015/490）中得出的最重要信息。这份报告令人信服地说明，必须改变我们在联合国看待和参与建设和平的方式所持的心态。本作这种精神，我们谨提出我们认为对目前建设和平架构审查工作最为重要的五个问题。

首先，建设和平必须由联合国主要机构所主导和主持，适当承认和平与安全和发展与人权之间的联系。如在审查工作中所见，各方均可对建设和平的努力有所贡献，同时不损害各自的任务。

其次，建设和平所需的连贯性，将在极大程度上取决于安全理事会代表联合国对建设和平所展示的承诺力度。安理会以重点突出和有意义的方式利用现有资源，有望提升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咨询作用和建设和平基金按需提供融资支持的价值。

第三，必须利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召集能力，进一步拓宽其视野和参与范围，摆脱因循守旧、按议程行事的做法。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之间的相互关系必须从各自成果方面得以展现，但也不能放弃各自的比较优势。

第四，咨询小组的报告阐述的维持和平的概念包罗万象，将不可避免地突出为建设和平的努力提供充足、可预测和持续资金的问题。我们肯定建设和平基金提供的有益服务，认为采用分摊经费的方式，为该基金建立一个有保障的资金流的建议有可取之处。如果我们真正致力于让联合国主持下的建设和平努力有一个成功的机会，我们就应当努力找到创新的方式，为基金的灵活、快速反应能力提供相应的资金可预测性。

第五，也是最后一点，以包容各方和可责的进程为特点的国家主导权的首要地位，应该继续是建设和平努力的核心。我们一再看到，来自外部的处方，如果没有得到国家行为体各方（包括妇女和青年）的充分认同，从未产生过持久的影响。建设和平在促进参与性政治进程、人的发展、社会正义和

机构建设方面的潜在作用，最好应该由处于冲突局势国家的全国共识所驱动。

最后，我们促请安理会确保正在进行的建设和平架构审查能在今年这个对于联合国和平与安全议程极为重要的年份中，真正改变游戏规则。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尼日利亚代表发言。

拉罗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尼日利亚代表团感谢你组织本次关于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的公开辩论会。我们也感谢通报人卡毛大使、斯科格大使和罗森塔尔大使分享他们对这一重要问题的看法。

尼日利亚欢迎建设和平架构审查专家咨询小组的报告（见S/2015/490）。我们赞扬咨询小组努力编写报告。报告显示，联合国建设和平的努力虽然有进展，但仍然存在很大的挑战。我们发言将集中谈报告中提出的以下建议。首先，需要在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建立强有力的伙伴关系;其次，需要改进对建设和平进程的领导和包容性国家自主权;第三，确保建设和平资金的可预测性。

尼日利亚支持咨询小组关于需要在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建立强有力的伙伴关系的建议。这些组织通常离冲突地区最近，往往在冲突爆发后第一个作出反应。因此，我们赞同建设和平委员会应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协商，以期促进可持续和平的建议。我们认为，如果对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脆弱国家的邻国给予必要的鼓励，促使它们积极参与建设和平进程，建设和平的努力就会更加有效。

国家的领导权与主导权以及包容性做法对于冲突后建设和平至关重要，必须通过包容性政治予以加强。当建设和平的努力植根于包容性协商进程时，就可能增强人们对国家及其机构的信任及其合法性。在开展维持和平的努力时，必须首先拟订反映出冲突后社会所有利益攸关方广泛愿望的真实、开放和包容性的和平协议。

这对于其长期稳定至关重要。

关于为建设和平筹措可预测的资金，我们鼓励受影响国家探索国内的建设和平资金来源。在这方面，我们敦促各会员国为其提供技术支持，旨在提高国家管理自然资源、公共资金、税收征集以及遏止非法资金流动的能力。我们欢迎以下建议，即：建设和平基金应具有可预测的资金来源，做法是每年维和行动支出的象征性的1%或1亿美元，选其中较高者，作为下一个15年的核心资金。

尼日利亚承认，在任务授权各有不同的联合国各实体中采取一种统筹的建设和平做法存在困难。因此，我们认为，制订一整套目标和统一的愿景以指导实地的各行为体是有益的。这需要秘书长特别代表、特使和顾问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之间更加密切的协调与统筹。我们赞扬专家咨询小组强调这个问题，并倡导加强统筹做法。

最后，尼日利亚重申支持2015年对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的审查，并继续充分致力于该进程的各项目标。我们鼓励各会员国和其它利益攸关方继续支持该审查进程，同时集体努力寻求改进联合国的建设和平架构。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芬兰代表发言。

绍尔先生（芬兰）（*以英语发言*）：我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早些时候所做的发言。

我荣幸地代表北欧国家即丹麦、冰岛、挪威、瑞典以及我本人的国家芬兰做本次发言。

当今世界上，冲突不仅越来越多，而且更加复杂。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快速、灵活以及预防性的建设和平工作。因此，我们必须确保我们为此掌握的各种工具锋利、好用。我们负有集体责任，使联合国系统在暴力冲突前、冲突中以及冲突后都能更好地完成工作。

审查建设和平架构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极好的推进该议程的机会。请允许我强调北欧国家尤其关注的五个方面：统筹、预防、包容、性别平等以及机构。

第一，我们需要一个更加有效和统筹一致的联合国系统。这意味着打破各自为政，把联合国系统的三个支柱结合在一起。合作必须顺畅无缝。建设和平从本质上说是将安全与发展这两者更好地结合起来。只有通过这种全面做法，我们才能真正处理脆弱与冲突背后的根源，然后提高我们与伙伴国家合作的有效性。政治分析能力应予以加强，并且应改进我们对冲突起因的分析。还需要协调一致的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活动的规划进程，以便确保从维和行动顺利过渡到更长期的发展。

第二，最近联合国各次审查与各种进程发出的信息是明确的。我们必须永久性地把预防冲突摆在核心位置，保障为预防行动提供充足的资源。否则，我们的资源投入将继续治标不治本。长远而言，预防不仅节省资金，而且最重要的是，它拯救人的生命，并且减轻痛苦。

建设和平不仅防止国家再次陷入冲突，而且防止冲突的初发。建设和平本质上是一种政治进程，为此，它是对政治至上呼声的一种重要回应。

从各种和平与安全审查中得出的另一点共同信息是，必需采取一种更加以人为本的做法，由此引出我的第三点意见，即：包容。包容性国家主导权对于建设和平进程的成功至关重要。必须对当地社区和民间社会、包括妇女和青年组织参与和平与和解进程给予更高优先。青年作为积极变革推动者的潜能必须得到认可，我们欢迎去年12月通过的关于青年与和平与安全的安全理事会第2250 (2015)号决议。各国仍负有确保尽可能广泛包容的责任与职责。

第四，妇女真正参与建立和平与建设和平的各个方面是稳固和平与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基础。妇女的参与对于经济成功恢复、政治合法性以及社会凝聚力至关重要。妇女提出对所有人都重要的问题与关切。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是对社会稳定和预防冲突的一种投入。

最后，我愿强调，至关重要的是要加强刚刚摆脱冲突国家的法治，以帮助稳定局势，结束有罪不罚，处理冲突的根源，并且建设持久和平。有效和公正的机构与司法和安全部门对于建设和平必不可少。我们必须做得更多，从而在法治的基础上建立反应敏锐的机构。

最后，我想重申北欧国家对建设和平架构审查的承诺。安全理事会可以指靠我们继续参与下一阶段审查，朝着切实落实各项改革迈进。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大韩民国代表发言。

Hahn Choonghee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大韩民国赞赏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倡议举行今天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建设和平构架审查”的公开辩论。本次辩论尤其及时，因为此时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均在忙于谈判有关建设和平架构审查的联合决议草案。

请允许我感谢建设和平委员会现任和前任主席肯尼亚的卡毛大使和瑞典的斯科格大使对安理会颇有见地的通报，他们带来了现正处于最后阶段的审查在其不同阶段的独特视角。

我还感谢今天整场辩论中一直坐在我身边的罗森塔尔大使及其团队在领导专家咨询小组方面所做的极其重要的工作，专家小组的研究结果促使在审查第一阶段就建设和平议题进行了十分有益和生动的讨论。我还感谢作为政府间谈判共同协调人正在指导审查第二阶段的安哥拉和澳大利亚代表团。

大韩民国最近当选建设和平委员会副主席，并且从2015年以来一直是其组织委员会的成员，我们完全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在今天辩论早些时候所做的发言。

具体而言，我们赞同这样的观点，即：在我们共同把审查的成果落到实处的同时，必需把我们维护持久和平的集体意愿与根据《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大会第70/1号决议）所商定的各项原则挂起钩来。在这方面，请允许我阐述我国代表团就主席国在2月1日的概念说明（S/2016/104）中所提问题所持的观点。

第一，专家咨询小组报告(S/2015/490)提出的最突出意见之一是：当前的建设和平架构必须克服重视不够、资金不足以及条块分割的长期挑战。总括起来，这些挑战反映出一个事实，即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建立十年之后，仍未找到自己在联合国系统中的恰当位置，使之难以实现其预防武装冲突爆发、再起和重新出现的充分潜力。

大韩民国认为，为了解决过去十年建设和平工作之中的此类不足之处，本组织应为建设和平活动作出适当的体制安排并给予适度的政治关注，首先是从安全理事会成员做起。作为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关，安全理事会必须成为维护持久和平的真正伙伴和支持者。在这方面，大韩民国赞扬最近在安全理事会看到的趋势，让建设和平委员会参与到安理会讨论之中，其中包括智利和联合王国在去年1月和11月担任主席期间分别召开的一系列公开辩论（见S/PV.7359 和 S/PV.7561）以及马来西亚在6月份担任主席期间组织的安理会通报会和非正式互动对话（见S/PV.7472）。

第二，大韩民国也赞同主席国委内瑞拉在其概念说明(S/2016/104，附件)中阐述的意见，即建设和平的成功需要广泛的长期参与，同时应认识到，这项工作可能不是直线前进。在十年的建设和平实践之后，我们从经验中汲取到了一个具体教训，即真正的和可持续的建设和平努力不能局限于冲突后活动，而应作为预防陷入和重新陷入冲突的努力。

审查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专家咨询小组的报告（见S/2015/490）提出了“维护持久和平”这一理念，其中包含了把长期和可持续和平愿景作为优先重点的愿望，报告起草人随后向会员国解释了这一理念。因此，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经验教训工作组主席，我们打算重点强调建设和平工作的长期性。

第三，建设和平活动涉及方方面面，把联合国的发展、和平与安全以及人权支柱联系在一起。这种联系对建设和平委员会来说尤其重要，因为委员会是作为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政府间咨询机构而设，其具体授权是把注意力集中在从冲突中恢复所需的重建和机构建设努力上，并且支持制订综合性战略，以便为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大韩民国为联合国的各种预防冲突活动，包括建设和平基金捐资，我们认识到发展同和平与安全之间的重要关联，打算在今后几年在这方面增加捐助。

最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联合国和平行动各个方面都发挥着作用，其重要性如何强调都不为过。所有最近的审查，包括专家咨询小组的报告和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专家小组的报告（见S/2015/446）都指出，必须让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参与联合国寻求和平与安全的各种努力。大韩民国欣见，与建设和平这一特殊方面相关的各项内容在参与政府间谈判的广大会员国当中获得了协商一致性支持。

最后，去年9月通过的《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大会第70/1号决议），特别是目标16呼吁创建和平社会，让所有人都能求助于司法，并且建立包容性机构，这对联合国的建设和平对话在今后讨论更广泛领域来说是一个历史性机会。在审查的最后阶段，现在要靠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来抓住这个机会，为未来十年的持久和可持续和平奠定基础。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根廷代表发言。

加西亚·莫里坦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们欢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作为安全理事会主席邀请我们参加本次重要的公开辩论，讨论“冲突后建设和平：建设和平架构审查”问题。我们也欢迎肯尼亚常驻代表、建设和平

委员会主席马查里亚•卡毛先生、委员会前任主席、瑞典常驻代表奥洛夫•斯科格先生以及审查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专家咨询小组主席格特·罗森塔尔先生所作的发言，我们赞赏并且高度赞扬他们在进程中所作的努力。我们很高兴再次见到罗森塔尔先生。

我国欢迎专家咨询小组的报告（见S/2015/490），因为报告强调指出，今天，在建设和平委员会成立十多年之后，我们仍然看到建设和平面临诸多未获解决的挑战。在委员会成立十年之后，现在，我们有一个独特的机会促成改变。我们不应浪费这个机会。

在这十年当中，我们汲取到了各种经验教训，并且发现，本组织的行动严重四分五裂，工作分散，各项战略之中也存在不一致之处。今天，在提出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联合国主要机关之间，它们的协调远远谈不上有效，因此，我们必须分析这一系统中的不足之处，并且采取具体措施来加强融合，由此对系统作出改进。

委员会有潜力成为安全理事会、大会以及经济和社会理事会之间，以及纽约总部与实地活动之间的桥梁，把建设和平所有其它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国家、次区域以及区域各级利益攸关方聚集在一起。使建设和平战略做到统筹一致，这应成为我们的主要目标。

对建设和平架构的审查以及同时开展的对联合国和平行动和对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第1325（2000）号决议的审查，其侧重点都是预防。本组织目前赞成采取预防做法与“维护持久和平”理念联系在一起，我们认识到，“维护持久和平”是一个持续进程，不仅在冲突后阶段，而且在冲突之前和冲突期间都涉及建设和平系统。这一理念基于一个全面办法，其中考虑到解决冲突根源的必要性，为此要加强法治、促进持久和可持续经济增长、消除贫困、社会发展、促进民主并尊重人权。

上述预防做法包括必须以果断方式在建设和平进程中实行包容性国家自主权，即由各国政府以及参与这些进程的会员国中各个政治和社会利益攸关方进行至关重要的参与。正如报告所指出的那样，应当鼓励这种包容性国家自主权，因为联合国和国际行为体可以支持和促进这一进程，但不能领导这一进程。

在这方面，我们认识到，必须对建设和平进程采取系统做法，我们把性别平等观念纳入进程就是在这样做，或许应更加灵活，思考一下除国别组合形式之外这一进程可以如何开展工作。开展建设和平活动是在实地，而非各个机构的总部，因此各国的国情必须得到优先考虑。因此，有必要采取灵活做法，因为不存在在各种情况中都行之有效的单一做法。

（以英语发言）

建设和平没有“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做法。

建设和平缺乏关注的情况，主要反映在分配给发展相关活动的微薄资源方面。在这方面，我们强调为建设和平活动提供可预计和可持续资金的必要性。在这方面，我们赞同咨询小组关于每年为建设和平基金拨出1亿美元的建议，或者，如果这一数额较大，则在为本组织预算确定的捐款框架内，拨出相当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总预算1%的数额。

主席先生，在咨询小组报告和你的概念说明(S/2016/104，附件)中提出的另一个要点就是必须审查实现可持续和平的进程和方案的时间范围。它们提到的发展阶段必须更长。我们在2015年9月批准的《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大会第70／1号决议）提议促进公平、和平和包容性的社会，从而把实现和平与发展联系起来。立志维持一个稳定国际秩序的建设和平架构不能忽视以下三个相互关联的层面：以及与所要实现的目标相一致的发展挑战、资金和时间框架。

最后，我谨强调，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对于结成有利于建设和平进程的伙伴关系也是至关重要的。在这方面，应当考虑美洲国家组织或拉丁美洲和加

勒比共同体、南美洲国家联盟和南美洲共同市场等区域组织能够在南北美洲发挥的作用。

阿根廷欣见建设和平问题已引起会员国的关注，并相信对建设和平架构的审查，首先是咨询小组的报告，将有助于加强本组织，使它获得促进各国人民的和平与发展的更有效工具。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斯洛伐克代表发言。

科马达先生（斯洛伐克）（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感谢你召开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和建设和平架构审查的本次辩论会。我也谨感谢各位通报人——瑞典和肯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以及格特•罗森塔尔大使——的全面通报。

我国代表团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刚才所作的发言。我将仅限于发表几点意见。

促进和平与发展以及帮助建立世界各地的和平和公正社会，是联合国工作的核心。为了维持和平，需要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为其规定的任务，以更大的一致性和协调性不断进行参与。

目前，正如我们为加强联合国建设和平努力在从战争向和平成功过渡方面的相关性和影响而作出的努力所表明的那样，我们正处于全球建设和平的关键阶段。我们希望，目前对建设和平架构的总结和分析审查，将增加联合国总体和平努力的附加值。

10年前建立建设和平架构的目的是防止各国重新陷入暴力，动员资源和政治意愿，并建立本国长期和平与发展的能力。它是作为一个综合体成立的，结合了解决冲突的不同要素，特别强调联合国的整体行动，避开了各自为政的做法。

今天的建设和平活动已变得越来越复杂、多学科和多层面。在冲突根源——欠发达、不平等加剧、剥夺人权和国家机构薄弱——有着错综复杂关系的国家里执行了冲突后发展方案。应当作出更大努力来协调和调整国际组织和双边捐助国大多是标准的发展战略和活动，使其适应受冲突影响国家的复杂的政治、安全和社会现实。我也谨强调把性别问题纳入联合国所有实现和平和维持和平工作的必要性。更好地了解和探讨各种使和平更加持久的方法，并处理冲突的根源和驱动因素，是极其重要的。

在建设和平委员会成立逾10年之后，我们仍然面临着如何更有效地衡量、监测和评估建设和平方面进展的挑战。

连年战争和旷日持久的冲突，使世界各地许多国家无法充分实现千年发展目标。《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大会第70/1号决议）——下一代发展目标——确认了暴力和脆弱性在贫困周期中的作用，以及和平与发展之间的重要联系。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列入目标16及其12项相关的具体目标，表明人们日益认识到和平、安全和善政对传统发展范式的重要性。当国家在冲突后进行过渡时，目标16应当为在所有法治领域中持续支持改革提供一个平台，这种改革对于维持和平是至关重要的。

为了进行有效的建设和平努力，必须对冲突后社会的安全部门进行彻底改革，因为提供安全与法治被假定为实现可持续和平的核心先决条件。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的第2151(2014)号决议重申，在冲突后环境中改革安全部门，是巩固和平与稳定，提倡减贫、法治和善政，扩大国家的合法管辖权并防止国家再次陷入冲突的关键。

安全理事会还认识到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在支持安全部门改革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安全部门改革必须继续是冲突后国家政治进程中的一个主要因素。各国政府、各区域组织和联合国必须继续帮助支持国家的努力，以发展接受问责、平易近人和关心民众需求的安全机构。

最后，我谨着重指出，2015年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报告(见S/2015/446)和2015年联合

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报告都强调了民间社会，包括妇女民间社会组织参与处理和平与安全问题的重要性。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南非代表发言。

弥内尔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同其他代表团一道祝贺你召开这次及时和内容丰富的辩论会。也请允许我祝贺政府间建设和平架构审查的共同召集人、安哥拉和澳大利亚两国常驻代表以出色的方式推进这一进程。我保证南非支持他们。我也谨感谢卡毛大使、斯科格大使和罗森塔尔大使的通报。

我国代表团认识到，和平进程审查的核心信息就是，在审议和平行动的必要性时，预防冲突必须是一个核心组成部分。在这方面，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的组成部分。

建设和平架构审查专家咨询小组的报告(见S/2015/490)也认识到，维护全球和平的任务超出了联合国能够单独完成任务的能力。与地方社区、区域和次区域行为体、捐助方和民间社会结成伙伴关系，对于实现持久和平是必不可少的。

报告的这一方面以及联合国在加强与区域组织的伙伴关系方面所取得的成功，特别是努力实现与非洲联盟关系的制度化，使南非感到鼓舞。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是至关重要的，并且在冲突后局势中的可持续发展必须符合这些国家所处的区域环境。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呼吁加大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努力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努力、特别是非洲联盟的努力及其冲突后重建与发展政策和机关的协同增效作用。

2015年审查建设和平架构专家咨询小组的报告中的一些至关重要的结论和建议也提醒我们，联合国拥有维护和平这一核心任务授权。因此，这一主线必须贯穿于本组织所有介入行动，从预防性行动到建立和平、执行和平、维持和平以及冲突后复原和重建介入等，不一而足。这一任务授权必须融会贯通于所有部门和行动阶段。正是出于这些原因，南非支持关于维护和平这一挑战性重任由整个联合国系统、包括三个相关政府间机关来承担的建议。南非认为，这种努力应当包括其他角色，例如国际金融机构、私营部门、地方社区、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捐助方。

我国代表团支持安全理事会可在其工作方法中发挥一些灵活性，以使建设和平委员会（建和委）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就冲突后局势中的机构建设问题向安理会建言献策。我们鼓励安全理事会同建和委协商开展工作，确保以同所有维持和平任务授权适当协调的方式执行涉及机构建设的建设和平任务。

专家咨询小组的报告还呼吁在国家层面采取以人为本和包容各方的办法，向所有国内利益攸关方提出共同愿景。南非全力支持这一办法，并认为建设和平努力的国家主导权是冲突后初期建立可持续机构的核心所在。国际社会有义务在国家努力基础上再接再厉，根据有关各国为本国确定的优先事项为这些国家献计献策。联合国和广大国际社会应当支持和补充国家努力，争取在和平协议签署和公开冲突结束后立即建立机构来支持新出现的和平。在开展维和行动的地方，如果条件允许，能力建设和机构建设应当同时进行。

我们同样认为，建设和平基金必须利用资助作为杠杆来推动各方提供更多自愿捐款，它必须考虑围绕加强区域组织能力的努力建立新的资助方面。

最后，我国代表团仍然认为，冲突后国家的机构和能力建设要求大量注入资源和更可预测的资金。应当考虑如专家咨询小组建议的那样由联合国从其摊款中为建设和平基金供资，以便联合国实现其持久维护和平的目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摩洛哥代表发言。

拉塞勒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在国际社会努力审查建设和平架构之际组织召开本次辩论会。主席先生，我们还祝贺你向会员国提供质量上乘、内容清晰的概念说明（S/2016/104，附件）。

建设和平架构审查正进入最后阶段，就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将通过的同文决议草案进行政府间谈判。我还要感谢斯库格大使作了颇具启发性的通报，并由衷赞赏罗森塔尔大使和专家咨询小组成员所开展的工作。我国代表团还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建和委）主席卡毛大使所作的通报，并重申我们全力支持他。

自10年前设立建和委以来，我们首先在了解冲突带来的具体挑战方面，其次在更好地协调国际努力，包括在联合国各机构之间进行协调方面，都取得了重大进展。然而，通过我们的集体努力，仍可取得进一步进展，在提高我们长期调集资源的能力和协调各种捐助方的行动方面尤其如此，以便支持同有关各国政府合作制定的战略。

摩洛哥王国参与建设和平活动，既在双边层面这样做，也在联合国层面这样做，自建设和平委员成立以来，摩洛哥王国第三次担任建和委成员，2014年1月以来还担任建和委中非共和国国别组合主席。在此框架内，摩洛哥王国支持建设和平架构审查，将这一审查同和平行动战略审查和第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审查联系起来至关重要。我们希望，这些审查将使我们能够协调联合国在发生冲突或刚摆脱冲突国家开展的各种形式的干预活动，从预防冲突到冲突后稳定局势、维持和平和进行过渡期管理等，不一而足。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大会主席倡议于5月份举行一次和平与安全问题高级别辩论会。

我现在要特别强调在我们看来至关重要的几点。

第一，这一审查要求我们改变我们对建设和平工作的认识，透过更广视镜看待这一工作。国际社会面临的新冲突错综复杂，超越我们迄今对解决冲突所持的传统看法。正如专家咨询小组指出的那样，任何建设和平进程都应当是将从预防冲突到恢复和平、维持和平以及冲突后建设国家等所有行动结合起来的整体办法的一部分。

应当审查联合国内外各种行为体在建设和平方面的互动情况，以确保在战略决策层面作出的努力和在实地作出的努力更加步调一致。还必须从考虑到冲突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方面的多层面角度出发来开展建设和平活动。

第二，确保冲突后社会所有组成部分、所有运动以及所有政治和族裔团体都参与国家重建大业，是建设和平努力取得成功的前提。寻求和平不应当是最终目标。相反，我们必须持续维护和平，并将和平视为给受影响民众重新带来安全、繁荣和福祉的手段。和平要想确定和持久，必须源自冲突社会内部，而不应从外部强加。和平若不能将国家全部有生力量聚集在一起，就不可能持久。

不应当以标准、统一的方式看待和平，或以一刀切的作法对待和平。简单化的和平观不考虑到每个局势的特殊性以及每个群体的优先事项和敏感点，因而注定会失败。

事实证明，在缓解紧张状况、促进经济恢复以及加强政治合法性和社会凝聚力方面，妇女能够发挥作用。有鉴于此，必须让妇女参与和平进程早期阶段的工作。还必须在更大程度上让民间社会行为体和非政府组织参与建和委的工作。民间社会行为体和非政府组织在实地的存在，它们对国内局势的了解，以及它们的分析能力，都使它们能够就必须采取的长期战略提出相关建议。

必须仔细规划联合国特派团任务授权结束时启动的过渡进程，这种进程应当建立在对有关局势进行客观和仔细分析基础之上，而不应当纯粹出于预算或后勤考虑。

特派团与国家办事处之间的责任交接仍然存在问题，因为这两类实体在人力和财政资源方面有所

不同。正是由于这一原因，应当进一步加强国家办事处的能力。

第三，现在，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建设和平架构中的地位和作用应该得到肯定，应该得到重视了。建设和平委员会具有提供咨询的作用，需要支持联合国主要机构的工作，并在全球综合的做法框架内协调这些机构的建设和平努力。安理会必须增加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及其国别组合的互动，而不只是阅读委员会的报告和关于委员会议程上六个国家的定期报告。建设和平委员会及其国别组合需要按照授权履行三项主要职能，即提供政治支持，调动资源，以及确保建设和平各行为体的行动一致，因此，它们已经成为维护和平和促进冲突后局势国家发展的重要行为体。必须系统地邀请该委员会及其国别组合参与安理会的审议工作，安理会应充分考虑它们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以结构有序、可预测和持久的方式调动适当的财政支持，是建设和平行动成功的关键。如果没有适当的财政资源来提供资金支持，旨在汇集冲突各方以解除前战斗人员的武装，使其融入社会，恢复国家权威，改革安全和司法部门，实现经济复苏的举措就有落空的危险。各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当地利益攸关方、政府、私营部门、区域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都必须开展合作，以便尽可能准确地确定冲突后国家建设和平活动的资金需求。

建设和平基金是建设和平架构的组成部分之一，自成立以来已产生非常积极的影响。基金取得的成功表明，它现在已经成为冲突后局势融资方面的一个公认和可行的行为体。不过，虽然建设和平基金的记录基本上是积极的，但不能简单地满足于接受来自成员的自愿捐款。如果增加互动，不仅是与捐助者的互动，它就能够让所有会员国了解基金资助的众多项目。这些步骤一旦实施，将扩大基金的捐助者基础，鼓励甚至已经向基金提供捐款的国家增加捐款。

必须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国际金融机构一道调动国内资源，生成地方税收，打击非法流动和支持适当利用自然资源的工作，以便使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能够平等参与其经济的复苏。

第五，建设和平的努力要成功，它就必须成为解决冲突的深层次原因并满足摆脱冲突的国家的希望与社会经济愿望的全球综合发展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和平与发展是相互依存、不可分割的。为了以高效率取得持久的成果，在建设和平工作中，就必须考虑并设法解决冲突的根本原因。经过长期冲突之后重建一个可行的经济，仍然是建设和平进程中较困难的挑战之一。一个摆脱冲突的国家必须有能力保证宏观经济稳定，创造就业，实现经济增长。摩洛哥深信南南合作必不可少，因为脆弱的发展中国家面临的挑战规模巨大，迫切需要得到解决，因此，我们通过双边和三边努力，在生产部门建立具体和多样化合作项目，以刺激增长，创造就业，帮助实现人的发展，直接改善民众生活。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秘鲁代表发言。

梅萨-夸德拉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欢迎召开这次公开辩论会，提供机会，让我们审议目前正在进行的关于联合国冲突后建设和平架构审查进程。我们特别感谢今天在座的罗森塔尔大使提供有价值的报告（见S/2015/490），并感谢其他通报人今天上午的发言。

自联合国成立起，国际社会就认识到，和平不只是没有冲突。因此，《联合国宪章》规定了三个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基本支柱：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实现发展，促进和保护人权。本着同样的精神，去年我们通过了《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大会第70/1号决议），该《议程》表明没有和平与安全不可能实现可持续发展；没有可持续发展，和平与安全就会面临风险。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必须强调《2030年议程》可持续发展目标16与建设和平的直接关系，因为创建稳定、公平与和平的社

会，尊重和促进人权，让所有人都能参与国家的政治、社会和文化生活，是持久和平的最佳保障。

考虑到这种相互依存性，10年前，我们决定建立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以期解决冲突的根源，永远打破周而复始的冲突循环。不幸的是，我们在这次审查过程中看到，该架构在建设和平的进程中，支持受冲突后果影国家的工作产生的影响力有限。我们赞同建设和平架构审查专家咨询小组的报告的意见，即需要采取一系列措施以改善实地行动，指引建设和平工作，克服联合国系统各机构责任分散、各自为政的问题。我国代表团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必须发挥协调作用，推进本组织各主要机构及联合国系统负责支持受冲突结果影响的国家的机构之间的协同效应和联系。此外，建设和平委员会还应发挥支持冲突后局势国家的主要职能，采用国家政府根据本国的优先事项制定的政策的补充，并牢记安全、发展和人权的相互依存关系。

秘鲁一贯表示，在冲突后局势建设和平的进程中执行国家发展计划时，我们严格遵守国家主导的原则。因为我们认为，建设和平本质上是一个内部政治进程，受冲突影响的国家政府必须与各派政治力量、前战斗人员和民间社会组织协作，以实现民族和解，制定国家发展优先事项。联合国的工作应该是协助这一进程，提供援助、政治支持和必要的资金，为持久和平奠定基础。

秘鲁认为，维护持久和平的挑战规模巨大，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国际金融机构必须建立更广泛的战略和业务联系。国际金融机构至关重要，以确保为实地建设和平行动提供适当的资金。秘鲁还认为，大会应当审查是否应当提供更多的资源以发展建设和平活动，以及加强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

最后，我认为，联合国应通盘兼顾，整体关注包括采用预防性外交行动，以支持和平解决冲突、防止冲突复发和促成建设和平的进程。在这方面，所有联合国机构、特别直接参与发展工作的机构的战略和行动，都应采取早期预警系统，以防止冲突。如此整体关注将使我们能够解决建设和平进程中的系统碎片化的问题，并将实现持久和平的目标作为实现联合国欲免 后代再遭战祸这一使命的标志。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爱沙尼亚代表发言。

于尔根松先生（爱沙尼亚）（*以英语发言*）：我愿感谢主席国委内瑞拉举行今天关于审查建设和平架构的及时辩论会。

爱沙尼亚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做的发言，并愿以我国代表的身份发表以下意见。

国际社会仍看到太多国家在短时期内再次陷入冲突。虽然建设和平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功，但是必须指出，建设和平架构设立10年之后和上次审查5年之后，我们仍未充分发挥其潜能。这凸显出必须侧重于那些使建设和平审查能够带来具体结果的具体步骤。爱沙尼亚愿强调对于充分发挥建设和平潜能至关重要的以下几个方面。

如果我们对于保持和平是认真的话，我们就必须把预防冲突放在中心位置。这是从去年各次审查中得出的一个核心信息，即：联合国系统必需提高其防止冲突重新爆发的能力。建设和平主要是一个政治进程，需要长期的介入。它应处理冲突的结构性原因和当前重新爆发的风险。保持和平和防止冲突的最有效途径之一是建设国家的能力，加强国内的机构，并且支持善政。在这方面，我还愿强调，可持续发展对于可持续和平至关重要。

建设和平不应再被视为只是冲突后的活动，而应被视为整个介入期内保持和平将面临的挑战。在这方面，爱沙尼亚愿强调，必须把建设和平审查与秘书长对和平行动的审查、对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安全理事会第1325 (2000)号决议的审查以及《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大会第70/1号决议）的执行衔接起来。这种处理和平、安全以及发展之间相互依存关系的全面做法应包括保护人权，包括

关注妇女权利，因为妇女有效参与巩固和平进程可显著地改善结果。

如果要加大建设和平的力度，就必需加强协调。建立国家、区域以及国际一级卓有成效的伙伴关系，就能共同制定更加适切的做法来满足建设和平工作的具体需求。联合国系统—无论是在国家一级还是在总部—必需以一种更加协调一致的方式开展工作。为此，爱沙尼亚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副主席的身份与建设和平委员会进行了讨论，商讨如何加强这两个机构之间的合作。

最后，要充分发挥建设和平架构的潜能，需要更多可预测和持续的资金。爱沙尼亚从2013年以来一直支持建设和平基金，因为我们相信，建和基金是提供催化剂式快速灵活帮助的一个有效的建设和平工具。但是，建和基金仍是一个规模相对较小的战略型基金，必须以来自诸如多边和区域开发银行等其它资金来源的更长期承诺加以补充。

全球各地暴力冲突的增多有力地提醒我们为什么必需更加重视建设和平，因为它是预防冲突的一个重要途径。爱沙尼亚认为，我们必需利用建设和平审查提供的这个机会，为振兴建设和平架构带来大胆、具体和重要的成果。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克罗地亚代表发言。

梅丹先生（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主席国委内瑞拉举行今天关于审查建设和平架构的及时辩论会。

克罗地亚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早些时候所做的发言，并愿以我国代表的身份补充一些意见。

克罗地亚欢迎专家咨询小组的报告（见S/2015/490），并且完全支持它的结论，即：联合国必须把保持和平作为《联合国宪章》规定的核心任务。建设和平不应被视为联合国内部的一种外围活动，而应给予高度优先。

自建设和平架构建立以来，建设和平的概念已经发生演发，反映出在一个日新月异的世界上国际威胁不断变化的性质。“建设和平”一词最初是在冲突后的恢复努力中为促进和解与重建而提出的，最近已经被赋予广泛得多的含义。人们认识到，建设和平不应仅限于冲突后的介入。

许多人同意，建设和平委员会（建和委）应适应快速变化的环境。在此背景下，我们也认为，我们必须利用对建设和平架构的审查，提高建设和平委员会的适切性和效率。

我们欢迎建和委自2005年成立以来所取得的显著成果，但是我们也承认，它面临诸多挑战。人们有一种印象认为，我们预期建和委达到的影响力远未充分实现。在这方面，我们认为，进一步改进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使这些方法合理化，是值得欢迎的。此外，还需要改善和加强建和委与联合国三个主要机关—即大会、安全理事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以及与其它相关行为体之间的关系。

克罗地亚倡导对建设和平采取一种全面、以人为本、根据国别定制的做法，这种做法应该承认国家的特殊情况，尊重区域的专长，并且增强当地行为体的权能。与此同时，国际一级的努力还应更加有效地融入到当地和区域主导的建设和平努力当中去。克罗地亚还倡导必需推动和加强具有广泛包容性的国家主导权。我们认为，增强妇女权能大大推动了包容性与凝聚力的提高，因此，我们欢迎建和委继续重视妇女在建设和平方面的作用及其对建设和保持和平的贡献。我们还强调，在国家建设和平优先事项和行动中纳入青年并增强他们的权能非常重要。我们欢迎建和委肯定青年在保持和平的各项工作中发挥的不可或缺的作用。建设和平努力要取得成功，就需要长期的政治与资金支持，还需要当地社区、各国政府、私营部门以及区域和国际组织、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建立起伙伴关系。

建设和平要求国家、区域以及国际一级行为体作出持续和协调一致的承诺。保持和平需要联合国

各主要机关之间、总部与外地之间以及各建设和平行为体之间采取连贯与协调的行动。还需要一视同仁地着重处理政治、安全以及发展问题。因此，我们认为，审查建设和平架构的进程应与其它审查进程—即：对维和行动的审查、对第1325 (2000)号决议执行进展的审查以及新的可持续发展议程—挂起钩来。所有这些进程都应在和平、安全、发展以及人权之间建立起强有力的联系。没有和平，就无法实现和保持真正和全面的发展。同样，没有公正，就无法实现或保持和平；不尊重人权，和平、发展以及公正就都不可能实现。

建设和平架构的审查进程给我们提供了一个机会，给推进建设和平进程带来更好的前景。这个机会不容错失。最后，请允许我重申，克罗地亚大力支持这些努力。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哥斯达黎加代表发言。

门多萨·加西亚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祝贺你和委内瑞拉代表团本月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所做的工作，并举行今天的公开辩论会，我国代表团非常重视今天讨论的议题。我们感谢肯尼亚和瑞典两国大使和罗森塔尔先生今天早些时候的通报。

作为一个在67年前自愿解除武装的爱好和平的国家，哥斯达黎加坚信应在国际法和多边外交框架内和平解决各国人民和国家之间的冲突。我们决定不设军队，是基于我们坚信必须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贡献，这些原则指导我国的外交政策。至关重要的是，我们应当用诚意、善意与和平精神来替代对抗、指责和战争逻辑。

正如《宪章》所述，联合国的主要目标必须是维护和平，这就需要我们及时采取预防行动，并且要求我们有能力预防冲突，并且在冲突期间和之后维持存在。冲突后时期是一个关键的阶段，无论如何也不能遭到忽视。联合国自创立以来，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办法发生了重大演变。全球动态已经改变，出现了新的冲突和运动类型。局势更加复杂，冲突持续的时间也更长，因此，我们这个国际组织也必须更有适应力。现代冲突往往超越国界，进入新的、跨国层面。尽管这种情况使联合国的作用变得举足轻重要，但也同样使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变得至关重要，它们对冲突地区承担起更具体的责任。在这方面，结盟至关重要。

维护和平是联合国的主要目标，因此，至关重要的是，我们应共担责任，所有会员国也应认真致力于预防、和解以及冲突后恢复，而不只是强加和平。联合国内部各自为政，缺乏凝聚力，这些主要问题对建设和平构成严重障碍，我们必须应对并解决这些问题，由此作出迅速应对。

我们应着力于从业务和架构两个方面来预防冲突。和平面临巨大挑战，要求，除其他外，促进经济平等、建设可持续发展、确保人的安全和有效民主参与，并且用和平文化来取代暴力文化。暴力冲突往往是表象，根源却在于严重的不平等、社会排斥、侵犯人权行为以及缺乏善治和法治等问题。我们的挑战是过渡到持久和平，这种和平能够为民主参与决策创造条件，并且全面实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大会第70/1号决议）的目标、具体目标和指标。实现可持续发展是防止重新陷入冲突的先决条件。

建设和平肯定需要我们拿出比现在更多的时间。我们必须努力开展冲突后重建，重新建立合法机构，并且恢复人民的信任。这需要充足的过渡时间，并且密切关注人权、安全与可持续发展问题。只有这样做才能建设包容性和可持续和平，这种和平并非强加于人，也没有重新陷入冲突的风险。

妇女的参与对维护和平来说至关重要，并且仍将如此。正如秘书长关于妇女参与建设和平的报告（S/2010/466）和审查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专家咨询小组报告（S/2015/490）所指出的那样，妇女是从战争过渡到和平进程中的重要伙伴。她们是促进社会凝聚力、政治合法性以及经济复苏的关键因

素。我们还必须继续要求尊重对性暴力行为的零容忍政策。

在中亚、非洲和中东等广大地区，许多国家正在努力处理冲突的根源。2014年1月，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宣布把本地区作为和平区，并且重申他们继续致力于和平解决争端，目标是在本地区永远消除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的做法。我们各国国家元首还强调，本地区国家致力于严格履行不直接或间接干预任何其它国家内政的义务，并且恪守国家主权、平等权利和人民自决权原则。

我们感到非常高兴的是，哥伦比亚政府和哥伦比亚武装革命军于1月19日发表了联合声明，对他们的最后和平协定作出承诺。安全理事会1月25日一致通过了第2261（2016）号决议，使我们离这个目标更进一步，决议创建了一个政治监测和核查特派团，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将为其提供支持。除此之外，2月16日还宣布设立一个冲突后稳定和建设和平基金。毫无疑问，我们为这一和平进程提供的支持将造福全世界。哥斯达黎加希望，哥伦比亚将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实现其长期以来的愿望，从战争走向和平，永不回头。

我国代表团认为，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必须通过弘扬和平文化来实现。我们指的是教育任务，其基础是研究和预防冲突、消除文化暴力、促进解除武装以及教育人民，这样，不满情绪和不循规蹈矩的行为才不会成为引发暴力的因素。和平仍将是一个持续存在的挑战，需要各种办法、资源、人员和深思熟虑。

和平大学的存在发出一个信息，告诉全世界，和平不会凭空出现，而是一个持续不断建设过程的结果，是对人类的责任问题，而且，如果要实现和平，就必须在这个问题上作出努力。在这方面，我们感到荣幸的是把这个学术机构设在哥斯达黎加，这是对我们和平、民主和无武装公民传统的肯定，也是对我们信任多边体系和国际法的认可，它们是我们唯一的防卫手段。

在联合国成立七十周年之际，与和平相关的三个审查进程——和平行动、建设和平架构以及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显得十分重要。现在，至关重要的是能够把这三个进程融为一体，最重要的是真正理解并执行专家的建议。至关重要的是，我们必须实现《2030年议程》的目标16，我们所有人对此都必须给予支持，以便通过加强民主和人权以及促进尊重法治来加强国家和国际层面的安全。我们要为所有人建设持久和可持续的和平，我们留给后世子孙的世界需要我们持之以恒作出集体努力。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巴拉圭代表发言。

冈萨雷斯·佛朗哥先生（巴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代表巴拉圭政府，祝贺贵国在本月出色地领导了安全理事会，使我们得以举行重要的辩论会，讨论需要联合国会员国紧急和深入关注的问题。今天，我们召开会议为的是讨论联合国新的建设和平架构，这个问题特别重要，因为努力实现冲突后社会各种问题的解决、实现和平与和解是一个十分艰巨的任务。

有些人可能会认为，建设和平及其架构的重要性是相对的，只是对那些有过冲突惨痛经历的国家来说至关重要。但是，许多国家参加并且关注本次辩论会，这突出表明，每一个国家都致力于调整建设和平的结构、程序以及满足今日新需要的多边办法，以便显著提高这些努力的效力。

尽管目前的建设和平架构设立只有十年时间，但是，迅速发生的事件和我们取得的结果令我们认识到，一个阶段即将结束。作为一个促进和平的国家，我们认为，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需要我们拿出新的工作方法，包括预警系统和有效的监测机制。可以通过更加基于需求的预算、更高效的可用财政资源管理和更加训练有素的人力资源做到这一点。这一切都处在一个现代体制框架内，

这一框架将使我们能够维持维和成果。但尤其是，它将使我们能够防止再度陷入冲突。

我无需提醒安理会，迄今相当一段时间以来，国际社会将数以十亿计的美元用于旨在稳定冲突后局势的方案，而没有可持续性所要求的必要条件来确保这些方案在中长期能够看得见效果。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可以肯定，鉴于缺乏这种结构和目标，尽管资金来源正在减弱和穷尽，但各国资源却未得到有效利用。

因此，我们强调，必须协调努力，确保发展所产生的效果和惠益同根据建设和平指导原则作出的类似努力所产生的效果和惠益相联系，因为毫无疑问，在发展方面取得的进展将不可避免地具有巩固现有因素的效果，而这些因素将加强建设和平工作和改善冲突后条件。

最后，同样重要的是，我要强调随着建设和平架构重组而来的必要和急迫的资源优化。我们认为，不论以何种方式进行重组，想再次像过去那样在没有明确界定的目标和结果的情况下耗费财政资源，都是无法接受的。国际社会已经参与太多联合努力，例如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新气候变化议程——仅强调最重要的两项。这要求我们在所有各方面持续加强努力，并在最大程度上优化现有和未来资源。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塞拉利昂代表发言。

米纳赫先生（塞拉利昂）（*以英语发言*）：我要赞扬安理会主席国委内瑞拉召开本次重要的辩论会。我们今天在此聚会确实适时，因为此时在其它地方，正在审议关于专家咨询小组报告（见S/2015/490）的两项孪生决议草案。我要赞扬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国瑞典所做的工作，并就卡毛大使担任主席一职致以最良好的祝愿。我还肯定政府间进程共同协调人所做的工作，并赞扬他们对我们工作的指导。

主席先生，征得你允许，我将提交我的书面发言稿作为本次会议记录的一部分，但我现在将谈谈我认为在我们辩论过程中出现的某些要点。

持续维护和平的问题是专家咨询小组报告的重点。为此，我们赞扬罗森塔尔大使及其团队将我们的注意力聚焦于这一问题的紧迫性。就非洲而言，它一直是本组织和至关重要伙伴建设和平努力的一大受益者。然而，我们意识到，我们必须做得更多。我们十分期望和希望到2020年冲突的枪炮声将归于沉寂，这一愿景见诸于我们的“2063年议程：我们希望的非洲”。非洲欢迎专家咨询小组报告提出的至关重要建议。我们认为，该报告为我们指明了前进道路。

关于持续和平或和平可持续性的定义问题，我们认为，罗森塔尔大使及其团队已经作出令人信服的陈述。现在的问题是，我们不仅要改变我们的思想，而且还要进而对该报告作出切实可行的政治和和外交回应。认为建设和平是冲突后的事情，或者认为建设和平是在审议再度陷入冲突问题时发生的事情，这种老式思维已经过时。我们完全赞同这一立场。

建设和平包含所有预防冲突的活动。这一工作始于冲突完全形成之前，此时我们看到冲突的肇因在积聚。在我们今天进行的审议中，问题集中于筹资和该报告的可行性。我确实认为，各方的共识是，该报告受到了好评，其中提出的核心建议值得我们认真考虑。但是，除了接受该报告和赞扬该报告，我们还必须采取强有力的行动。时间至关重要。本组织，不论在其位于本部的各种核心机构和委员会还是在实地的各种设置，都需要演变和适应新现实。非洲作为建设和平努力的首要受益者之一，欢迎同联合国建立更大的新型伙伴关系。我们认为，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可以共同努力，深化它们的关系，造福大家。

面对最近向我们提交的报告，即专家咨询小组的报告和秘书长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以及第

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2015/716），并且面对我们必须考虑的所有因素，我们不可浪费时间。我们欢迎审议有关决议草案，但我们感到关切的是，筹资问题似乎是一个胶着点。非常明显，建设和平，或者说可持续和平，要想落到实处，就必须有明确、可预测的资金。

有些国家和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摊款可能不是好办法。我们考虑到它们的关切。然而，我们认为，多年自愿捐款必须是最起码的标准。有些代表团认为，鉴于联合国财政体系，即第五委员会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走摊款之路可能会有问题，但这些代表团应当证明存在另一个同样令人满意的选项。资金需求对于我们希望看到的建设和平基金、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和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前途至关重要。如果没有资金，它们就不可能实现我们的最好的希望。

筹资问题是我认为我们能够解决的一个问题。我们可以建立一个监督机制，这个机制可以审视摊款和自愿捐款双轨，并向安理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汇报它在试验阶段取得的成功。我不认为我们必须在两者之间作出取舍。讨论有关决议草案期间出现的审议走向似乎已经脱离象征性的1%，即1亿美元的标准。然而，正如我们在安理会这里报告和指出的那样，这一数字，象征性的1%，同用于建设和平和人道主义方案的数十亿资金相比，不过是沧海一粟。因此，这并非异想天开。事实上，我们认为，这是相当温和的。

我们认为，秘书长提出的在所有建设和平方案中将15%用于性别平等主流化的建议同样很温和 ，我们应当愉快地予以采纳。研究表明，在任何建设和平进程中，让妇女充分参与其中会提高成功的机率。塞拉利昂一直被视为建设和平取得相对成功的一个范例。为此，我们对安理会的工作和在这一进程中支持我们的所有人表示感谢。我们从最黑暗的岁月逐渐转变成一个能全面运作的国家，我们的机构日益强大。众所周知，埃博拉疫情夺走了我们在建设和平方面的一些成果，并威胁到其他成果。但我们认为，在本组织的支持下，我们正在实现经济复苏。

建设和平只能配合各国政府的工作，这非常正确。各国政府有权在稳定和经济安全方面照顾其国民。但是，当出现国家政府崩溃，不对称战争已经形成，而且各反叛团体在某一国家的领土上出没的局面，这是联合国介入的时候。但正如报告明确指出的那样，发生全面冲突之前会有一些迹象，即该国的和平、稳定或安全遭到破坏的指标。报告非常恰当地要求我们在那一时刻，在发生冲突、爆发敌对行动和社会解体前予以关注，我们对此表示欢迎。

我认为，我们不必深入讨论报告提出的和平可持续性或维护和平问题；但我确实认为，我们应该集中关注和平可持续性面临的挑战。这需要国内改革，国内各机构的逐步变化和在实地付出的努力。塞拉利昂局势还一直被视为特派团从传统的和平行动转变为综合特派团的典型局势。这种综合特派团不单是理论上的综合，而是实实在在的综合。秘书长执行代表这一概念结合了驻地代表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办事处驻地协调员发挥的作用，是行之有效的新事物。实际上，特派团也好，综合办事处也好，都纳入了塞拉利昂的国家机构。我的意思是，秘书长执行代表可以充分接触到我国政府各机关，包括总统。

我们回顾过去寻找范例，同时，我们必须放眼未来，赞扬建设和平基金、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和建设和平委员会迄今所作的工作。为了使它们作出更大贡献，我们必须回答有关资金可持续性的问题，而且我们也要确保它们获得应有的政治动力和发展方向。

我们欢迎民间社会和其他多边和金融实体等各组织进行审议和作出努力，因为它们注重于建设和平问题与和平可持续性的未来。催生了建设和平架构的安理会目前仍在处理这一问题或许是恰当的。

当冲突社会的最弱势民众能看到一线希望，看到一场吞噬所有人的冲突终将结束的前景时，对我们的努力和我们宣称取得成功的检验将得到印证。除了结束冲突，还必须充分纳入和平的经济驱动因素。这需要各发展金融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努力工作，以及世界银行和其他主要金融机构大胆、有创造力和创新性的思路。安理会、本组织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联系必须得到加强和深化。我们都有责任不仅成为和平的缔造者和实施者，而且成为和平的维护者。我们作为外交人员、政界人士、部长，以及民间社会和公民的代表所采取的集体行动一定要带来变化。

我希望，通过审议，决议草案将成为名副其实，不辜负专家咨询小组成员所付出努力的决议。我们对后世所负责任要求我们必须这样做。安理会责任的核心目标就是寻求和平，而且我们作为大会会员、各主要机关和政府间实体的成员，必须共同协助安理会寻求和平。我们再次欢迎专家们的努力，但现在轮到外交人员配合他们的工作，还要确保充分实现对和平的追求。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荷兰代表发言。

范伍斯特隆姆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我赞同今天早些时候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因为时间有限，我将宣读我发言稿的缩减版，而全文会放在我的推特账户上。

我也要感谢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召开这次及时的辩论会。

哥伦比亚的一个邻国邀请会员国思考建设和平的重要性，这恰如其分。该国最近的历史表明，克服障碍，在一个国家内维护可持续和平需要政治勇气和坚韧不拔的精神。我们的塞拉利昂同事刚才所作的发言是这方面的又一正面例证。

我也要感谢马查里亚•卡毛大使和斯科格先生今天上午的通报。此外，荷兰王国欢迎专家咨询小组的报告(见S/2015/490)，这份报告为改进和改革建设和平的做法提出了明确建议。我们还要赞扬格特•罗森塔尔大使的工作、言辞和智慧，并且非常感谢他。我将着重谈三点：伙伴关系、一致性与和平行动。

关于伙伴关系，如果我们将其视为和平各利益攸关方共同参与的伙伴关系，这种关系才能持久，才能有包容性。我们不仅需要交战方的参与，也需要当地社区、地方政府、妇女、青年、商业界、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参与。我们认为，正如今天有人已经说过的那样，妇女的参与是和平的条件。我们必须邀请妇女参与小组讨论和谈判，而且我们支持德米斯图拉先生的倡议，在他的办公室设立一个独立的妇女资讯委员会。荷兰王国努力在实践中支持建设和平伙伴关系。自2012年以来，儿基会在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帮助下，落实了一项称为“和平建设、教育和宣传方案”的创新性方案。荷兰帮助实施了该方案。这一伙伴关系把教育活动和学术发展结合起来，以便配合政治方面的努力，按照国家自主权开展并倡导建设和平活动。巴基斯坦、乌干达、索马里和利比里亚等14个国家落实了这一伙伴关系。这是利益攸关方携手努力，实现共同目标的范例，这一目标是：给儿童和青年工具，让他们在本国支持和平。

关于一致性，荷兰王国认为，建设和平审查务必与秘书长对和平行动，对第1325（2000）号决议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大会第70/1号决议）的审查联系起来。把这些至关重要的审查和进程所提出的建议联系起来应确保联合国行动具有最大程度的一致性。5月份大会的高级别专题辩论使我们有机会思考如何在和平与安全问题上切实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的一致性。此外，为了防止和有效制止冲突，安全理事会可以使用一系列可行的方法。我们欢迎更加有效地利用现有机制，例如，特别顾问及建设和平委员会、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和政治事

务部等其他机构的前景扫描和通报。此外，我们认为，驻地协调员和特别代表应当对联合国在整个冲突周期内的工作负责。就在今天上午，我们主办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与维持和平行动部之间的会议，以加强两者在冲突后局势下法治执行方面的实地合作。我们必须在联合国内部不同部门之间搭建桥梁。

第三点，关于冲突期间或冲突后的和平行动，连贯一致的联合国战略应当以共同的冲突分析为基础，在政治、军事、警察和发展问题文书的补充作用下，重点关注共同目标和可交付成果。在此背景下，我们还看到，和平、正义与发展之间联系密切。

除了支持受冲突影响国家的实体安全与政治对话之外，恢复对维护法律与秩序的信任，也同样重要。安全部门改革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是建设和平的主要内容。应进一步发展各特派团的警察部分。关于警察在和平行动中的作用的第2185(2014)号决议强调，事实上，警务机构是政府和社区之间关于安全领域的主要联络机构。它们也是向稳定过渡的重要组成部分。

最后，我要提及大会目前正在磋商的关于建设和平架构的决议草案。我们认为，该决议草案给予秘书长明确、可采取行动的任务授权，以解决联合国系统内部各自为政、不成体系的问题。我们支持安哥拉大使和澳大利亚大使为这项决议草案所作的努力。

我要谈的下面几点，也是塞拉利昂的同事刚刚提到的，即，建设和平活动目前因缺乏资金而受阻。为了使建设和平基金为建设和平努力作出实质性贡献，该基金必须能够依靠比目前分摊负担的捐助方数量更多的捐助方。荷兰是捐助大国，除此之外，我们还在第五委员会和其他论坛上倡导各方提供更多、更可靠的资金，并且对政治特别团、建设和平，以及预防和减少冲突表示支持。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作为联合国的和平、正义与发展伙伴，我们坚决支持联合国的建设和平架构。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博茨瓦纳代表发言。

恩科洛伊先生（博茨瓦纳）（*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博茨瓦纳祝贺贵国——委内瑞拉担任2月份安全理事会的主席国。我们向你保证在你履行任务时予以支持。

我们赞扬安全理事会继续使我们参与这样的辩论会，这些会议为各会员国提供了就各项主题——例如，今天关于审议建设和平架构的主题——交换意见的机会。我们还感谢各位通报者在今天上午为我们提供了重要信息。

根据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呼吁全面审查建设和平架构的相关决议，在国家和国际层面继续重新审查和加强建设和平框架的必要性，变得更加明显。我们赞扬秘书长通过任命审查建设和平架构专家咨询小组，为启动此项审查所作的努力，该小组的报告（见S/2015/490）为我们今天在此举行的讨论奠定了基础。

经过深思熟虑，我国代表团认为，在建设和维护和平与国际安全方面，建设和平委员会、建设和平基金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共同发挥重要作用。当我们审视历史，我们承认这样一个事实：尽管面临大量内部冲突和内乱，我们的非洲大陆依然是和平与安全架构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然而，我们认为，大部分冲突后国家依然十分脆弱并且日趋弱势这一事实十分重要。这些国家的治理机构往往十分脆弱或者根本不存在，法治遭到破坏，不具备任何社会经济发展能力，需要得到长期支持。

历史表明，建设和平进程本身十分复杂，需要假以时日方能得到巩固。需要具备充分而全面的耐心，避免暴力再度发生，避免愈合的伤口重新裂开。因此，我们感到遗憾的是，甚至时至今日，依然未在区域和国际层面建立适当或可预测的筹资机

制，以确保通过重建和一段恢复时期，使可持续经济增长的种子得到保护。我们呼吁国际社会、尤其是联合国系统，确保在推行有效的和平与安全筹资框架时，保持连贯与协调。

我们注意到，专家咨询小组的报告确定了和平与安全架构工作中的许多不足，不仅是在国际和国家层面，还涉及联合国系统内部的不足。因此，我国代表团对该报告的内容表示赞赏，并认为报告提出的各项建议理应得到适当考虑。

我国代表团认为，为了促进增长与发展，摆脱连年持续冲突的国家必须实际投资于和平文书、能力建设、包容性治理，以及强有力的机制。因此，我们认为，国际社会可以与冲突后国家分享经验教训，以培养冲突后重建、维护和平、和解和机构建设的文化。在这方面，博茨瓦纳依然随时准备并愿意贡献绵薄之力，朝着尤其是增强非洲大陆内部治理机构的方向而努力。

我们还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在解决全球不断上升的冲突浪潮之时，正在日益面临资源减少的问题。因此，我们必需找到有创意的方法，为建设和平倡议采取可预测的筹资方法，以便为建设和平基金提供支持。

最后，我们赞扬迄今在审查建设和平架构方面已经开展的所有工作。尽管事实证明，国际和平与安全有时难以实现，但博茨瓦纳依然坚信，在国际一级的协调努力下，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可以实现的。在这方面，我们重申对于《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包括对于免除后世再遭战祸的坚定信念。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厄瓜多尔代表发言。

Morejón Pazmiño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本次重要的辩论会。我十分赞赏卡毛大使、斯科格大使和罗森塔尔大使今天上午的发言，因为他们的发言道出了我们今天想要谈论的问题本质。我还要强调指出，罗森塔尔先生从今天上午辩论会一开始就一直坐在这里，我十分赞赏他的礼貌之举。1945年10月24日，联合国从第二次世界大战的余烬中诞生，以维护其创建原则之一——国际和平与安全。在那场大屠杀之后，不爆发战争即被我们视为和平。尽管如此，在70年后的二十一世纪，和平依然没有到来，因为如果和平实现的话，那么，正义、尊严、发展以及所设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16的内容也会全部实现。相反，贫困、侵犯人权行为和冲突继续影响到越来越多的人。最严重的是，这些冲突变得日益复杂、比以往更加分散，并带来更多的困难与风险。

随着时间推移而发生的变化以及冲突背景的演变，突显了有必要改变审视建设和平的方式。审查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专家咨询小组在其报告中指出（见S/2015/490），联合国的关键任务，即维持和平，在全球以及在联合国系统内没有受到应有重视，也没有配备足够资源。

这一阐述迫使我国代表团面对本组织无力防止冲突回潮的根本原因；冲突再一次吞噬兄弟国家，严重威胁联合国和其他国际和区域行为体的建设和平努力并给其带来严重后果，并且不但在它们本身的组织结构内部，也在联合国系统造成弱点和分裂。但我国代表团也承认本组织对这个重要问题的基本关注。

二十四年以前，时任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在《和平纲领》（S/24111）中界定并分析了冲突后的建设和平。为此启动了几个新的举措，包括创建建设和平的构架。最近，我们看到秘书长题为“联合国和平行动的未来：执行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各项建议”的报告（S/2015/628），以及审查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专家咨询小组的报告（见S/2015/490）。后者在其结果和建议中载有实质性和分析性的内容。

我简要谈几点。首先，和平必须是本组织一切活动的共同点。第二，我们必须把本组织的焦点从反应转向预防。第三，维护和平的任务意味着整个联合国系统，特别是三个主要政府间机构，必须

努力给其必要的地位和重视。第四，我们必须为建设和平确保更可预测的资金。一亿美元的目标同维和行动的巨大数额相比是不成比例的。我国代表团认为，对基金的捐款可以自愿和定额并行。第五，实现它们在实地与之工作的各社会团体广泛而包容的参与。第六，我们必须保证妇女从始至终参与整个建设和平过程。以及第七，和平，发展和人权的三角关系意味着本组织的所有三个部分必须密切协作。

我以教皇约翰·保罗二世关于发展的通谕中的道义反思来结束发言： 我们有义务建设一个旷日持久的和平，这就要求我们负起责任，为人类共建一个体面的社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现在请加拿大代表发言。

格兰特先生（加拿大）(*以法语发言*)：2015年建设和平架构的审查以及同时对和平行动和1325（2000）号决议的审查，使我们能够得出重要的，互补的结论。防止暴力冲突和实现可持续和平必须置于我们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各项努力的前沿。所有三项审查给了我们一个重要的机会，以吸取多年的教训，并反映日渐增强的全球共识，即和平，稳定与发展是密不可分地联系起来的。

加拿大认为，建设和平的努力必须遵循和支持这个概念，才能在冲突周期的各个阶段更好地运作。的确，我们眼中的建设和平囊括冲突之前，期间和之后的行动，以维护和平。这意味着，冲突的预防，包括防止冲突回潮，必须是我们建设和平努力的核心。为此，应该承认，冲突的根源和解决办法是政治性的。

我们赞扬专家咨询小组明确地阐述了这一点，并且在其2015年建设和平架构的审查报告中（见S/2015/490）提出了这方面的建设性的建议。现在，会员国和联合国各机构义不容辞地应该采取和执行改革措施，重振国际社会有效预防和应对动乱和冲突的能力。

(*以英语发言*)

加拿大深切赞赏并支持共同协调人安哥拉和澳大利亚起草的关于2015年建设和平架构审查的决议草案的要素。草案充实，大胆，而又现实。对于这一进程至今的广泛接触我们感到鼓舞，并将继续支持共同协调员的努力，同所有会员进行建设性的接触。我们特别希望看到改革措施改进联合国在纽约和实地的行动连贯性，增强建设和平委员会（建和会）在预防冲突中的作用，并加强它向安全理事会建言的努力。

关于最后一点，加拿大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塞拉利昂国别组合主席的经验使我们深信不疑，建和委在设计任务授权以支持更长远的建设和平目标方面有独特的作用和附加价值。在这种情况下，联合国的介入需要逐渐从综合维和任务通过渐次专门政治特派团减弱，直至毕业于安全理事会的议程。 当前，实地的联合国国别小组正同塞拉利昂政府密切协作并支持其优先事项。

加拿大敦促理事会在当前的建设和平审查中保持参与。我们仍坚信，通过安理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密切合作，我们能够切实执行具体措施，增强对于暴力冲突威胁的联合国和国际反应。加拿大期待继续进行此类讨论。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孔奇先生发言。

孔奇先生(*以西班牙语发言*)：我首先要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就建设和平架构的审查召开今天的公开辩论会。我们也欢迎今天早些时候肯尼亚和瑞典的常驻代表及罗森塔尔大使关于正在讨论的这个问题的情况介绍。同样，本代表团感谢主席直接把美洲国家组织列入今天公开辩论的发言者名单，而无需其每一位成员自行发言。

美洲国家组织总秘书处赞同应当尽可能宽阔和综合地看待建设和平的观点。建设和平不能被看作仅是冲突后阶段的一个步骤，因为那将从概念中排除在处理冲突深层原因时不能不考虑的要素。只

有采取综合办法，通过透彻的分析和具体的行动，才能实现《联合国宪章》免后世再遭战祸的使命。采取紧急行动结束危机并立即开始重建工作固然是绝对必要的，但国际社会应当侧重于出现这种情况之前的阶段，投资于必要的政治外交资本和发展努力。

看来发展与建设和平直接的联系看来是一个需要突出和分析的规律。没有可持续和包容性的和谐发展，就无法想象能够建立一个可使建设和平工作达到必要稳定标准和水平的社会。美洲组织总秘书处认为，不促进和保护人权，就不可能建设和平。凡是不将民众的人权视为采取行动的主要出发点，任何建设和平进程都将无果而终并缺乏基础。同样，在建设和平的努力中，必须特别考虑到妇女的作用。

就区域角度而言，美洲国家组织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在采取行动时把为更多的人提供更多权利作为前提，本着预防、促进和保护权利的愿景行事。我们从专家咨询小组的报告(见S/2015/490)和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任务中得出的结论之一是，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中以及在所有相关阶段采取行动方面能够发挥实际作用。在这方面，美洲国家组织有赖《宪章》第五十二条、《美洲国家组织宪章》及《美洲民主宪章》等文书规定的法律工具。

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由于地理和文化相近，因而能够及早发现危机迹象，这使它们得以具备在这方面发挥关键作用的必要视角。在这方面，作为区域组织的代表，本代表团要重申路易斯·阿尔马格罗秘书长所作的阐述。他说，美洲组织完全致力于哥伦比亚的和平进程——该国冲突是本地区最后一场武装冲突——以期实现稳定和持久的和平。同样，美洲组织总秘书处要赞赏该地区各国，特别是古巴和委内瑞拉对和平进程作出的贡献。

根据对建设和平架构、维和行动及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进行审查后产生的综合意见，本代表团认为，所有这些审查除各自独特性之外，都必须以人权至上作为其共同点。有鉴于此，美洲组织总秘书处重申，它热切希望继续与美洲国家组织缔约国和联合国一道努力，以期实现既定目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卢旺达代表发言。

尼比沙卡先生（卢旺达）（*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同其他人一道，感谢你召开本次重要公开辩论会。我也感谢各位通报者今天上午所作的全面发言。我深信，这种性质讨论会所产生的建议十分有助于改进和优化建设和平与冲突后重建的做法。

如各位成员所知，过去20年，我国走过了一个艰难的历程，从一个冲突后局势中国家变为联合国维和行动的主要部队派遣国之一。单是我们的经历就表明，冲突后建设和平确实是处理冲突后果和预防冲突的重要进程，更不用说履行保护责任。然而，建设和平既是个政治进程又是个技术进程。在许多情况下，联合国继续努力弥合运用自上而下的现行技术战略和实地政治现实之间的重大差距。在许多情况中，冲突后建设和平一直是作为一个单纯的行动进程开展的，并且使用一些蓝图，其中规定必须作出什么决定，必须推行什么制度，技术层面常常占据优先地位。建设和平委员会（建和委）议程所列一些国家不断恶化的局势提出了这样的问题：是否考虑到了地方政治机制、能力和国家动态，是否已经建立机制来保障其继续存在并避免重陷冲突。

布隆迪的局势很能说明问题。尽管列入建和委议程的时间将近十年，但政治和行政上的薄弱之处持续存在，2015年，局势出现恶化，该国陷入政治动荡。十年前，我们本着我们对国家责任和国际社会在帮助各国履行此种责任方面所起作用的理解，接受了保护责任概念，但布隆迪现在却陷入暴力日益加速升级的局面，这无助于证明此一概念的合理

性。随着中非共和国2015年和2014年出现类似的情形，以及几内亚比绍2012年4月12日发生政变，建和委似乎未能发挥其预期的作用，也远未发挥其全部潜力。这些情形也表明，整个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都必须采取有针对性的冲突后措施，消除政治冲突的根源，同时尊重每一局势的具体情况，包括当地的政治动态、文化、宗教和族裔构成以及在冲突后环境中可能发挥关键作用的其它因素。

我国代表团在此始终强调这一点，同时，根据审查建设和平架构专家咨询小组的报告(见S/2015/490)，建和委的工作应侧重于国际社会可采取什么手段和利用哪些潜力来支持由当地推动和确定的优先事项，并制定明确的执行计划和基准来建设当地的包容性能力。在确保可持续的冲突后和平建设方面，包容性国家自主权和领导权是至关重要的先决条件，专家咨询小组的报告强调了这一点。任何和平进程若得不到处于该进程之中的各方的支持，都有可能失败。在这方面，我们同意三项审查所产生的建议，即直接让妇女参与确定建设和平优先事项、确定受益者以及监测落实情况。妇女有可能推动建设和平工作取得成功，除此之外，还应鼓励她们在公平和公正的基础上参与。

我们吁请各方继续为议程上所列国家进行宣传，帮助强调政治和社会经济进展，以便吸引援助和/或投资，并根据国家优先事项这样做。尽管存在这些挑战，但我们感到鼓舞的是，在国别组合中，各位主席都作出了努力，特别是增加了访问布隆迪和该地区的次数，以便同各利益攸关方进行互动。同时，向安理会和国别组合所作的通报也令我们感到鼓舞。我们认为，建和委在为其议程上所列国家提供支持方面，也应发挥关键作用，促进区域参与和投入。在这方面，建和委的咨询职能也应力求通过与区域各国和各区域经济共同体以及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建立联系，增强区域间的协调一致。我特别感谢各国别组合的主席，他们把区域层面纳入各自的工作之中。这些做法可提供机会增进对所审议局势的了解，必要时也有助于提高联合国所掌握信息的准确性，以便能够采取适当的行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土耳其代表发言。

Begeç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土耳其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然而，我要以本国代表的身份补充一些意见。

我们同其他人一道赞赏召开今天的辩论会，并感谢通报者颇有见地的发言。我们还要感谢决议草案的共同协调人——安哥拉和澳大利亚两国的代表——所做的透明和包容性工作。

联合国就如何更好地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挑战开展了一些审查工作。土耳其对这些工作表示欢迎，并支持其主要建议。然而，同样重要的是，必须在这些审查工作中形成协同作用和协调一致，以便产生贯穿各领域的多层面解决办法；否则，我们就有各自为政的危险。

秘书长题为“联合国和平行动的未来：执行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各项建议”的报告（S/2015/682）和关于第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全球研究的报告（S/2015/716）为正在进行的辩论作出了贡献。此外，《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大会第70/1号决议)，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16，强调了和平与发展之间的联系，其重点是预防冲突、善治和法治。

土耳其长期以来一直主张加强人道主义和发展视角之间的相互联系。根据我们的经验，借助发展工具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可加强受援国对于反复出现的危机的抵御能力。即将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世界人道主义首脑会议将使所有利益攸关方能够进一步评估这一相互联系。

本组织将大部分精力和资源投入危机管理中。然而，预防冲突能够更加高效和经济划算。建设和平作为复原努力的重要工具，完全可以起到预防作用。实际上，处于联合国三大支柱联结点的建设和

平适用于整个冲突周期。土耳其支持联合国努力运用有效的调解工具来预防冲突，并且认为联合国建设和平能力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和平。

建设和平委员会充当着联合国主要机关——安全理事会、大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桥梁，发挥着重要作用。土耳其参加了委员会六个国别组合中五个组合的工作。因此，我们认为，如果在战略上得到指导，委员会能够更有效地履行其任务授权。

我们也应寻找为建设和平基金划拨充足资金的途径。建设和平是一项政治工作，其活动范围广泛，包括体制建设，需要财政和人力资源。本着这一认识，土耳其通过自愿捐款的方式为该基金提供支持。同样，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安全部门改革及促进人权和法治等活动严重依赖联合国的支持，因而需要筹措更多的资源。

专家咨询小组的报告(见S/2015/490)强调，必须深化联合国与国际金融机构的合作。在这方面，与区域开发银行的合作可在维持建设和平活动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并加强在区域、国家和地方层面的自主权。

鼓励扩大社会各阶层特别是妇女和青年的参与，进一步包容他们并增强其权能，对于我们的建设和平和发展努力取得成功至关重要，因为社会分化和不公只会损害和平文化得以弘扬的前景。

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工作理应比目前获得更多的支持和鼓励。

下午4时40分散会。